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在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34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提出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1.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期或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登載公告。預期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登載。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登載公告。

日期⁽¹⁾

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在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i)發售價；(ii)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

(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

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

網站www.kelfred.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就申請而已付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7、8、9及10).....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7、8、9、10及11).....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止接受申請。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3. 倘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倘若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7. 倘若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提供的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經我們公告定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提供的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將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預期時間表

9. 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獲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相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方便退款予閣下。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1. 僅會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有關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倘若根據公眾人士所知悉的分配詳情，在收到彼等的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憑證之前買賣股份，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網站www.kelfred.com.hk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7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5
業務	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持續關連交易	190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4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3
包銷	25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6
附錄一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創立於一九八六年，是一間著名的中國及香港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ODM及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多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我們提供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

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36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荷蘭、意大利、英國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貿易價值而言，我們的銷售覆蓋所有二零一八年全球十大光學眼鏡架進口國家。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對歐洲的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超過65%。

透過多年來的交易，我們已將業務從貿易發展到製造及銷售優質眼鏡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我們的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即深圳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亦即江西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亦不時在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委聘中國分包商在其設施內為我們製造產品及執行若干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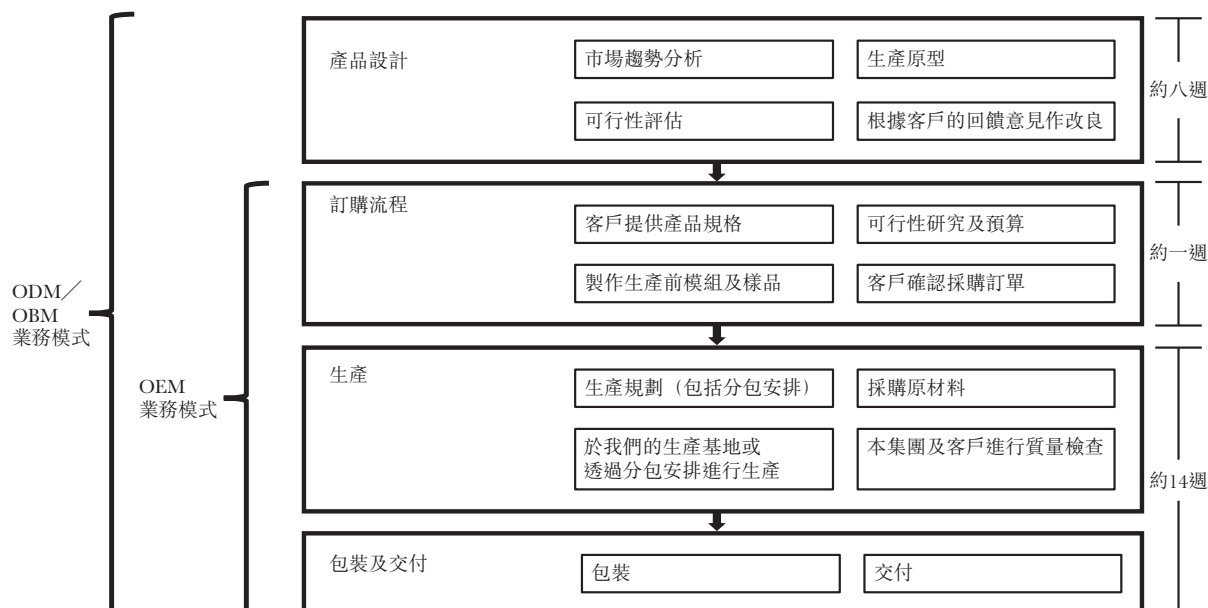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OEM及ODM業務模式經營業務。除傳統的OEM業務模式（據此，我們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眼鏡）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計為導向的ODM產品。就我們的ODM業務而言，我們基於我們本身的設計計劃或客戶提供的設計理念自行設計及開發眼鏡產品，然後按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製造眼鏡產品。

憑藉我們於眼鏡行業的經驗以及遍佈全球的廣泛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將有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及增長，因其可能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以「miga」品牌供應我們的OBM產品，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涉及眼鏡的生產及出口。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模式：



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類為(i)光學眼鏡架；及(ii)太陽眼鏡，有關產品通常由金屬或醋酸脂（而有時會混合兩者）製成。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向客戶出售鏡腿及太陽眼鏡鏡片等零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合共超過3,200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於我們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光學眼鏡架	286,533	90.1	288,893	79.7	341,503	81.1
太陽眼鏡	29,756	9.4	71,221	19.6	77,754	18.5
零件	1,707	0.5	2,661	0.7	1,837	0.4
總計	<u>317,996</u>	<u>100.0</u>	<u>362,775</u>	<u>100.0</u>	<u>421,094</u>	<u>100.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光學眼鏡架						
醋酸酯	90.9	1,656	87.4	1,935	82.4	2,193
金屬	81.9	1,659	82.6	1,451	69.4	2,317
		3,315		3,386		4,510
太陽眼鏡						
醋酸酯	97.3	203	107.8	339	102.8	319
金屬	121.5	82	99.5	349	97.7	460
		285		688		779
零件 (附註)	15.9	108	16.2	164	14.0	131

附註： 零件包括鏡腿及太陽眼鏡鏡片。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i)銷售量；及(ii)價值劃分的積壓訂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量	價值
	銷售量 千副	價值 千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價值 千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價值 千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價值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 年初結餘	943	83,363	1,491	131,969	1,584	144,042	1,551	131,927
添加	4,256	366,602	4,331	374,848	5,387	408,979	2,642	213,019
銷售	(3,708)	(317,996)	(4,238)	(362,775)	(5,420)	(421,094)	(2,129)	(181,882)
於期末的期終結餘	1,491	131,969	1,584	144,042	1,551	131,927	2,064	163,064

生產過程及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i)烘烤醋酸酯纖維厚片／釐焊及雕刻金屬眼鏡架；(ii)加工眼鏡架及鏡腿；(iii)拋光；(iv)電鍍（僅就金屬而言）；(v)組裝；(vi)包裝；及(vii)儲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委聘分包商進行生產以履行採購訂單。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即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各有三條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實現總使用率分別約79.6%、81.8%及83.5%。深圳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約為85.4%、71.1%及85.9%，而江西生產基地在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則約為34.0%、103.8%及81.4%。有關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段及「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關鍵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擁有遍佈多個國家的穩定及根基深厚的客戶基礎；(ii)我們擁有強大的眼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我們在眼鏡產品的工藝及質量方面力臻完美；及(iv)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擁有眼鏡行業經驗和知識。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ii)擴闊在美國及亞洲市場的客戶基礎及宣傳我們的品牌；(iii)加強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及(iv)持續增強質量控制能力。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257,700,000港元、280,600,000港元及324,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1%、77.3%及77.0%。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89,000,000港元、100,200,000港元及120,900,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8.0%、27.6%及28.7%。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其後就每宗交易發出採購訂單。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從發票日起30至12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法。由於每項產品均有其本身規格或要求，每項產品的定價乃按個別考慮基準進行磋商及釐定。本集團按年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我們採用累進比率安排，據此，回扣率（通常介乎1.0%至4.0%）隨著合約期內銷售總額的增加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位於全球36個國家的客戶，而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要歐洲國家 ^(附註1)	228,099	71.8	262,413	72.3	292,020	69.3
香港	35,769	11.2	38,357	10.6	41,246	9.8
美國	21,963	6.9	17,916	4.9	20,577	4.9
其他 ^(附註2)	32,165	10.1	44,089	12.2	67,251	16.0
	<u>317,996</u>	<u>100.0</u>	<u>362,775</u>	<u>100.0</u>	<u>421,09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歐洲國家包括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及匈牙利。
2.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南韓、印度、加拿大、西班牙、德國、澳洲、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惟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所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80.1%、82.4%及78.3%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因採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額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密切監察本身的外幣風險，並將於趨勢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客戶集中度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客戶集中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上市：(i)我們的五大客戶整合供應商至有限數量符合行業規範；(ii)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生產，且我們擁有所需的資源及設計能力，可服務其他客戶；(iii)銷售地域覆蓋多元化；(iv)眼鏡行業狀況樂觀；(v)本集團持續努力吸納新客戶；及(vi)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聘用44名全職僱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攬新客戶、處理查詢、客戶服務、籌備參展以及制作市場推廣材料。為了提高大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等不同媒體刊登廣告。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參加本地及國際行業展覽。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通常從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除供應商外，我們亦在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委聘分包商製造整副眼鏡產品或履行部分生產工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的採購金額合共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74,300,000港元及60,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約29.6%、31.6%及23.9%。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包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20,1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3%、8.5%及6.3%。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歐洲零售眼鏡市場將由二零一九年起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286億美元，而中國及香港分別是二零一八年光學眼鏡架的最大及第三大出口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光學眼鏡架製造市場高度分散，中國大約有逾6,000間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五大光學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二零一八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3.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香港光學眼鏡架製造及出口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7,996	362,775	421,094
銷售成本	(230,806)	(268,870)	(324,412)
毛利	87,190	93,905	96,682
除稅前溢利	54,152	40,908	38,366
年度溢利	44,789	32,887	31,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066	49,667	41,885
流動資產	170,342	209,317	173,397
流動負債	105,424	109,623	117,624
流動資產淨值	64,918	99,694	55,773
非流動負債	1,195	1,016	294
權益總額／淨資產	101,789	148,345	97,364

我們的淨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股息約89,600,000港元；(ii)發行約12,000,000港元股份，以增加深圳華清的註冊股本；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6,6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53	28,380	12,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69)	(40,256)	(37,6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45	3,156	25,0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2)	2,200	(2,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077	(6,520)	(2,3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26	26,703	20,1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03	20,183	17,87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4,0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至約12,300,000港元，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貢獻約38,400,000港元所致，並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400,000港元(主要因為收益增加)以及因為在製品與製成品增加引致存貨增加約9,70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現金流量因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潛在時差而減少。儘管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造成時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天、72天及62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5天、78天及74天。為了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或於付運時以現金交收。我們亦已就信貸風險購買保險。

財務比率 (附註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7.4%	25.9%	23.0%
純利率	14.1%	9.1%	7.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30.3%	17.6%	46.3%
利息保障倍數	76.3倍	38.2倍	19.5倍
流動比率	1.6倍	1.9倍	1.5倍
速動比率	1.3倍	1.5倍	1.0倍
權益回報率	43.4%	21.8%	31.2%
資產回報率	21.2%	12.5%	14.1%

附註：

-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公式，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銀行借款、無抵押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為87,200,000港元、93,900,000港元及96,7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7.4%、25.9%及23.0%。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此乃因為金屬光學眼鏡架的銷售量及每款銷售量減少，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取得客戶D的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至約23.0%，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主要因為：(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0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900,000港元；及(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進一步減至約7.4%，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增聘額外的行政人員以及於本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面臨或遭提起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申索、爭議、仲裁或行政程序。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頂鋒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持有2%、49%及49%權益。於二零一九

年一月三日，為籌備上市，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繼續如此行事。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宣派股息約10,500,000港元，並分派予當時的股東，並已全數以現金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及Central Designs分別宣派股息約6,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並分派予當時的股東，且已以現金結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Central Designs及深圳華清分別宣派股息8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並分派予當時的股東。除1,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以現金結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餘下股息87,800,00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結清：(i)現金約1,000,000港元；(ii)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67,5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相關；及(iii)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9,300,000港元。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但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及資金需要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上市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4,3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計算），其中約3,2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約12,7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額約21,300,000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

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所不利影響。

上市理由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眼鏡產品零售市場令人樂觀，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且至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286億美元。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改善產能乃把握有關商機的主要動力，達到可持續業務增長，而此舉需要相當龐大的財務資源。為應付我們業務計劃的資金需要，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有限財務資源，只足夠現有經營規模，本集團需要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經考慮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涉及銀行借款的經常性利息開支以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將確保本集團能更穩定及更健康的長遠擴展，因此舉就現金流而言可對本集團造成較少的財務負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由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承擔的估計開支後）將為93,2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提高產能	6,814	18,344	20,344	4,826	50,328	54.0
償還銀行借貸	14,446	-	-	-	14,446	15.5
推廣企業形象及 品牌建設	2,862	2,613	2,313	2,464	10,252	11.0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3,773	1,805	1,405	1,405	8,388	9.0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1,365	939	939	951	4,194	4.5
一般營運資金	1,398	1,398	1,398	1,398	5,592	6.0
總計	30,658	25,099	26,399	11,044	93,200	100.0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於股份發售的市值 ^(附註1)	:	50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基於發售價 每股1.0港元 (發售價的 下限)	基於發售價 每股1.2港元 (發售價的 上限)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36港元	0.40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之附註。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眼鏡生產及出口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繼續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有關的增長主要由於客戶所發出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美國向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不包括眼鏡產品）徵收關稅，而中國政府透過向一系列價值340億美元的貨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回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美國與中國訂立為期90日的貿易休戰協議，同意暫緩將約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的關稅由10%提高至25%（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意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不徵收任何額外關稅。美國與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貿易談判，旨在達成共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國的貿易談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結束而未有達成協議，美國隨後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2,000億美元中國進口貨品徵收懲罰性關稅，由10%提高至25%。作為回應，中國政府則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對總值600億美元美國貨品加徵關稅，由5%提高至2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主要產品光學眼鏡框及太陽眼鏡並非美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宣佈額外徵收10%及25%關稅的貨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美國政府建議修訂關稅，對每年貿易價值約3,000億美元的另一批中國貨品加徵額外25%關稅，當中可能包括光學眼鏡框及太陽眼鏡，對中國光學眼鏡框及太陽眼鏡製造商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潛在影響。美國政府現正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時間表尚未落實。鑑於中國乃全球光學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的主要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著名的設施、供應鏈及若干製造商都在服務海外OEM及／或ODM客戶，對客戶需求了解極為透徹，該等海外客戶難以在短期內另覓光學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的替代採購地區，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對中國光學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的關稅建議修訂所造成的短期影響甚微。

此外，由於我們將產品行銷全球36個國家，而我們來自美國客戶（以交付地點為準）的應佔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9%、4.9%及4.9%。憑著我們營銷地域覆蓋廣泛，倘若我們在美國的銷售額因貿易戰未來發展而下跌，我們較不容易受到影響。

倘若美國政府對我們的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徵收新關稅，董事相信，承擔未來關稅的一方將與我們的客戶磋商。根據現有與客戶達成的安排，由於我們採用香港或中國離岸價為交付條款，我們的客戶須承擔所涉及的進口稅及關稅（如有）。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有很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因素的深入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是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更加重大的部分風險：(i)我們面臨依賴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ii)我們並無知名的品牌名稱；(iii)我們倚賴於海外營銷及銷售產品；及(iv)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詳釋。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國脫歐」	指	英國脫離歐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計算的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374,999,8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有效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ral Designs」	指	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君譽投資及Russell先生各自擁有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信達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信達國際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此，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頂鋒」	指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2%、49%及49%，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一組控股股東，而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乃指頂鋒、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有關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的國家
「客戶A」	指	一間從事眼鏡零售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其總部位於荷蘭，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客戶B」	指	一間從事眼鏡零售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其總部位於英國，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一間從事品牌服裝、泳衣、鞋類及配飾的設計、生產及分銷的服裝集團，其總部位於美國，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一間電子商務眼鏡零售商，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De Rigo」	指	多個特許眼鏡品牌的擁有人，其總部位於意大利，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歐盟28個成員國其中19個採納的法定貨幣
「君譽投資」	指	君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獲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研究及諮詢組織）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若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倘若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而「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並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上市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江西華清」	指	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恒發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生產基地」	指	由本集團為製造眼鏡產品而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的生產基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及聯合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聯合證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恒發」	指	恒發光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君譽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容至賢，香港大律師，彼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Marcolin」	指	超過28種服裝及眼鏡產品特許品牌的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郭君暉先生」	指	郭君暉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郭先生及郭太太之子、郭君宇先生的兄長及李女士的配偶
「郭君宇先生」	指	郭君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郭先生及郭太太之子、郭君暉的弟弟及蕭女士的配偶
「郭先生」	指	郭茂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郭太太的配偶及郭君暉先生與郭君宇先生的父親
「郭太太」	指	陳燕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郭先生的配偶及郭君暉先生與郭君宇先生的母親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並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Russell先生」	指	Russell Dobney先生，為Central Designs的董事兼股東
「蕭女士」	指	蕭芳婷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
「新樓宇」	指	在江西生產基地內即將建造的四層高樓宇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釋 義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披露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珮目光學」	指	珮目光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君譽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股份發售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亦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信達國際、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制裁及限制與美籍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華清」	指	華清眼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恒發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為製造眼鏡產品而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生產基地
「南中」	指	南中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太太及郭君暉先生各自擁有50%
「Specsavers」	指	Specsavers Optical Group Limited，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有限公司，其構成一間國際眼鏡零售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於歐洲及澳洲從事眼鏡零售，擁有逾1,500間眼鏡店舖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該名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該名公眾人士或該等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鷹潭」	指	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恒發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語將具有上市規則對該等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倘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名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符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符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該等詞彙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促進業務營運自動化而將內部及外部資料(如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存貨管理及倉庫管理)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
「離岸價」	指	離岸價，這意味著賣方支付貨品運輸到裝運港的費用以及裝載費用；買方支付從抵達港口至最終目的地的海運貨物運輸、保險、卸貨及運輸的成本；而貨品在裝運港裝船時，風險即發生轉移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其為一個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評估商業機構質量系統的非官方機構)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略語
「ISO 9001:2015」	指	ISO9000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實行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以一貫地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標準的產品
「ISO 14001:2015」	指	ISO14000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的環境管理標準
「OBM」	指	「原品牌製造」的首字母縮略詞，乃指製造商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並以其自家品牌名稱銷售產品

技術詞彙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的首字母縮略詞，乃指製造商根據名稱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產品，而產品最終以客戶品牌名稱出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的首字母縮略詞，指一種由製造商僅根據其提供設計的客戶所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的業務。該等產品其後將以提供設計的客戶的品牌名稱進行銷售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首字母縮略詞，其對機構識別及控制其職業風險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提供一個框架
「OHSAS 18001: 2007」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制定有關規定旨在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擬」、「可」、「可能」、「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當中有若干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該等陳述於作出日期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當中有若干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的或我們現時認為屬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於未來發生或變成重大風險，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倚賴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我們一般向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銷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57,700,000港元、280,600,000港元及324,0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81.1%、77.3%及77.0%。儘管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惟我們：(i)並無設定客戶須履行的最低採購承諾；及(ii)我們並非彼等的獨家供應商，因此主要客戶一般透過不時發出實際採購訂單的方式採購，並無承諾日後將以現時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或是否必定會向我們採購。倘若我們的產品價格與競爭對手的定價相比之下缺乏競爭力，主要客戶可能會減少採購量或不再向我們採購。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或不再向我們下訂單，而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大眾知名的品牌名稱，我們倚賴客戶的能力來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並無大眾知名的品牌名稱。由於我們的ODM及OEM產品一般銷售予海外客戶（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其後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其他指定名稱在消費者市場出售，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易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觀感以及客戶的營銷及銷售產品能力的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擁有以下各項的知識產權：(i)我們已獲彼等確認訂單的ODM產品設計；(ii)彼等自身的OEM產品設計，此意味我們的客戶可能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或彼等自身的設計聘請其他供應商製造此等產品。倘若我們無法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產品認知及知名度，或倘我們的企業形象受到負面宣傳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決定不再向我們採購。

眼鏡產品的風格不時變化，其取決於時尚潮流、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變動以及其他因素。為取得持續成功，我們的客戶必須能夠預測、識別並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此外，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其消費模式亦可能受經濟狀況所影響。因此，倘我們的客戶無法預測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並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應，彼等可能無法維持其銷售收益，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訂單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海外營銷及銷售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88.8%、89.4%及90.2%的收益乃產生自海外出口銷售。國際出口銷售牽涉若干風險，包括：(i)海外市場的環球經濟衰退，其影響消費者整體的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兌美元）；(iii)貿易壁壘，例如關稅、稅項、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及其他限制；(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持續進行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提高；(v)無法於海外司法權區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vi)面對地方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工狀況的風險，例如英國脫歐；及(vii)法律、規例、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化。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國外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為歐洲市場提供服務，或歐洲的宏觀經濟形勢出現不利變動或經濟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英國客戶所佔的收益（以交付地點為準）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約14.2%、12.7%及18.5%。

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英國的歐盟會籍舉行公投，本集團面臨其結果的相關潛在風險，以及公投結果伴隨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英國脫歐可能會影響目前規管本集團的英國經營及監管制度。英國脫歐亦可能對英國的財政、貨幣及監管環境產生影響，並可能對其本身以至歐洲的經濟及各行各業的未來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英國及歐洲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在英國脫歐公投後，於往績記錄期內，英鎊大致呈現兌美元貶值的趨勢。圍繞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導致英國經濟波動或衰退，繼而損害客戶、及／或投資者的信心及／或降低英國的消費者支出。該等事件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眼鏡產品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化及發展所影響，例如施加貿易壁壘、制裁及抵制。倘若我們主要市場（例如歐洲及美國）的政府引入或實施該等措施，預期國際貿易以及向該等市場的整體出口量及金額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眼鏡產品製造商（例如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從而可能減緩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活動，繼而導致我們在主要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美國向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不包括眼鏡產品）徵收關稅，而中國政府透過向一系列價值340億美元的貨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回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美國與中國訂立為期90日的貿易休戰協議，同意暫緩將約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的關稅由10%提高至25%（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意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不徵收任何額外關稅。美國與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貿易談判，旨在達成共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國的貿易談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結束而未有達成協議，美國隨後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2,000億美元懲罰性關稅，由10%加徵至25%。作為回應，中國政府則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對總值600億美元美國貨品加徵關稅，由5%加徵至25%。美國與中國日後的貿易關係並不明朗，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穩定及國際貿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向美國或其他主要市場出口的產品不會被徵收關稅。倘若我們的產品被徵收關稅或被施加其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美國或其他市場自由銷售產品，而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將會於徵收關稅後下降。因此，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或生產工序遭受預期之外的中斷，可能令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執行生產工序。我們的業務營運依靠兩個生產基地的流暢運作。倘因停電、供水故障、機器故障或失靈而導致生產基地出現預期之外的中斷，可能令我們的生產延誤或暫停，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並導致我們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可能因此而失去客戶的信心及忠誠度，而我們的聲譽亦會因此而受損。此外，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基地的使用率會因為我們的生產基地中斷運作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發生：(i)自然災害；(ii)政局不穩、暴動、騷亂及恐怖襲擊；(iii)傳染病爆發；及(iv)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可能因生產中斷所致的收益損失，以及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及機器的額外開支而產生龐大虧損。此外，產能亦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令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亦有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在製造時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重視維持我們的產品質素，並已制訂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質素達標並能符合客戶期望。我們須遵守一系列由客戶所提出有關產品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的指引，並須遵守適用於客戶出售產品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作為基礎的特定指引。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對眼鏡產品的生產繼續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因為此乃視乎各種因素而定，例如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措施及指引的情況。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推行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導致產品出現瑕疵或不達標、產品交付延期、換貨、客戶投訴、失去採購訂單及損害本集團聲譽。此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若我們有瑕疵的產品或不達標產品導致客戶蒙受因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損失，本集團亦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其他索償。無論該等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法律成本。產品出現損壞或瑕疵、任何客戶投訴或公眾的負面傳聞均可能令相關及／或其他產品的銷量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分包商（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生產工序。倘若我們的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無法符合我們的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聘請中國分包商在彼等的設施為我們製造眼鏡產品及進行若干生產工序，以支持我們的部份生產工序及提升我們的生產靈活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2.8%、38.1%及35.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我們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倘若有任何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替代分包商，或無法及時物色提供所需生產及加工質素的替代分包商，則我們的業務有可能受阻，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直接監管或管理我們的外包商。倘若我們的外包商並未取得所有必要的營運牌照、許可及批准，或不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因此不再經營生產或加工業務，或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期或交付期或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及規格，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現時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後定能與分包商維持該等關係。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聘用擁有符合我們生產需要及質素要求的所需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倘若我們無法做到，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準時完成生產工序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以用於我們的眼鏡生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1,600,000港元、96,100,000港元及117,800,000港元。我們倚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供我們作進一步加工的能力及效率。然而，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將就每宗訂單個別與供應商議價。就我們與若干供應商所訂立的總採購協議而言，其並無固定採購金額，而我們將透過採購訂單下訂單。

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價格增幅全數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轉嫁。倘若我們無法轉嫁上述增幅或遲於調整售價，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中斷、減少或停止，並將須尋找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將不會存在瑕疵或不達標。原材料交付延期或出現瑕疵均可能影響甚至延誤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倘若我們不能確保替代供應商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供應類似質素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準時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失去客戶的信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其中一個中國生產基地搬遷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深圳生產基地，三份租約的租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屆滿。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或前後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的租約。現時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條件與相關獨立第三方重續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倘若出租人並無租賃的產權，租賃協議將被視為無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的兩名出租人未能提供部分／全部租賃的有效產權證明。

倘與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不獲續期，或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我們需要為工廠另覓物業，我們的生產工序及營運可能會中斷及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惟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所產生的成本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80.1%、82.4%及78.3%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因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額而面對外幣風險。倘若我們無法對銷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調高美元計值的售價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牽涉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申報成本及盈利上升或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2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兩項外幣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後，我們並無訂立新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76,200,000港元、79,7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4.0%、22.0%及21.6%。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400,000港元，此與陷入意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呆賬撥備約400,000港元在經董事考慮有關該呆賬撥備的可收回性後已作出撤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84,700,000港元或93.0%已於其後結清。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需作出減值撥備、撤銷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向客戶收回尚未償還款項的法律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潛在時差而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方能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因此，收取客戶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通常會出現時差，引致潛在現金流量不匹配。該等現金流量不匹配的程度乃透過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差別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天、72天及62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5天、78天及74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鑑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差別，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運送中貨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分別為30,500,000港元、44,900,000港元及52,200,000港元，於相應日期佔流動資產總額17.9%、21.4%及30.1%。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存貨風險增加，乃由於各種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致，例如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或客戶並無承付彼等已確認的訂單。在有關情況下，倘若我們未能調整生產或銷售計劃以消費或出售此等存貨，此等存貨可能會變得陳舊及須予減值。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倘若我們的實際輸出大幅高於我們預期的銷量，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最佳存貨水平，令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積壓，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眼鏡產品的生產可能無法成功應對眼鏡時尚業的週期性質及演變，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喜好。

我們的成功依靠我們在產品設計、規劃及生產過程方面應對及回應眼鏡市場變化的能力，市場變化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時尚潮流、客戶觀感及喜好、使用及消費模式。我們認為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我們的成功關鍵，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對客戶喜好的改變作出及時反應。特別是，倘我們無法：(i)保持產品質素及推出新產品；(ii)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及喜好，以及讓我們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得到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及(iii)維持營運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若或更佳的产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眼鏡時尚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要求。倘我們無法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期開發該等產品，並在推出產品方面持續受挫，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停止服務或未能吸引主要管理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貢獻，特別是郭君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郭君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於眼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雖然本集團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視情況而定)，倘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完全無法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訴訟或法律程序面對責任，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不時面對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影響。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勞工糾紛、客戶及供應商協議項下的合約申索、侵犯知識產權申索，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引起的責任。此外，我們可能在營運過程中遭遇其他合規問題，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程序或不利結果。

倘瑕疵產品引發任何損害，我們亦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賠償。不論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與否，我們需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進行辯護。雖然過往並無發生重大產品回收事件，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為瑕疵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產品責任申索對象。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眼鏡產品的喜好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轉移至為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訴訟抗辯。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蒙受龐大法律成本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訴訟程序往往需時，在結果仍然不明朗的期間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任何和解或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申索，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根據保險保障範圍申索任何款項。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將能覆蓋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種類的風險，或足以全額覆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不獲保障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續保或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倘我們遭受預期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上限的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風險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不當索償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為生產ODM及OEM產品而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保護自家品牌「miga」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作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的任何潛在侵權，或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資料被能夠取得該資料的員工外洩。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客戶所提供或員工根據客戶規格所開發的設計以及印有客戶商標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知識產權擁有人因侵權所蒙受的損害作出賠償，或支付該侵權的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交通服務有關的交貨中斷及產品受損或寄失的風險。

我們採用香港或中國離岸價為國際貿易條款。我們可能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令交貨中斷，例如交通擠塞、颱風、水災、地震、濃霧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罷工，均可能導致交貨延誤或寄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因物流公司的任何處理不當而面臨失竊或受損的風險。倘未能準時將產品送往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或產品在交貨期間受損或寄失，我們可能須向有關方支付賠償，以及失去特定客戶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十二月及一月以及六月至七月較高，而該等月份各自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10%收益。董事相信，這通常是由於歐洲節日季節及夏季特價期間消費者消費較高，推動眼鏡產品銷售的旺季。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應不同的時期而波動，而將本集團於某一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收益的比較當作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未必具有意義，亦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加以倚賴。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可能招致額外成本、罰款或處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僱主應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適用於中國僱員的供款規定。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有關當局擁有酌情權決定對本集團施行處分的方式及金額。雖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過往不合規而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處分的風險甚低，概不保證僱員將不會就我們過去未能向有關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而對我們提出任何投訴或申索。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接獲中國當局的頒令或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遵守法律及規例而承擔額外成本，甚至因上述不合規而遭罰款或處分，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中載列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該等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施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可用資源、競爭以及政府政策，而其中部分為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其性質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即使本集團預計將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控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過度擴張均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繼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構成風險。例如，購置新設備及機器所產生的折舊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據估計，我們的新樓宇的估計折舊開支將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倘無法適當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溢利低於預期。

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若干牌照、證書及許可以進行營運，特別是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生產程序的適用標準，特別是監管當局會定期巡查我們的生產設施，視察對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巡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牌照、證書及許可，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活動暫停或永久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意在江西生產基地興建新樓宇。新樓宇落成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後，本集團須取得各項經營牌照、證書及許可，並遵守有關生產程序的適用標準及通過監管檢查。倘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牌照、證書及許可，則有可能令新樓宇或江西生產基地的部份或全部生產活動暫時或永久停止。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置及加裝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提升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而有關擴張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提升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4.0%用於提高產能。有關擬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可能因添置該等設備及機器而有所增加，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環境、職業及安全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所規管，而遵守該等法律、規例及政策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制訂的若干環境、職業及安全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所規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違反中國政府所頒佈的任何環境、職業及安全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指控。倘若本集團未有遵從上述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我們可能需採取補救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更沉重的負擔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以修訂生產工序、引入新的監控系統及購置新設備以確保合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勞動力供應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基於密集式勞動，而我們的營運依靠中國僱員的經驗及技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6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72,900,000港元及92,100,000港元。

概不保證我們能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工人應付生產需要，或勞工成本將不會上漲。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聘員工及／或挽留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達到生產目標、應付客戶採購訂單突然增加或實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中國勞工成本近年整體上漲。勞工成本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例如勞動力的供求以及通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合資格僱員，或完全無法挽留及吸納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需要調高薪金，以挽留現有工人或招聘新工人。勞工成本增加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加全數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發生任何勞工糾紛或罷工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糾紛或罷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事件日後將不會發生，或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將能夠在短時間內平息。倘發生勞工糾紛或罷工而我們無法在短時間內處理，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生產活動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參與的程度；(ii)增長率及發展程度；(iii)外匯管制；及(iv)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曾為計劃經濟，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益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

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亦可能受到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關係所影響。例如，最近的中美貿易戰可能導致中國經濟環境惡化，或美國政府將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眼鏡產品徵收關稅。倘若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美國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製造業的嚴密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狀況、競爭或成本架構變化的靈活性。

中國製造業受若干法律及規例監管。然而，倘該等法律、規例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令成本提高、或加劇競爭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產生預期之外的合規成本，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則可能招致罰款、處分或訴訟。

此外，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有限。因此，解決糾紛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較成熟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以及可能難以在中國法律管轄下達到迅速而公平的執法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庭判決。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工相關規例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僱主在訂立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各種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傭或勞工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勞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規例，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勞動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通脹可能會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生產活動在中國進行，且我們主要從中國購買原材料。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惟有關增長亦伴隨高通脹期。過往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銀行信貸管制，限制固定資產貸款，以及限制國有銀行貸款。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所產生的作用，可能已促使中國出現通脹，並可能繼續加劇。倘中國政府任由通脹繼續加劇而不實施紓緩措施，我們的經營成本將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下降，因為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把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

針對本集團而發出的傳票或外國判決可能難以送達或執行。

我們的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監管。因此，投資者從中國境外向我們送達傳票時可能會遇上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若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庭判決可能獲互相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眾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取得的法庭判決。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派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本公司。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及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實施規則及規例，於特定情況下限制經常賬及資本賬下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幣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派付股息。

由於本公司乃控股公司，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特定金額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特定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以當作現金股息而分派。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本身日後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倘若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則可能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向該等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或變成受制裁的國家作出銷售，我們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相關國家或相關國家的目標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將眼鏡產品直接或間接售予位於俄羅斯及突尼斯的若干客戶。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向位於未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的若干客戶銷售將眼鏡產品付運到俄羅斯。特別是俄羅斯因其在克里米亞的行動被眾多西方國家政府及多個政府組織視為違法而被施加多項進一步制裁措施，包括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採取的進一步制裁措施。美國政府繼續考慮加緊實施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此外，俄羅斯已吞併位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地區，並視之為俄羅斯聯邦一部份。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國際制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售予及付運到俄羅斯及突尼斯有關之收益合計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約1.7%、1.5%及0.8%。

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國際制裁風險，惟制裁法律及規例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亦定期加入新的個人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導致我們其中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已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判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業務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為指定制裁本集團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害、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暴動、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或流行性疾病爆發。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在主板的流通性可能有限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完成前並未於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於主板買賣的價格的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該市場得以形成，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維持。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主要人員變動、宣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成交量、主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股權集中於少數投資者手上、牽涉訴訟及其他因素。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我們不能保證此等變動不會發生。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我們可能有必要在股份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若透過日後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遭攤薄。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以產生預期盈利，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股份的市價構成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外）均有可能附有對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能會導致股權遭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是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會令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過往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0,5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現時概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是否必定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若將溢利作股息分派用途，則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在將來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令股價下跌。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若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均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其本身的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的補償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資料並非源於我們，亦未經我們授權。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的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未必可靠及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香港、香港的經濟、監管架構及眼鏡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多份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被認為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的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於主板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照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認購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一(1)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合計4,848.37港元。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

除非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准許，並在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有關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0%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5.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批准於股份發售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本公司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部份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主板買賣。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根據細則，就股份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34。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匯率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貨幣金額已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貨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任何港元金額。除另有所指或就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而言：(i)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訂定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計算；及(ii)英鎊均按英倫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1.00英鎊兌9.9262港元換算為港元。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之用。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有關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公路4699號鹿茵山莊 鹿怡居2座 10樓E室	中國
-------	---	----

郭君宇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八街6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 (郭茂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公路4699號鹿茵山莊 鹿怡居2座 10樓D室	中國
----------------	---	----

郭太太 (陳燕華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公路4699號鹿茵山莊 鹿怡居2座 10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香港九龍 土瓜灣農圃道18號 45樓A室	中國
-------	----------------------------	----

朱健明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喜漾 1座11樓C室	中國
-------	--------------------------	----

陳漢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2期 8座47樓H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6樓E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
21-23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706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kelfred.com.hk

(本網站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詠翹 *HKICPA, ICAEW*
香港旺角
廣華街13號
廣輝大廈9A室

授權代表

郭君暉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公路4699號鹿茵山莊
鹿怡居2座
10樓E室

郭君宇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康樂園
第十八街6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 (主席)
陳漢華先生
李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華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郭君暉先生
李偉明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郭君暉先生 (主席)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 (主席)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地址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歐洲及北美眼鏡及光學眼鏡架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5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此類型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已在全球設立40間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涵蓋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務顧問、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利於有意投資者對中國、歐洲及北美眼鏡及光學眼鏡架市場的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歐洲及北美眼鏡及光學眼鏡架市場的資料以及招股章程已引用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種來源取得的有關中國、歐洲及北美眼鏡及光學眼鏡架市場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深度訪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檢討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參照特定行業的相關因素編製的過往數據分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有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歐洲及北美眼鏡及光學眼鏡架市場的穩步健康發展。

董事經周詳合理考慮後認為，本節所載數據屬可靠及不會產生誤導，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行情並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其中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歐洲及北美眼鏡零售市場概覽

眼鏡產品之介紹

眼鏡的定義為戴在眼睛上面的物品及配件，目的是改善及增強視力、抵禦環境侵害以及發揮時尚或裝飾作用。一般而言，眼鏡產品採購自不同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彼等專門銷售及生產各自的眼鏡產品，包括光學眼鏡架、光學眼鏡鏡片、太陽眼鏡及隱形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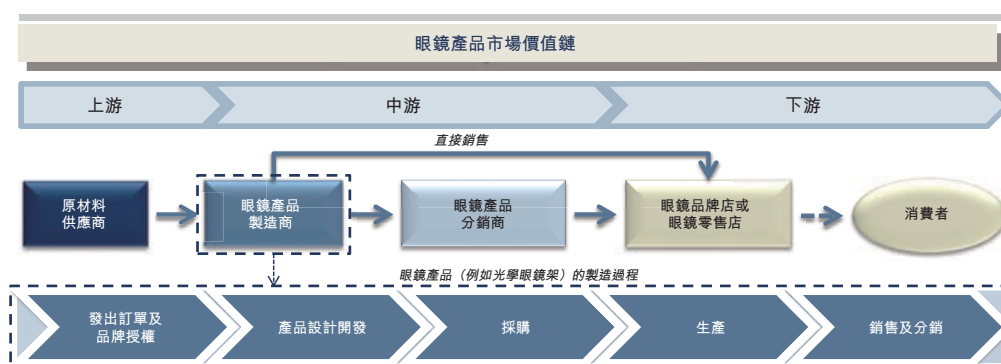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i) 傳統的光學眼鏡架通常設計良好，部分為專利產品。光學眼鏡架亦由不同的小配件(例如鉸鏈、彈簧鎖、線芯、螺絲、鼻樑架及鼻托)製成。一般而言，光學眼鏡架由：(i)金屬及合金(例如鋁、鈦)、(ii)塑料及(iii)碳纖維製成。光學眼鏡架的設計與光學眼鏡鏡片互補。
- (ii) 光學眼鏡鏡片作為光學眼鏡的關鍵部件，與專門設計的光學眼鏡架一併組裝，光學眼鏡架適合光學眼鏡鏡片的形狀及大小。矯視光學眼鏡的鏡片規格(例如形狀、厚度、反射指數及材料)通常乃為每位個人消費者度身訂造。作為光學產品，部分光學眼鏡由帶有光敏零件的有機玻璃(即塑料)製成。
- (iii) 太陽眼鏡屬一種防護眼鏡，主要用於防止陽光照射及保護眼睛免受紫外線可能造成的傷害或不適。儘管顏色視乎風格、時尚及用途而多樣化，惟太陽眼鏡的鏡片深色及偏光。太陽眼鏡成為時尚配飾，高端時尚品牌已推出不同款式。
- (iv) 隱形眼鏡指放置在眼睛上用於治療或美容用途的薄透鏡，其提供矯正功能而無需佩戴光學眼鏡及提供更好的周邊視力。儘管部分長時間配戴型隱形眼鏡已設計作通宵佩戴用途，惟隱形眼鏡可能由於配戴上的不適而需要定期更換(例如每日即棄型)。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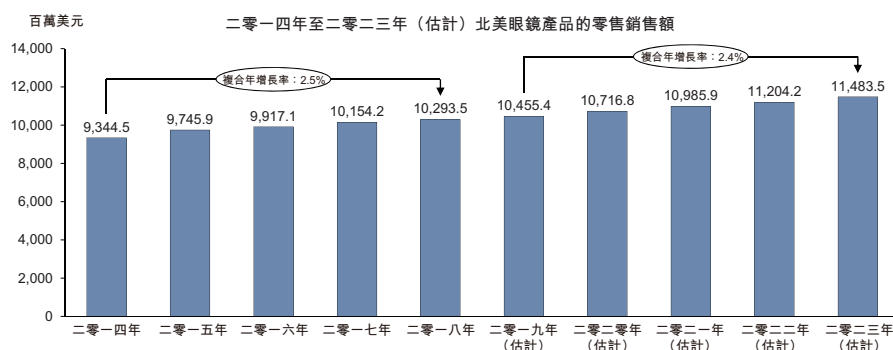
上游供應商向包括光學眼鏡架製造商在內的眼鏡製造商提供常見的原材料，例如金屬(例如不銹鋼、鈦、鋁合金)、木材及塑料。規模較大的眼鏡及光學眼鏡架製造商能夠採購特定的原材料，以支持眼鏡產品及配件的生產。視乎產能及客戶有關生產週期的要求及訂單數量，眼鏡製造商將部份甚至整個生產程序外判予分包商屬市場常態。基於品牌持有人及／或內部設計師提供的設計及規格，光學眼鏡架製造商生產光學眼鏡架並直接銷售予零售商。目前，大多數國際眼鏡品牌與中國的光學眼鏡架製造商合作，後者作為原設備製造商(OEM)，大量生產眼鏡及配件。鏡片作為眼鏡產品的另一個核心配件，通常向鏡片製造商分開採購。在收到零售商的訂單後，眼鏡產品製造商將負責將光學眼鏡架及鏡片組裝成供消費者使用的最終眼鏡產品。光學眼鏡架等眼鏡產品通過分銷商及直接向下游客戶(包括眼鏡零售店及品牌店)銷售。此外，隨著電子商貿的興起，通過在線渠道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乃屬常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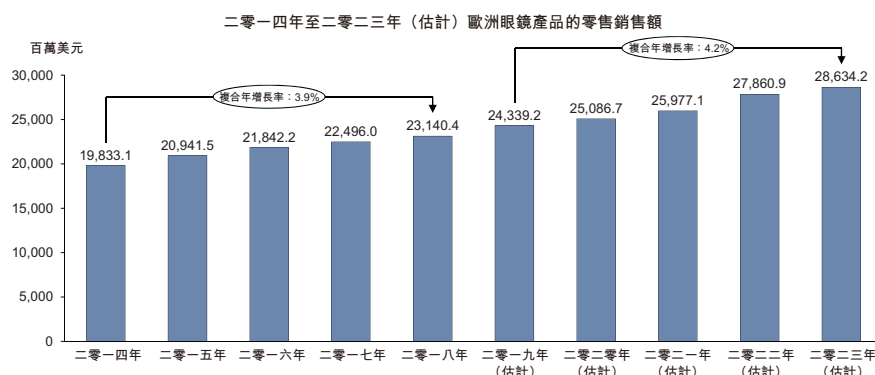
北美及歐洲眼鏡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在經濟、人口及需求穩定增長等各種驅動因素下，北美眼鏡產品的零售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344,500,000美元按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0,293,500,000美元。預計北美百貨公司的增長將會放緩，並導致眼鏡產品的零售價值增長放緩，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眼鏡零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約19,833,1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3,140,1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儘管歐洲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惟過去幾年歐洲對眼鏡產品及不同眼鏡款式及設計的需求已推動歐洲眼鏡市場的增長。然而，隨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未來幾年歐洲經濟將復蘇，對眼鏡產品及太陽眼鏡的需求將會增加，並推動歐洲眼鏡市場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底前將達至28,634,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經篩選地區光學眼鏡架的零售銷售額

地區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美國	百萬美元	4,373.2	4,504.1	4,628.3	4,758.8	4,821.6	4,915.6	5,070.5	5,259.7	5,410.6	5,532.2	2.5%	2.9%
英國	百萬美元	1,309.7	1,364.4	1,469.5	1,533.0	1,583.4	1,687.0	1,753.6	1,892.1	2,022.3	2,120.8	4.9%	5.9%
歐洲	百萬美元	12,592.8	13,376.0	13,995.6	14,490.0	14,973.8	15,895.4	16,219.1	17,540.2	18,686.5	19,380.5	4.4%	5.1%
亞洲	百萬美元	7,692.3	8,233.5	8,674.0	9,103.9	9,477.6	9,943.7	10,425.8	11,282.0	11,724.3	12,157.3	5.4%	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美國、英國、歐洲及亞洲的光學眼鏡架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2.5%、4.9%、4.4%及5.4%增長。零售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多種視力障礙的患者人數不斷增加，例如，近視、遠視、老花、散光等等。直至二零二三年，光學眼鏡架的零售銷售額在上述地區很可能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5.9%、5.1%及5.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經篩選地區太陽眼鏡的零售銷售額

地區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 (估計))
美國	百萬美元	3,563.1	3,803.5	3,927.5	4,122.6	4,210.3	4,356.0	4,514.2	4,750.6	4,972.3	5,180.5	4.3%	4.4%
英國	百萬美元	299.4	315.2	331.5	344.6	350.6	362.1	375.8	391.5	418.4	427.3	4.0%	4.2%
歐洲	百萬美元	2,878.4	3,090.4	3,172.3	3,269.3	3,324.7	3,483.7	3,590.8	3,684.8	3,852.7	4,036.4	3.7%	3.8%
亞洲	百萬美元	3,392.5	3,622.5	3,895.3	4,062.3	4,260.5	4,430.6	4,518.3	4,758.6	4,958.6	5,207.1	5.9%	4.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主要受全球經濟復甦及全球高端太陽眼鏡銷售表現回升所推動，美國、英國、歐洲及亞洲的太陽眼鏡零售銷售額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4.0%、3.7%及5.9%。隨著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張及發展，預測直至二零二三年底，美國、英國、歐洲及亞洲的太陽眼鏡零售銷售額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4.4%、4.2%、3.8%及4.1%增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經篩選地區隱形眼鏡的零售銷售額

地區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至 二零二三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 (估計))
美國	百萬美元	3,921.4	4,076.3	4,284.1	4,489.4	4,752.8	4,951.6	5,197.5	5,384.6	5,577.0	5,804.2	4.9%	4.1%
英國	百萬美元	825.4	866.9	918.4	948.3	964.3	986.2	1,018.4	1,054.3	1,095.2	1,131.5	4.0%	3.5%
歐洲	百萬美元	3,961.1	4,088.6	4,217.4	4,384.5	4,496.7	4,601.0	4,796.9	4,915.8	5,105.5	5,216.4	3.2%	3.2%
亞洲	百萬美元	4,003.8	4,227.5	4,416.5	4,722.1	4,912.5	5,157.4	5,418.2	5,786.6	6,109.2	6,322.8	5.3%	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消費者出於美觀對彩色隱形眼鏡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隱形眼鏡市場出現成本低廉的生產技術，美國、英國、歐洲及亞洲的隱形眼鏡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9%、4.0%、3.2%及5.3%。預計隱形眼鏡材料的改進（例如，採用矽水凝膠材料）為用戶帶來別緻的舒適感覺並提升客戶的良好體驗。因此，預計直至二零二三年底，隱形眼鏡的零售銷售額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4.1%、3.5%、3.2%及5.2%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近視及老花患病率不斷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估計到二零二零年近視患者將約佔全球人口的33%以及影響全球25.84億人口。主要由於電子設備（例如，智能電話及電腦）日益普及，現今人們花費更多時間盯著電子屏幕，而近視的病發及加深通常與如此長時間接觸近視力工作有關。此外，長者則普遍患上老花，是由於年紀漸長而不能對近物對焦的視力問題。聯合國披露，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年滿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達14億，且預計全球老花患病率會進一步增加。由於近視及老花可以通過開出處方佩戴矯正眼鏡或隱形眼鏡而治療，現代生活方式變化以及人口老化將相應刺激全球市場對眼鏡產品的需求。

推動美國及歐洲眼鏡增長的電子商貿—眼鏡已發展成為一種時尚產品，美國及歐洲的許多消費者擁有超過一副眼鏡用於不同場合。在過去，消費者偏好眼鏡零售店購買一副太陽眼鏡或處方眼鏡，彼等可以於店內試戴不同的鏡架及款式以決定接受某種眼鏡設計。然而，隨著美國及歐洲電子商貿的增長，消費者可輕易通過互聯網訂購眼鏡，而無需前往零售店。由於彼等知道鏡架的尺寸及鏡片度數，彼等能夠通過瀏覽商店的整個目錄以選擇想訂購的眼鏡，有時零售店可能無空間陳列全部現有的款式，因而驅使消費者從網上購買更多的眼鏡產品，並推動整體市場的增長。

推出多功能眼鏡產品—在創意洋溢的新時代，消費者期望其配件具有更多功能，故製造商一直嘗試採用新技術以滿足要求高客戶的需求。愈來愈多的製造商發明智能眼鏡，將新技術應用於眼鏡。除在鏡片的角落添加額外的信息顯示外，其亦為客戶提供一種聽音樂的新方式。配置在眼鏡架架中的骨傳導聲音系統連接至用戶的智能手機藍牙設備，通過振動將聲波傳輸到頭骨。由於該技術將不會在聽音樂時完全阻擋外部聲音，因此在用戶用於戶外活動時將會更加安全及更具警覺性。預期在眼鏡架內亦會裝置降噪麥克風，方便用戶接聽電話，使用戶在戶外活動過程中亦可享受高質素的音效。眼鏡架亦可安裝內置攝影機，以使用戶記錄其生活點滴。上述技術為眼鏡用戶提供整全的用戶體驗，並且預計眼鏡附設更有趣的功能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

市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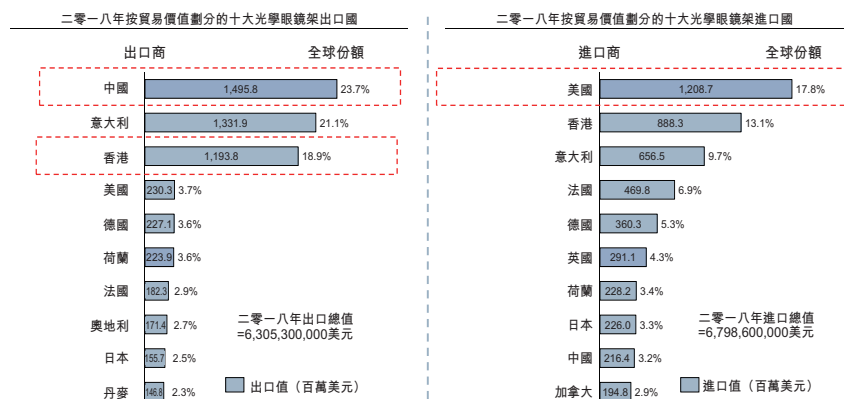
歐洲及美國的假冒眼鏡產品—美國及歐洲均可發現冒牌眼鏡產品，特別是冒牌太陽眼鏡產品。消費者將能夠在互聯網上接觸該等假冒優質品牌的眼鏡產品，該等產品的售價低於原裝正貨產品的一半。不熟悉該等品牌的消費者可能無法區分原裝正貨及冒牌產品，反而誤信彼等能夠以很高的折扣率購買優質太陽眼鏡。出現冒牌產品可能會阻礙上述兩大洲眼鏡市場的增長，原因為消費者可能希望在每副眼鏡上花費更少金額，以購買更多眼鏡。

眼科矯正手術令市場對矯視眼鏡的需求受制—眼科矯正手術技術在美國及歐洲已經成熟，現在年輕一代對接受此項手術持開放心態。儘管並非所有消費者均喜歡進行眼科手術，惟接受此類手術的好處是令患者能夠治癒受損的視力。愈來愈多的患者選擇在上述兩大洲進行眼科矯正手術，而該增加將限制對眼鏡產品的需求，原因為接受手術的消費者將不再需要任何處方眼鏡輔助其視力。

中國及香港的光學眼鏡架製造及出口市場概覽

光學眼鏡架全球貿易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乃光學眼鏡架最大出口國，出口值約為1,300,400,000美元，佔全球份額的23.7%。意大利及香港乃光學眼鏡架的第二及第三大出口商，同年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1.1%及18.9%。美國乃光學眼鏡架的最大進口國，二零一八年的價值份額為17.8%，其次是香港(13.1%)及其他歐洲國家（例如意大利(9.7%)、法國(6.9%)、德國(5.3%)及英國(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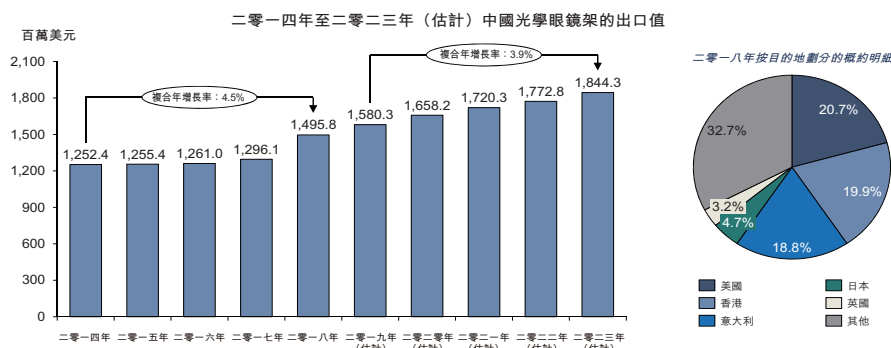


附註：該等價值乃摘取自國際貿易中心貿易地圖(Trade Map)：HS編碼：9003光學眼鏡架及支架、護目鏡或類似產品及其部件(不另說明)。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光學眼鏡架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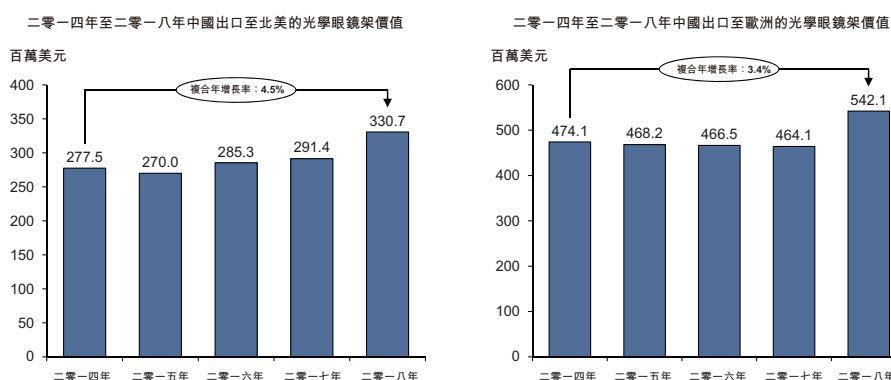
中國光學眼鏡架的出口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252,4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495,8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增長乃主要由於對眼鏡產品及光學眼鏡架的需求日增，以迎合全球市場(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時尚潮流。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眼鏡架出口值增長將繼續保持3.9%的複合年增長率，此主要受眼鏡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客戶基礎因人口增長而不斷擴大所帶動。



附註：該等價值乃摘取自國際貿易中心貿易地圖(Trade Map)：HS編碼：9003光學眼鏡架及支架、護目鏡或類似產品及其部件(不另說明)。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中國出口至北美及歐洲的光學眼鏡架價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以4.5%及3.4%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正增長，此主要由於西方國家時尚產業的發展及消費者對眼鏡產品需求的日益增長。北美及歐洲國家在線零售市場等零售渠道的擴張亦有助於中國光學眼鏡架出口值的增長。估計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由中國出售到北美及歐洲的光學眼鏡架價值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4.1%及4.3%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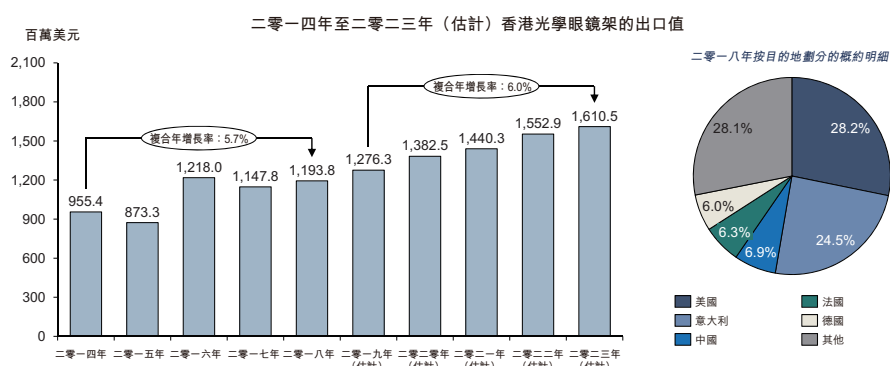


附註：該等價值乃摘取自國際貿易中心貿易地圖(Trade Map)：HS編碼：9003光學眼鏡架及支架、護目鏡或類似產品及其部件(不另說明)。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光學眼鏡架的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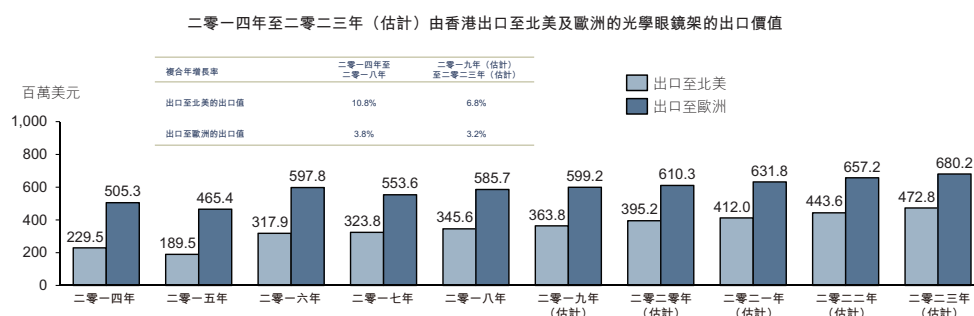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歐洲各國及北美的需求減弱，香港於同一時期的整體出口貿易額下降，導致出口值亦下降，儘管如此，香港光學眼鏡架出口值由二零一四年的955,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193,000,000美元。光學眼鏡架的出口值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0%，此主要受北美及歐洲各國光學眼鏡架需求日增所帶動。



附註：該等價值乃摘取自國際貿易中心貿易地圖(Trade Map)：HS編碼：9003光學眼鏡架及支架、護目鏡或類似產品及其部件(不另說明)。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香港出口到北美及歐洲的光學眼鏡架的價值錄得整體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8%及3.8%。隨著二零一五年香港整體出口貿易表現下滑，北美及歐洲的光學眼鏡架的出口值在同年錄得下跌，但於香港出口貿易復甦後則錄得增長。展望未來，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從香港出口到北美及歐洲的光學眼鏡架價值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6.8%及3.2%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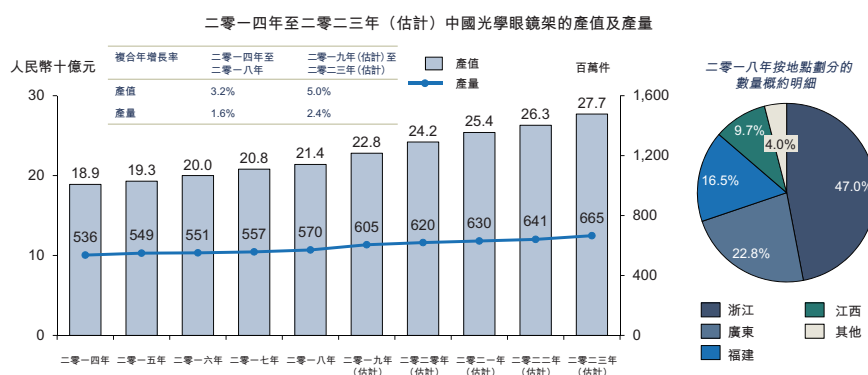


附註：該等價值乃摘取自國際貿易中心貿易地圖(Trade Map)：HS編碼：9003眼鏡架及支架、護目鏡或類似產品及其部件(不另說明)。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光學眼鏡架的產值及產量

中國光學眼鏡架的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89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人口日增及愈趨城市化令需求增加，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率較低，原因為歐洲國家經濟下滑導致出口值下降。預計歐洲快速城市化及預期經濟復甦將推動中國光學眼鏡架生產的增長。因此，預計中國光學眼鏡架的產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浙江及廣東均為中國光學眼鏡架的主要生產地點，約佔光學眼鏡架於二零一八年總產量的47.0%及22.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壯大中國眼鏡製造業—眼鏡及光學眼鏡架製造業獲得中國市級政府的大力支持。特別是浙江及廣東是眼鏡製造的主要地點，擁有從材料供應、生產至裝配的完善產業價值鏈，而政府通過提供土地及低稅率向眼鏡製造商提供支援。尤其是，深圳市政府已頒布《推進眼鏡產業轉型升級行動方案》及《深圳橫崗眼鏡產業集群三年規劃白皮書》，以推動眼鏡製造業的發展。此外，浙江甌海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頒佈《促進眼鏡產業提升發展新十條政策》，預計將於未來三年投入人民幣50億元發展「眼鏡之鄉」。

對運動眼鏡及太陽眼鏡的需求不斷增加—鑑於愈來愈多人參與戶外活動及體育賽事，有見及此，運動眼鏡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開辦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重要體育賽事亦鼓勵大眾參加如滑雪等的冬季運動，此有助於增加對運動眼鏡等相關設備的需求。另一方面，隨著對視力保健的意識不斷提高，太陽眼鏡因阻擋有害紫外線(例如UVA、UVB)的特性而在全球市場上變得更加流行。此外，太陽眼鏡亦被視為一種時尚產品，而豪華及高端品牌推出具有獨特設計的太陽眼鏡，加上由名人帶來影響及時裝展覽活動亦展示出太陽眼鏡是一項不可或缺的配搭。因此，預計市場對運動眼鏡及太陽眼鏡的需求將增加。

新型及輕質材料的可用性—借助先進的材料技術，應用超輕質及強力材料成為光學眼鏡架的關鍵元素，並使眼鏡具有獨特的外觀及耐用性。特別是鈦，包括純鈦、乙基鈦及記憶鈦，成為光學眼鏡的常見原材料，具有重量輕、耐腐蝕及抗過敏的主要特性。另一方面，塑料眼鏡架，包括板塑及尼龍(TR90)，由於成本低及經久耐用，就專注於大眾市場產品的中國光學眼鏡架製造商而言仍為主要原材料。另外，聚碳酸酯、丙烯酸及混合尼龍材料亦常用於運動眼鏡。

市場機遇

在「一帶一路」計劃下擴大貿易業務—作為世界光學眼鏡架的主要製造國，中國的眼鏡製造商，特別是位於深圳的眼鏡製造商，通常作為歐洲各國及北美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OEM)，歐洲各國及北美亦為中國及香港眼鏡產品出口的主要目的地。推出「一帶一路」倡議乃提出各國在建議路線上的經濟合作，並促進中國與有關國家之間的貿易業務。具體而言，中國及香港光學眼鏡架的製造商及出口商可能會將其地理覆蓋範圍從歐洲各國擴展至東南亞等其他地區。

市場挑戰

更嚴格的監管及可持續性規定—中國及香港的光學眼鏡架製造商在向歐洲各國及美國出口眼鏡產品時可能會面對較高的監管規定。具體而言，部分矯視眼鏡被視為醫療設備，而太陽眼鏡則需要分別符合歐盟及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FDA」)規定的相關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例如，適用於光學眼鏡鏡片及太陽眼鏡抗衝擊(防撞)認證的若干FDA條例，以及FDA制定對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實施的醫療器材上市、優良生產規範、質量及登記規定。此外，隨著對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的意識及要求日漸提高，品牌擁有人可能更偏向選擇遵循內部審核標準的製造商。同時，工業和信息化部亦制定《工業綠色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強調製造業綠色生產計劃。因此，預計製造商將定期檢討彼等各自的生產流程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此可能對業內規模小的不合格製造商構成威脅。

勞動力成本日益上升—勞動力成本日益上升對中國及香港的光學眼鏡及眼鏡架製造商構成威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製造業從業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31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4,452元。因此，日益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可能會為嚴重依賴工人手工製作光學眼鏡架的製造商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

成本結構分析

近年來，中國製造業城市地區從業員的平均工資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對工人的需求強勁及最低工資水平提高。特別是，中國製造業從業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31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4,4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隨著經濟環境不斷演變，製造業城市地區從業員的平均工資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底達至約人民幣97,4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另一方面，在中國，製造光學眼鏡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整體上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製造光學眼鏡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

原材料	單位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鈦	人民幣元／噸	11,070.3	10,383.9	8,960.6	11,175.1	10,697.6	-0.9%
鋁	人民幣元／噸	1,867.4	1,664.7	1,604.2	1,878.8	1,912.5	0.6%
不銹鋼	指數 (二零一二年五月=100)	82.0	83.3	76.7	81.4	101.0	5.4%
聚碳酸酯	人民幣元／噸	19,393	18,728	20,748	24,510	25,441	7.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

下表列出香港每副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平均出口價格的過往趨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平均出口單位價格

項目	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光學眼鏡架	每副港元	78.8	80.5	81.6	82.0	86.0	2.2%
太陽眼鏡	每副港元	73.7	77.7	115.7	111.8	121.5	13.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香港光學眼鏡架製造及出口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的光學眼鏡架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據估計，中國大約有6,000間製造商。另一方面，約有不到150間光學眼鏡架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主要從事出口業務。本集團為香港第五大製造商及出口商，按二零一八年收益，市場份額約為3.3%。

二零一八年香港按收益劃分的領先光學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的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已上市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分部	二零一八年 出口光學 眼鏡架 所得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是	一九九九年	生產(按ODM基準)及銷售 老花眼鏡、太陽眼鏡、金屬 及塑膠光學眼鏡架	1,028.7	11.0%
2	公司B	是	一九七三年	訂製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製 造及貿易	585.6	6.3%
3	公司C	否	一九九八年	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468.6	5.0%
4	公司D	否	一九九二年	服裝、時尚配飾及眼鏡產品 的批發	410.0	4.4%
5	本集團	否	一九八六年	為主要在歐洲營運的客戶生 產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308.1	3.3%
小計					2,801.0	30.1%
其他					6,510.6	69.9%
總計					9,311.6	100.0%

附註：兌換出口值的貨幣所採用的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7.8。本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口光學眼鏡架至其他海外國家所產生的收益計算，而有關收益則基於銷售光學眼鏡架所產生的收益及自銷往歐洲國家、美國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總收益所佔百分比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因素

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及時的交付—為客戶製造及交付高品質眼鏡產品及光學眼鏡架的能力乃眾多市場參與者的主要區別。此外，隨著眼鏡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以及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不斷推出新款式，客戶經常表現強烈偏好生產週期短並能及時交付眼鏡產品以滿足最終市場需求的製造商。

在海外市場達到監管標準—進口到歐盟（「歐盟」）及美國的眼鏡產品須滿足有關當局規定的監管要求，例如美國強制執行的ANSI Z80.3，其規管非處方太陽眼鏡及時尚眼鏡，以及歐盟防護裝備法規（EU）2016/425，即眼鏡產品必須符合特定的安全規定，並在歐盟市場銷售前帶有CE標誌。因此，具有製造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產品能力的光學眼鏡架製造商被認為更具競爭力。

業內的入門壁壘

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的關係—一般而言，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已與業內各種利益相關者（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市場參與者按OEM或ODM基礎為海外眼鏡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服務，彼等一般簽訂許可協議，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或通過內部產品開發製造光學眼鏡架。此外，已鞏固本身的市場地位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能夠從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得理想的原材料。相比之下，並無建立上述業務關係的新入行公司難以開展或維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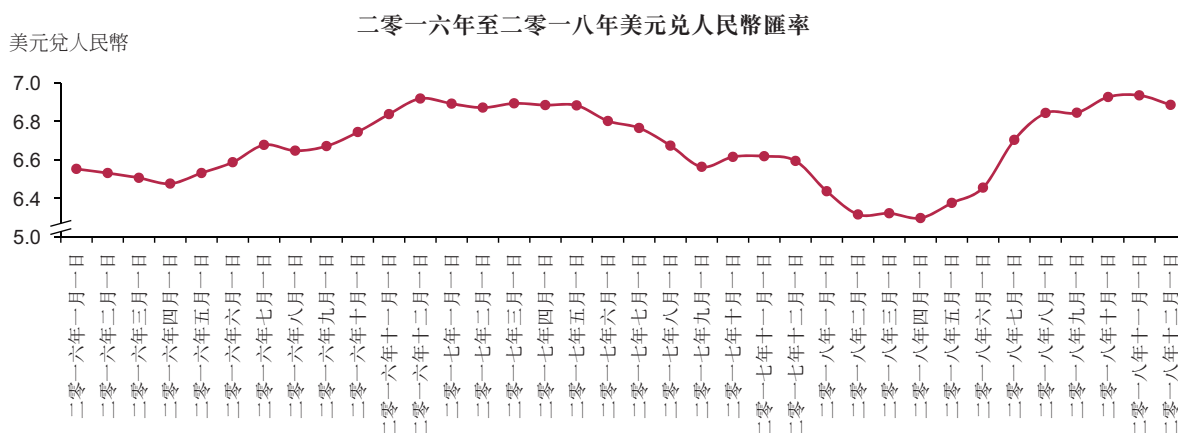
關於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行業知識—客戶（特別是對於海外品牌擁有人及眼鏡零售商）一般看重製造及供應高質量光學眼鏡架的能力，原因為歐洲各國及北美的監管機關及消費者普遍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因此，若無行業知識及生產能力，新入行公司將無法符合主要眼鏡品牌擁有人、國際組織及歐盟等海外市場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匯率

下圖列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所示期間的過往波動。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法例及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主要由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已於所有重要範疇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條例。該等香港主要相關法例及條例載列如下：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若干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等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等產品的用途；就該等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等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等產品更為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將遭致刑事處罰。消費品安全條例第9條規定，一旦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消費品不符合安全規定，以及有關消費品存在導致嚴重傷害的重大風險，海關關長可以就該等消費品發出要求即刻收回的收回通知書。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的貨品須適合該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彼有權拒收有缺陷的貨品。

就本集團向顧客銷售貨品的標準而言，貨品售賣條例已訂定隱含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違反隱含條款可導致顧客因違約而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並不構成刑事法律責任。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監管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的產品。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列明,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如此辦理:(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名人士仍然未有或忽略以該方式呈交有關報關單,則可處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5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除上述第4及5條所載的罰款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遲交報關單時就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所指明貨品總值應付的費用,以及遞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或(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關於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法規可於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找到。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一名非香港居民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香港居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認為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中國為其中一個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當中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已於所有重要範疇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規管。

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外國投資者及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可基於所規定的原因限制或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獲得必要批文：(a)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b)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c)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d)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一間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先經中證監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更需如此。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有關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而且除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過去一直享有的現有稅收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被廢止。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單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以任何不具合理商業目的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逃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節其後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廢除，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第7號公告第13條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國家稅務總局廢除。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第2號通知**」）以規範特別納稅調整管理。第2號通知適用於稅務機關對企業的轉讓定價、預約定價安排、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稅等納稅調整事項的管理。其後，第2號通知的部分內容已被若干法規取替。特別是，第2號通知有關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編製的第二章及第三章已被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廢除，並應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財政年度。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有關勞工及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工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構就該等企業於中國的營運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規例及條文。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其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責罰、勞動合約終止、薪酬及經濟補償支付、使用勞動派遣及社會保障金的規定更為嚴格。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主要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管。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員工繳存公積金。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製造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則毋須承擔賠償責任：(a)未將產品投入流通；(b)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及(c)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上述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如有）。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人士的污染物質的企業，應於其業務營運中落實環保方法及程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所規定的若干行為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制裁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及間接向位於俄羅斯及突尼西亞的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眼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曾就若干位於並無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的客戶將我們的眼鏡產品運往俄羅斯。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

美國

財政部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之時，「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擁有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籍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促進或保證非美籍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籍人士的交易倘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動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正在進行，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對我們於俄羅斯銷售的適用性

美國、歐盟、透過安全理事會行事的聯合國、澳洲及多個其他國家及政府組織實施一系列制裁措施，限制各方與俄羅斯若干人士、實體或組織交易的能力。由此等監管方實施的其他制裁以俄羅斯經濟的特定方面為目標，例如金融、能源及國防方面。此等制裁已就制裁監管方闡述的多個原因而實施，包括回應俄羅斯於二零一四年入侵烏克蘭、干預美國及其他國家近期的選舉、惡意的網絡活動、侵犯人權、使用化學武器、武器擴散、與北韓進行非法貿易以及支持敘利亞。位於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地區於二零一四年被視為遭俄羅斯吞併後遭受範圍廣泛的制裁。由美國、加拿大、歐盟及其他歐洲國家對克里米亞實施的全面制裁（其中包括）禁止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多個範疇的貨品及技術，包括與旅遊及基礎設施直接有關的服務。該等國家亦對克里米亞實施多項運輸限制，包括列出多個船隻不可停泊的港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將眼鏡產品直接或間接售予位於俄羅斯及突尼斯的若干客戶。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向位於未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的若干客戶銷售將眼鏡產品付運到俄羅斯。特別是俄羅斯因其在克里米亞的行動被眾多西方國家政府及多個政府組織視為違法而被施加多項進一步制裁措施，包括美國於二零一八年採取的進一步制裁措施。美國政府繼續考慮加緊實施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此外，俄羅斯已吞併位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地區，並視之為俄羅斯聯邦一部份。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國際制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售予及付運至俄羅斯及突尼斯有關之收益合計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約1.7%、1.5%及0.8%。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為評估我們面臨被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處罰的風險，已進行以下程序：

- (a) 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收益、銷售合約、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對手方名單、所有權架構及管理層的文件；
- (b) 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俄羅斯及突尼斯對手方名單，對照受國際制裁人士及組織的名單，並確認概無對手方名列於有關名單內；及
- (c) 接獲我們發出的確認書，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表辦事處、分支機構、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商業交易。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進行上述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活動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此外，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股份發售中各方的參與將不會令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捲入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關連集團公司）所面對的制裁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未接獲有關因銷售及／或交付至受國際制裁國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位於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客戶概無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明確識別為特別指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或名列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界別，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下的禁止活動。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美國出售及付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若干美國聯邦及州份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下文載述對我們的營運影響最大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份和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義務，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一般並非受美國聯邦法律規管，而是受州法律規管，當中大部分乃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惟大多數州份已採納下文所討論基於普通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人士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營銷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以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為基準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非取決於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在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毋須表明故障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保證遭違反，而無需理會如何違反。在特定州份進行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均須遵守該州份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

最後，損害賠償亦可能透過侵權式失實陳述或欺詐在產品責任申索中收回。有關申索與違反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申索不僅可能導致補償性損害賠償，亦可能產生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產品安全法

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規管，其乃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獲美國國會在二零零八年通過。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向美國進口及在美國分銷的產品安全性。向美國進口的產品若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規定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的領土範圍。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消費品產品安全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消費品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預防法。

非處方太陽眼鏡的特別規定

技術要求

根據21 CFR Section 886.5850中的技術描述，非處方太陽眼鏡被歸類為第一類別醫療器械，其受一九九七年FDA現代化法的一般控制規定，因此受美國FDA監管。為確保良好的製造標準及產品質量，美國FDA就多種關鍵、化學、光學及毒理學特性提出大量建議，並為此進一步建議所有非處方太陽眼鏡符合多項規格，載列如下：

- a. 抗衝擊性：美國FDA要求太陽眼鏡配備抗衝擊鏡片，鏡片必須符合21 CFR 801.410「眼鏡及太陽眼鏡中抗衝擊鏡片的使用」所載的FDA要求。
- b. 易燃性及生物相容性：美國FDA建議太陽眼鏡採用聯邦有害物質法界定為不易燃以及為無毒、無刺激性及在正常使用時不會產生大量過敏反應的製成品材料製造。
- c. 光學特性：美國FDA進一步建議太陽眼鏡採用平面眼鏡鏡片製造，並在相關標籤、廣告或宣傳材料中列明光學特點或特性。

倘任何非處方太陽眼鏡不符合上述標準及規定，根據FDA現代化法第501(c)條，其將被視為摻假設備。

標籤要求

由於非處方太陽眼鏡一般被視作及作為非處方醫療器械出售，其受到聯合法規第21章第801部分所述的一般和非處方標籤要求的限制。然而，除此等要求以外，標籤必須為真確，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作虛假或誤導。根據FDA現代化法第502條，就其所指設備而被證實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籤，均會導致設備本身被視為貼錯標籤。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商業活動中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若該行為或做法(無論是透過納入或刪除信息)可能誤導消費者採取合理行為或影響消費者選擇或行為而導致其受傷害,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欺騙成分。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制定多項相關法案及規例以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進口法規及反傾銷

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查及符合規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部,負責執行所有有關進口運輸公司及商品的法律及法規。將貨物及商品運往美國的進口商有責任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確保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進口商有權編製及遞交進口貨物的報關申請,亦可僱用獲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許可的商業經紀人代其遞交報關申請。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所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須符合若干「原產地標示」法規。此等法規規定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進口時在顯眼的位置,在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許可的範圍內,以清晰可辨、不易磨滅且永久的方式標示該物件原產地的英文名稱,並以該方式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對來自大部分國家的進口貨物徵收關稅。一般關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本公司產品屬統一關稅表第90章所述者。貨物必須附有原產地標示,以識別產品生產地。務請注意,統一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機關所規定的其他具體事宜,該等稅務可由多項法規或行政措施作出修改。

19 USC. § 2101 et. seq.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物行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威脅的貨物施加非關稅障礙(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消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具歧視性,並加重美國商業負擔或對其造成限制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美國政府對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公佈的產品列表（「**產品清單**」）載列的若干中國製造產品徵收10%關稅，當中包括航空、資訊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此等產品徵收的關稅水平增加至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售的產品不在產品清單內。然而，倘我們製造或出口至美國的任何產品須繳交經提高的關稅，則會增加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售的成本，從而令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銷售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

歐盟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乃出口至海外，運往36個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意大利、荷蘭及匈牙利，後面四個國家均為歐盟（「**歐盟**」）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出口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及匈牙利的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1.8%、72.3%及69.3%。因此，我們對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及匈牙利作出的銷售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規及法例，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規及法例於本節概述。

歐盟進口稅

關稅

歐盟乃為一個關稅同盟，所有進入歐盟成員國的貨品均須繳納同一的外部關稅。歐盟海關框架之三個主要法規載列如下：(i)歐盟法規第952/2013號；(ii)委員會授權法規第2015/2446號；及(iii)委員會執行法規第2015/2447號（各個經修訂）（統稱為「**歐盟海關法典**」）。

歐盟海關法典規定的規則乃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根據歐盟海關法典，進口商品至歐盟須支付相關進口增值稅及關稅。在進口某些產品時，亦可能根據已實施的理事會指令2008/118 EC（經修訂）規定的框架徵收消費稅。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關稅。

有關增值稅和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以及消費稅的評估由相關歐盟成員國海關當局進行。於關稅同盟範圍內轉移的貨品毋須徵收關稅。歐盟海關法典及其實施法例直接適用於全部28個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的海關機構負責應用及執行歐盟海關法。此外，歐盟已分別根據世貿組織反傾銷及反補貼協議，立法解決不公平貿易手法（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向歐盟海關報關時，貨品一般必須根據合併名目（「**合併名目**」）分類。進出口貨品必須按其所屬的名目副標題作出申報，而此決定須予應用的關稅稅率及處理貨品統計的方式。

合併名目包括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以及其他共同體分類。統一分類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操作。該系統性商品名單構成國際貿易磋商的基準，並適用於大部分貿易國。合併名目亦包括初步條文、額外章節或與合併名目分類有關的章節註釋以及註腳。各合併名目分類擁有八位數字代碼、合併名目代碼以及描述。

除關稅外，進口歐盟的貨品須遵守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即所謂的非關稅措施）。若干進口歐盟的貨品亦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歐盟產品安全

歐盟立法旨在實現高水平的產品安全，以保障各歐盟成員國的消費者。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前納入成員國的國家法例。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條文適用於所有消費產品，惟須遵守獨立立法例下可能適用的特定產品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歐盟委員會採納建議，改善歐盟的產品安全，其中包括建議就消費產品安全立法，其將取代現有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該等建議法規就消費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引入強制性規定，以於產品包裝上列印關於產品來源地的資料。該等建議目前正進入歐盟的立法程序以待採用。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只可於市場上出售安全的產品，包括在產品成份、包裝、標籤、警告及使用指示方面。生產商及分銷商亦有責任對已對歐盟市場構成安全風險的產品採取修正行動。

確保歐盟市場的產品安全的責任在於產品製造商，或倘有關製造商並非位於歐盟，則由其在歐盟的代理（倘適用）或進口商負責。

非處方太陽眼鏡及眼鏡架－歐盟法規第2016/425號個人防護設備（「歐盟法規第2016/425號」）

個人防護設備的一般要求（包括非處方太陽眼鏡）在歐盟法規第2016/425號中規定，廢除了先前的歐盟個人防護設備（個人防護設備）指令89/686/EEC。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中亦包含與眼鏡架相關的其他一般要求。根據歐盟法規第2016/425號，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以及任何及所有相關法規通過貼上CE標籤及符合性聲明以作聲明。此外，亦有多項國際及歐盟特定規範，包括但不限於EN 12870:2018、EN 166:2001、EN 167:2001、EN 16128:2015及EN ISO 12312-1:2013+A1:2015，載列有關非處方太陽眼鏡的組成及安全性的特定要求。

銷售消費品及相關擔保（「指令1999/44/EC」）

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成員國內實施的指令1999/44/EC適用於在歐盟內向消費者銷售貨品。指令1999/44/EC就產品在交付時不符合銷售合約的情況作出補救為消費者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

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消費者權利指令」）

成員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實施消費者權利指令，並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後落實的合約。消費者權利指令關乎於貿易商與消費者之間的貨品、服務及網上數碼內容銷售合約，包括賦予消費者取消遙距及不在場合約的權利。

缺陷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

指令85/374/EEC須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前納入國家法例，列明消費產品的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所造成的損失對消費者負責。指令85/374/EEC界定死亡、人身傷害或損害任何財產物品（不包括本身已有缺陷的財產）等損害，根據指令須承擔責任的人士包括製成品或任何零件的製造商；任何自稱身為生產商的人士（例如將其名稱或商標印於產品之上）；以及任何將產品進口至歐盟以供銷售或分銷的人士。

其他消費者保障指令

除上述指令外，其他消費者保障指令包括：

- 誤導性與對比廣告指示(2006/114/EC)，其規管明確或隱含提述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有關廣告；
- 隱私及電子通訊指示(2002/58/EC)，其規管與電訊服務交付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 電子商務指示(2000/31/EC)，其移除歐盟內部市場跨國網上服務的障礙，提升歐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以設立電子商務的內部市場框架；及
- 一般數據保障條例(2016/679)，規範個人數據的處理及存儲，以及數據主體對數據的一般存取。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亦可能產生合約（就違反不得供應質量殘次產品的銷售合約默示條款）及侵權（例如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民事申索。

歐盟反傾銷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歐盟法規第2016/1036號（「基本反傾銷法規」），歐盟委員會有責任調查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一般情況下，歐盟委員會每當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均會採取調查行動。

該等措施一般為進口商於相關歐盟進口國應付的從價稅。在若干情況下，歐盟委員會可接受「承諾」，據此出口商同意提高有關產品的出口價格。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六年，當時郭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彼等之個人財富共同創立恒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本集團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

在開始營運時，恒發主要從事眼鏡產品貿易。憑藉其於眼鏡行業之經驗及已建立之網絡，並隨著設立擁有三條生產線之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以OEM及ODM模式設計及製造眼鏡產品。為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應付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建立江西生產基地，設有三條生產線。於同年，我們開始以OBM模式開發產品，並推出自家品牌「miga」眼鏡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間著名眼鏡製造商，總部設於香港以及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深圳及江西。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下文按時序回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里程碑：

里程碑年份	事件
一九八六年	恒發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經營眼鏡產品貿易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開始向Specsavers銷售產品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開始向Marcolin銷售產品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於深圳生產基地開展營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開始向客戶A銷售產品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於江西生產基地開展營運
	本集團開始以品牌「miga」提供OBM產品
	本集團開始向客戶D銷售產品
	本集團獲Q.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認可，獲頒 (i) ISO 9001:2008；及(ii) ISO 14001:2004

二零一七年	江西華清獲方圓標誌認證集團認可，獲頒(i)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ii)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及(iii)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九年	深圳華清獲上海凱盛認證有限公司認可，獲頒(i)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及(ii)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以及獲深圳中標國際檢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認可，獲頒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附屬公司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歷史。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有關認購人之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頂鋒以換取現金，上述股份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頂鋒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君譽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兩股、49股及49股股份於同日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轉讓君譽投資之兩股、49股及49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之指示及要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予頂鋒，有關股份全部以繳足股款形式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因此，君譽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譽投資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恒發、珮目光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entral Designs之50%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間接持有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之全部股本。

恒發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八日，恒發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分別向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恒發曾數次增加法定股本及進行多次股份轉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恒發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約32.7%、53.8%及13.5%。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663,000股及837,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按面值依法妥為配發及發行予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有關配發及發行之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恒發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約16.3%、49%及34.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於郭太太與郭君宇先生之間的家族安排，郭太太按面值轉讓430,000股股份予郭君宇先生，該項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依法妥為完成。因此，恒發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2%、49%及4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以代價2港元、49港元及49港元共同將恒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依法妥為完成。因此，恒發成為君譽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從事投資控股及眼鏡產品貿易及設計。

玥目光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玥目光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一股玥目光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獨立第三方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該股股份依法妥為轉讓予郭君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額外9,999股及10,000股玥目光學股份已分別依法妥為配發及發行予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因此，玥目光學由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以代價1港元將其10,000股玥目光學股份轉讓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依法妥為完成。因此，玥目光學成為君譽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玥目光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玥目光學從事其自家品牌眼鏡產品設計及銷售。

Central Designs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Central Designs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Central Designs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獨立第三方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將該股股份依法妥為轉讓予郭君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額外119,999股及120,000股Central Designs股份分別依法妥為配發及發行予郭君暉先生及Russell先生。因此，Central Designs由郭君暉先生及Russell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120,000股Central Designs股份（相當於Central Designs已發行股本之50%）轉讓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妥為完成。因此，Central Designs由君譽投資及Russell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君譽投資及Russell先生與Central Design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Central Designs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兩名，且君譽投資及Russell先生均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一名董事。此外，郭君暉先生獲委任為Central Designs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並有權在Central Designs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下決定票。除非郭君暉先生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在場代其行事，否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不得進行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因此，Central Designs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Central Design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ral Designs從事眼鏡產品貿易。

深圳華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深圳華清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深圳華清的註冊資本隨後獲有關獨立第三方注資，並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2,560,000港元，而有關增資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於本集團計劃於中國設計及製造眼鏡產品，郭太太（作為買方）以現金代價2,560,000港元（相等於其時深圳華清之註冊資本金額）向有關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華清全部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及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及結清。因此，深圳華清由郭太太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深圳華清之註冊資本由2,560,000港元增加6,000,000港元至8,560,000港元。額外註冊資本2,999,750港元及3,000,25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現金注入。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深圳華清之註冊資本進一步由8,560,000港元增加50,000,000港元至58,560,000港元。額外註冊資本由郭太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注入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以及由恒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注入3,499,750港元及2,500,250港元，餘額32,000,000港元將由恒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注入，而該日期為中國有關部門規定之最後注資日期（除非獲授延期）。額外註冊資本18,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深圳華清之股權於上述增加後保持不變。

作為重組一部分，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太太（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恒發以代價22,095,000港元（相等於深圳華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資產淨值）向郭太太收購其於深圳華清之全部股權，並透過向君譽投資發行及配發100股恒發新股份方式支付，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繳足股款形式於恒發股本中入賬。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因此，深圳華清成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華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眼鏡產品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清從事眼鏡產品製造。

江西華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西華清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並由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50%。鑒於業務擴展的實際資金需求，已確定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江西華清將該2,000,000美元注資用於在中國江西建立及發展江西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鑒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增加2,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額外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方式注入。額外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已用作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江西華清之股權於上述增加後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江西華清之註冊資本由4,0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500,000美元至4,500,000美元。額外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注入，而該日期為中國有關部門規定之最後注資日期（除非獲授延期）。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江西華清之股權於上述增加後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恒發（作為買方）分別與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收購江西華清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江西華清成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華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華清從事眼鏡產品製造。

鷹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鷹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並由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50%。2,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已因應資金需要而注入，而鷹潭已將該2,000,000美元注資用於在中國江西建立及發展江西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恒發（作為買方）分別與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收購鷹潭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因此，鷹潭成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鷹潭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從事物業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

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為家庭成員。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曾為／現為本公司、君譽投資、恒發、玥目光學、Central Designs、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集團公司」）股份之法定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雖然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不再為恒發股東，但彼仍為恒發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本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法定權益，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郭太太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在就集團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作出及實施重要決定時，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一致行動，以作為控股集團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發揮管理影響力，及確保集團公司之業務均朝著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方向發展。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已各自確認，就各集團公司作出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自彼等成為相關集團公司之股份合法或實益擁有人及／或董事起即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為籌備上市，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去一直存在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集團公司之控制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確認及承諾，倘彼繼續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公司」）之管理層及／或持有任何有關公司之股權：

- (a) 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共同討論所有主要管理事宜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
- (b) 彼等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之所有會議（包括董事及股東大會）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將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之綜合控制及管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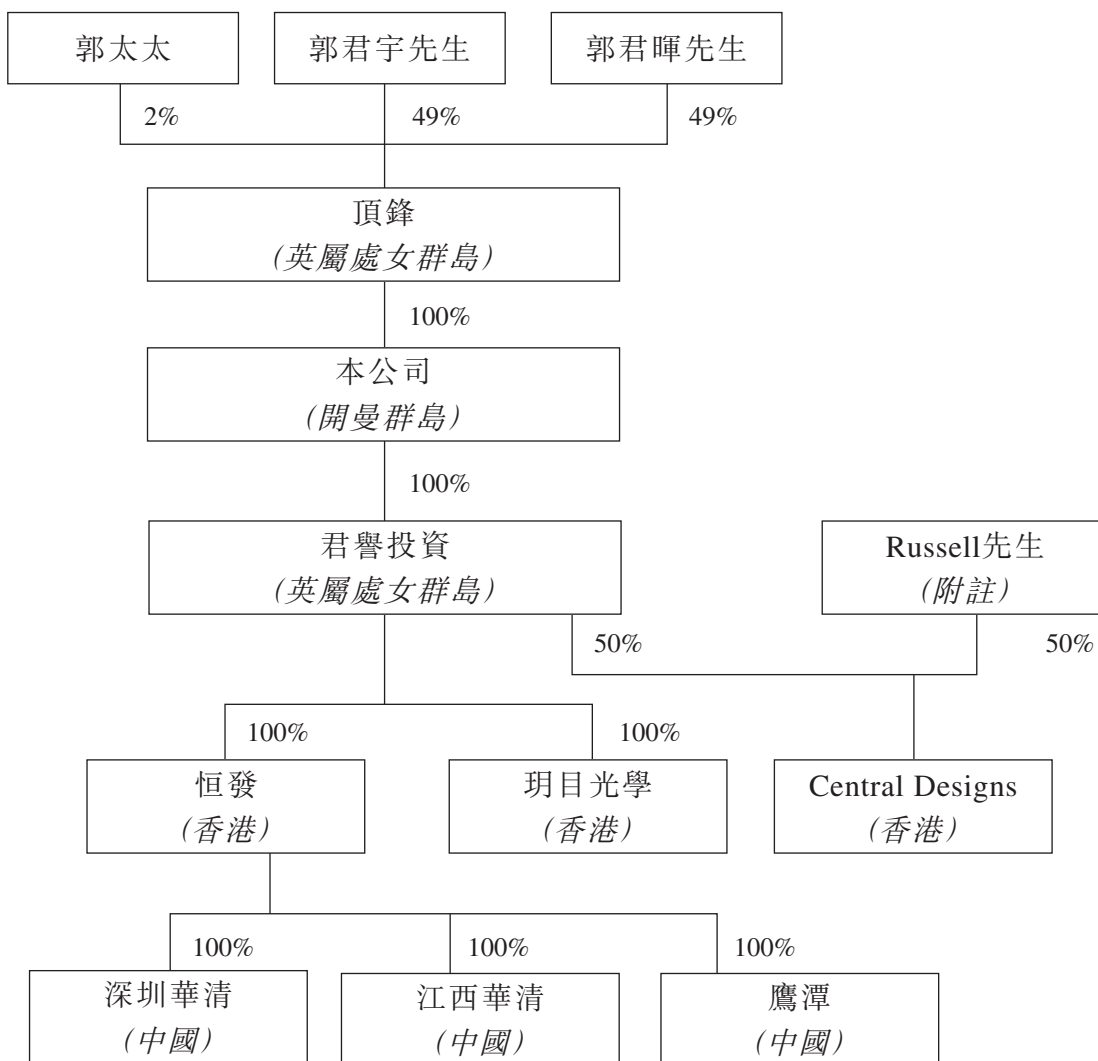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郭太太（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1美元轉讓100股頂鋒股份予郭太太。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頂鋒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2%、49%及49%。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君譽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兩股、49股及49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
- (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之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頂鋒以換取現金，而上述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
-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1港元轉讓10,000股明目光學股份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依法妥為完成。
- (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120,000股Central Designs股份（相當於Central Designs已發行股本之50%）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妥為完成。
- (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2港元、49港元及49港元分別轉讓60,000股、1,470,000股及1,470,000股恒發股份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依法妥為完成。

- (9) 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太太(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該兩份協議，恒發以代價22,095,000港元向郭太太收購其於深圳華清之全部股權，並透過向君譽投資發行及配發100股恒發新股份方式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恒發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
- (1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暉先生收購江西華清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1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宇先生收購江西華清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暉先生收購鷹潭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1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宇先生收購鷹潭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收購君譽投資之兩股、49股及49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之指示及要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頂鋒，全部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之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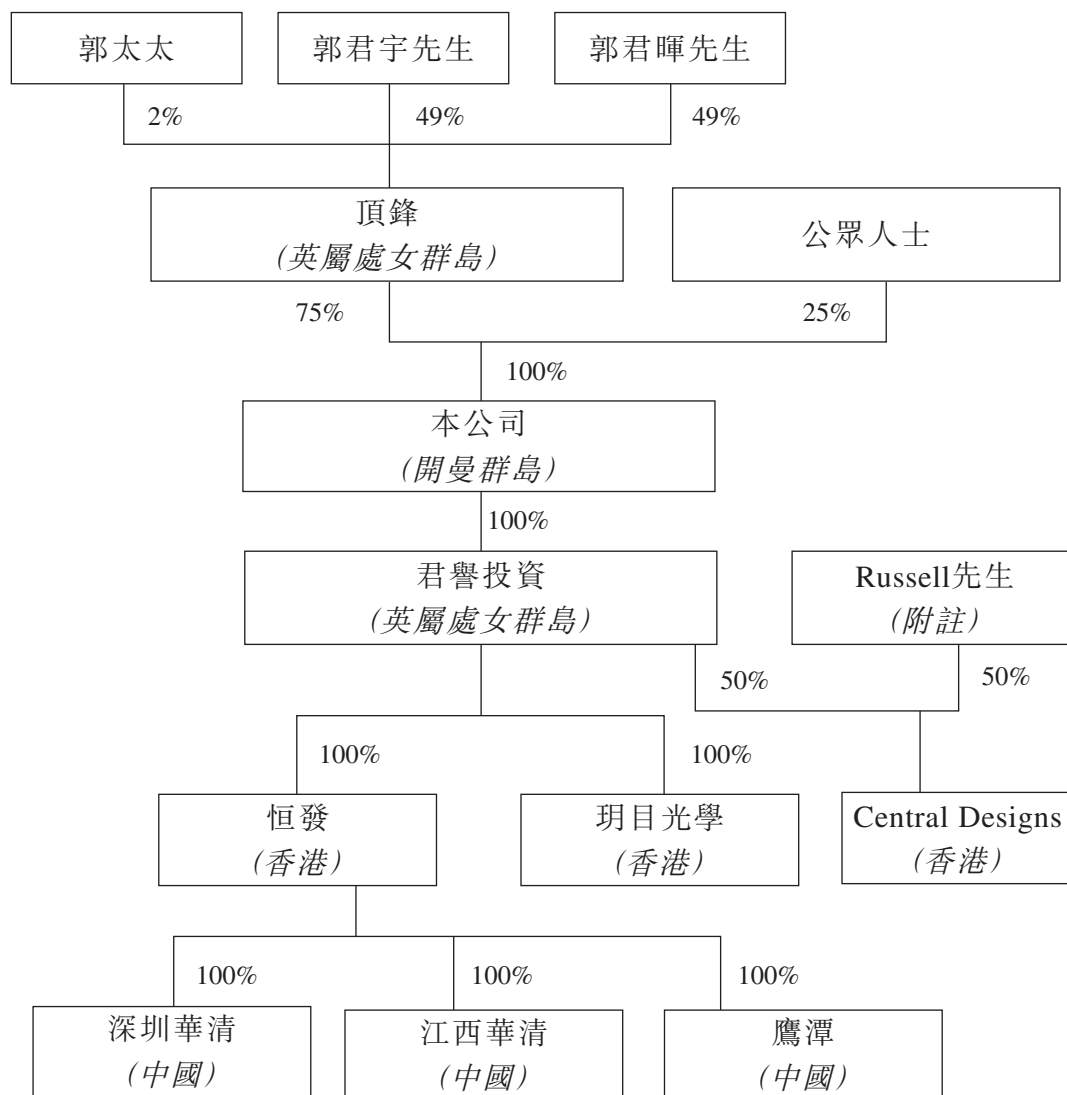


附註： Russell先生為Central Designs之董事兼股東。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頂鋒的374,999,899股股份的股款，以使其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Russell先生為Central Designs之董事兼股東。

概覽

我們創立於一九八六年，是一間著名的中國及香港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ODM及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我們提供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

我們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6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荷蘭、意大利、英國及美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貿易價值計，我們的銷售覆蓋所有二零一八年全球十大光學眼鏡架進口國家。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對歐洲的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超過65%。

透過多年來的交易，我們已將業務從貿易發展到製造及銷售優質眼鏡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我們的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即深圳生產基地。為把握眼鏡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支持並應付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亦即江西生產基地。憑藉我們兩個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亦不時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委聘中國分包商在其設施內為我們製造產品及執行若干生產步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包括合共超過3,200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除傳統的OEM業務模式（據此，我們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眼鏡）外，我們比其他製造商更勝一籌的是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設計為導向的ODM產品。就我們的ODM業務而言，我們基於我們本身的設計計劃或客戶提供的設計理念自行設計及開發眼鏡產品，然後根據收到的採購訂單按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製造眼鏡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通過我們與全球客戶的合作獲得的市場情報及見解，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作，並不斷推出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的產品設計。

憑藉我們於眼鏡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遍佈全球的廣泛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將有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及增長，因其可能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以及市場地位。因此，我們動員我們的設計能力，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以「miga」品牌供應我們的OBM產品。我們相信，隨著OBM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及擴展，我們將能夠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光學眼鏡架	286,533	90.1	288,893	79.7	341,503	81.1
太陽眼鏡	29,756	9.4	71,221	19.6	77,754	18.5
零件	1,707	0.5	2,661	0.7	1,837	0.4
總計	317,996	100.0	362,775	100.0	421,094	100.0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國際市場，而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歐洲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要歐洲國家 ^(附註1)	228,099	71.8	262,413	72.3	292,020	69.3
香港	35,769	11.2	38,357	10.6	41,246	9.8
美國	21,963	6.9	17,916	4.9	20,577	4.9
其他 ^(附註2)	32,165	10.1	44,089	12.2	67,251	16.0
	317,996	100.0	362,775	100.0	421,094	100.0

附註：

1. 主要歐洲國家包括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及匈牙利。
2.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南韓、印度、加拿大、西班牙、德國、澳洲、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遍佈多個國家的穩定及根基深厚的客戶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服務的能力幫助我們建立了遍佈多個國家的穩定及根基深厚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36個國家銷售眼鏡產品，主要集中於歐洲市場，貢獻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逾6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貿易價值而言，我們的產品乃銷往二零一八年十大光學眼鏡架進口國家或地區(例如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及中國)。如此廣泛的客戶基礎標誌著我們能夠為遍佈全球的消費者量身定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高度穩定性，並降低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的銷售集中風險，使我們不易受任何單一地理區域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身為眼鏡產品零售商的知名國際公司。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已成功保持兩年至九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乃歸因於(i)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ii)我們能了解彼等的需求且我們提供的定制服務可滿足彼等的要求；及(iii)我們在設計及開發、採購、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方面的能力。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其預期或規格妥為設計或製造。此外，我們聘請四名顧問負責我們的主要銷售市場，以服務海外客戶。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歷史悠久的國際企業，故能降低我們因市場波動所引致的營運風險。

我們擁有強大的眼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作為一間生產及銷售各式各樣眼鏡產品的著名製造商，我們將成功歸功於我們為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定制及優質眼鏡產品的強大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定制服務，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到包裝及交付服務皆有。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的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確保提供精心設計及製作精良的眼鏡產品，從而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眼鏡產品零售的公司)能夠將注意力及資源集中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

作為我們ODM業務的基礎，我們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源於對客戶及最終消費者需求的充分理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ODM客戶合作，根據我們本身的設計計劃或客戶提供的設計理念，推出定制眼鏡產品設計方案。我們與遍佈全球的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與客戶進行討論，以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喜好，並收集彼等對現有產品及其新設計概念的回饋意見。利用所收集的資料及回饋意見，我們能夠及時準確地調整我們的內部設計工作，以便可不斷推出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把握市場趨勢及需求的眼鏡產品。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一名產品設計及開發經理以及一名首席設計師帶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3名成員。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令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從而令我們能夠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製造專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了自己的品牌OBM產品，品牌名稱為「miga」，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推動我們的長期發展。通過以我們自己的品牌開發及提供眼鏡產品，並主要直接向眼鏡零售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可把ODM及OEM業務下供應鏈通常產生的中間成本盡量降低。董事相信，發展我們自身的品牌產品有助提升我們的市場認受性及品牌認知度，而我們將繼續發展自己的OBM業務。

我們在眼鏡產品的工藝及質量方面力臻完美

我們以製造時尚、實用及耐用眼鏡產品的工藝及承諾而自豪。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我們客戶的著名零售眼鏡品牌而製造，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按照由我們的OEM客戶提供或由我們為ODM客戶開發的設計方案與規格生產及交付穩定、優質及可靠的眼鏡產品。

本集團採用兼顧人工及半自動化的生產技藝及技術的生產流程，以製造優質眼鏡產品。憑藉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內設有種類齊全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為1,068名全職僱員（包括728名生產工人）的龐大勞動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所需的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以及熟練的勞動力，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大量及時地製造優質眼鏡產品。憑藉我們員工的經驗，我們可按照我們的客戶設定的時間表及交付計劃生產各種設計及重量的光學眼鏡架或太陽眼鏡，無論用料是醋酸脂抑或金屬或兩者相結合。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風格與價格範圍多樣的全面產品組合，以把握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

我們在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皆為整個生產程序設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從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在製品的即時檢驗與製成品的最後檢查各個不同的生產階段。在生產程序開始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負責檢驗原材料。在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亦進行抽樣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製成品及零件的質量。我們亦會對由分包商所製造或加工（視情況而定）的產品或部件進行質量檢查。秉承對品質控制的承諾，我們的內部測試報告已獲主要客戶之一Specsavers確認為合資格的第三方測試報告。該內部測試報告將獲接納以取代由第三方測試實驗室所發出的測試報告，意味著Specsavers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的認同。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

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和認證」一段。

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擁有眼鏡行業經驗和知識。

董事相信，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一直為及將繼續為令我們管理及業務成功的關鍵一環。本集團的管理層由郭君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彼等在眼鏡行業分別累積逾20年及18年的經驗。董事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全面了解眼鏡行業的市況與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i) 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歐洲零售眼鏡市場（即我們的主要銷售市場，於往績記錄期貢獻總收益超過65%）將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286億美元。為把握歐洲零售眼鏡市場的持續增長，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以令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至關重要。

作為在中國經營兩個大型生產基地(即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的成熟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大量生產優質眼鏡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目前採用平衡手動與半自動化生產工序的生產模式，我們兼顧工藝質量與生產成本的能力相信是維持我們在眼鏡市場競爭力的根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39,500,000港元、53,1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勞工成本呈上升趨勢(例如中國製造業從業員的平均年薪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31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4,452元)。因此，我們透過提高並優化生產工序中的自動化程度控制或甚至降低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十分重要，以避免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過重負擔，並保持我們的利潤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假設變動對我們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銷售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約27,900,000港元。撇除我們江西生產基地使用的約19,900,000港元(詳情如下)，我們為深圳生產基地購置機器及設備而錄得約8,000,000港元，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更換及升級現有設備及機器及4,800,000港元用於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提升我們進行若干生產步驟(例如雕刻及標誌激光)的能力，以及改善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更換的深圳生產基地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五台具備自動化功能並更換當時現有手動機器的數控機床；(ii)使用機齡逾五年(超出預期可使用年期)的24台滾揉機。經考慮因正常磨損而對該等設備及機器進行的定期維修，董事已決定更換我們現有的若干生產機器。我們亦考慮持續升級設備及機器以提升業務營運。

業 務

我們擬透過將現有生產設施中的機器及設備升級及改進，持續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降低生產成本。為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計劃購買多台自動化機器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數控機床、繞線機及鏡腿加工機，以提高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其生產質量及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擬為深圳生產基地購買的新設備及機器的類型、數量及擬定用途：

主要生產設備及 機器類型

數量 擬定用途

概約預期購買價 (千港元)

數控機床	9	(i)四台將用於取代我們現時已使用逾五年並超過預期可使用年期的機器；(ii)四台將用於自動化用途並取代手動機器；及(iii)一台將用於支持業務擴展	3,293
繞線機	4	自動化用途並取代手動機器	1,523
鏡腿加工機	10	自動化用途並取代手動機器	2,442
醋酸酯切割機	4	自動化用途並取代手動機器	874
總計：	<u>27</u>		<u>8,132</u>

鑑於我們的生產工序現代化，我們亦擬招聘熟練員工（即生產經理及工程師）以監控及操作新近購置的自動化機器、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設施，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效率，並加強我們的物流支援。由於我們努力提高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水平，預期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減少23名人員，並令深圳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增加約180,000副。因此，董事估計自動化將令我們得以(i)因削減人手而節省合共約2,400,000港元；及(ii)每年節省生產成本800,000港元（基於折舊費用的預期增加及相關經常成本的減幅）。經考慮增長率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城市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製造業受僱人士工資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過去五年削減人員所達致的平均年度節省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

我們計劃動用約11,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以推行有關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要求批量生產不同規格的各種眼鏡產品。此外，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可不斷推出能夠捕捉多個海外國家不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眼鏡產品設計，而我們以此為傲。與標準化產品的製造商不同，有關製造商可輕易透過將生產設備完全荷載以規模經濟來降低生產成本，而我們則需要配備大量的生產設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歐洲眼鏡產品零售額按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經考慮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當時的高使用率，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中國江西收購一幅土地，並在其上建造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以增加我們的產能及支持我們的擴展，並就購買支持新江西生產基地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產生成本約19,900,000港元（相當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約27,900,000港元的約71.3%）。自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江西生產基地的生產迅速趕上，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大幅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8%。有關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產能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生產基地」一段。

我們的客戶包括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其業務覆蓋範圍廣闊。於往績記錄期，憑藉我們與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我們交付的眼鏡產品令客戶滿意，現有五大客戶（即客戶B、Marcolin及De Rigo，而我們亦為彼等之非獨家供應商）已接觸我們以透過以下方法擴大與彼等的合作，其中包括：(i)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分配指定生產線，為彼等製造眼鏡產品；(ii)增加分配予本集團（作為供應商）的眼鏡產品品牌數目；或(iii)邀請本集團為彼等位於其他地區的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製造眼鏡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名五大客戶合共向本集團訂購約2,000,000副、2,100,000副及3,100,000副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並分別為相應期間的收益貢獻約160,700,000港元、167,900,000港元及228,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Marcolin及De Rigo與本集團就未來合作及增加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的預期價值訂立意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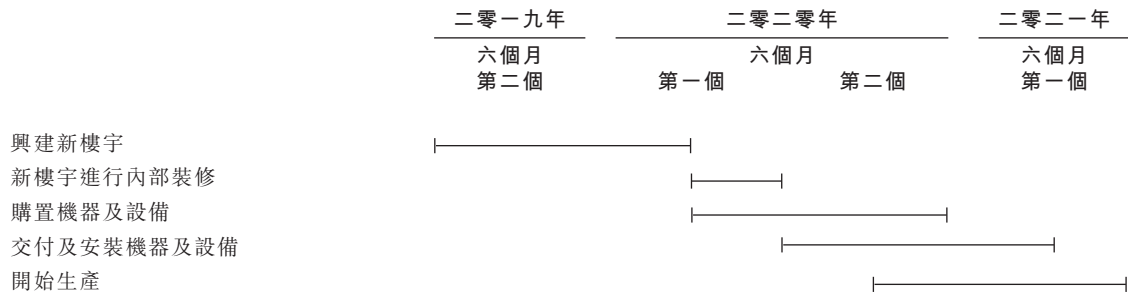
我們亦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會面以尋求未來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其中四名現有五大客戶（我們乃彼等之非獨家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就未來合作及增加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的預期價值訂立意向書；及(ii)我們正在就潛在合作與兩家潛在客戶／品牌進行磋商，據此，我們不時在其辦公室或行業展覽會上與該等客戶會面，並在我們的磋商過程中提供我們最新的ODM產品設計及樣品。

考慮到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使用率均維持在較高水平，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江西自置土地的現有未使用部分建造新樓宇，並在新建的工廠大樓內購置及安裝多台生產機器及設施（包括釐焊機及數控機床），擴大江西生產基地的產能。

新樓宇的一樓擬用作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倉庫以及質量控制，並擬在新樓宇的二樓、三樓及四樓各設置一條生產線。我們位於二樓、三樓及四樓的生產線擬分別用於製造醋酸酯、鈦及金屬製眼鏡產品。

業 務

我們在江西生產基地興建新樓宇的估計時間表如下，當中已經考慮天氣、工人及建築材料供應等因素，但受不可預見的情況所規限：



新樓宇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其中(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興建新樓宇；及(ii)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

於新樓宇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30,000,000港元當中，約28,0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約2,000,000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新樓宇投資成本中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明細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中 將使用的 總金額 (千港元)
興建新樓宇	1.0	3.0	6.0	-	10.0
購置設備及機器	-	6.2	9.5	2.3	18.0
總計	<u>1.0</u>	<u>9.2</u>	<u>15.5</u>	<u>2.3</u>	<u>28.0</u>

董事認為，新樓宇的估計投資回收期約為2.6年，其乃根據以下假設及因素計算：

- 總投資成本約30,000,000港元；
- 新樓宇的估計產能；

業 務

- 我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訂購以及在新樓宇製造的產品的估計數量，其經考慮由我們現有客戶貢獻的收益，以及我們的五大客戶訂立的意向書；
- 以直線法按25年計算的物業折舊；
- 以直線法並採用五年可使用年期計算的設備及機器折舊；及
- 與我們營運的現有成本結構一致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將為新樓宇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我們估計相關資本開支將約為18,000,000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取得的最新報價計算，並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生產設備及機器的類型	數量	估計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數控機床	37	7,879
滾揉機	78	1,582
釐焊機	69	1,202
烘乾機	14	191
用於生產的輔助設備及零件	342	7,146
		<u>18,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估計資本開支18,000,000港元中的任何開支。我們預計新樓宇的設備及機器將於二零二零年中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階段交付及安裝。預計新樓宇將分階段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生產基地中由新樓宇營運應佔的產能增加估計將分別約為100,000副、980,000副、1,580,000副及1,840,000副，其乃根據招股章程本節「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一段所披露的相同基準計算。

透過以新樓宇擴大產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會逐漸下降。我們認為，與總銷售成本相比，折舊費用的增幅並不重大。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建新樓宇的相應營運及財務風險屬可控制。透過以新樓宇擴大產能，依賴分包商的風險將會降低。

董事相信，全球眼鏡行業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證明我們計劃擴大產能實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實際產量持續增加，且隨著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4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預期歐洲及北美眼鏡市場（我們產品銷往的兩個主要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銷量各自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2%及2.4%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證明我們擴張屬合理。此外，由於我們預期上市後品牌知名度提升及OBM業務持續發展，加上我們計劃在上市後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合理相信，我們將可提升市場知名度並在不久的將來吸引更多的海外客戶。

此外，由於我們的ODM業務模式下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持續時間可能因不同客戶或目標國家或消費者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應在產能方面維持足夠的餘力，以確保我們在眼鏡設計確定後或產品受到市場歡迎並要求額外供應後，有足夠的能力完成生產訂單。此外，鑑於我們可能不時無法為特定類型的眼鏡產品撥出足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會不時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中國的分包商。於在接收分包商所製造的眼鏡產品時，我們將進一步進行必要的質量控制，以確保製成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我們本身的質量控制標準。因此，董事相信，倘若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內部產能，並減少在生產過程中對第三方分包商的依賴，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為一貫及優質的眼鏡產品。

我們的產能乃以（其中包括）製造程序中可動用的機器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擬定生產工人數目而計算。隨著興建新樓宇及為新樓宇購買能支援業務需要的額外設備及機器，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得以提高，我們亦擬於上市後招聘額外員工、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設施，以配合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所增加的人手需要，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效率，並加強我們於江西生產基地的物流支援。我們擬根據下列考慮因素招聘合共310名生產人員：

- (i) 江西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條現有生產線，配以307名製造工人；
- (ii) 新樓宇將設立三條新生產線，將分別用於製造醋酸脂、鈦及金屬製眼鏡產品，並可能需要相若水平的額外生產勞動力以支持該三條新生產線的運作；及

業 務

- (iii) 預計來自客戶的需求增加，其中四名現有五大客戶經已就未來合作與增加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的預計價值與本集團訂立意向書。

下表載列將就江西生產基地招聘的生產人員詳情，其薪金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職能	員工人數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工作年資	估計月薪範圍 (港元)
監事	23	初中教育或以上	3年或以上	6,500 – 7,000
生產技術人員	30	初中教育或以上	2年或以上	5,300 – 5,800
一般生產人員	257	初中教育	1年以下 1年以上	3,200 – 4,100 3,500 – 4,700
總計	310			

藉著此項擴充生產基地及提升自動化水平的策略，我們預期在中國所需的分包工序款額將會減少，惟電鍍程序除外，因為我們現時並無進行電鍍程序所需的設備。

我們計劃動用約36,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3%）以推行有關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闊在美國及亞洲市場的客戶基礎及宣傳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於有關期間佔我們總收益超過65%。本集團計劃複製其在歐洲市場的成功經驗，將客戶基礎擴展至美國及亞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客戶遍佈全球36個國家。除主要歐洲市場之外，美國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4.9%及4.9%。此外，我們亦已向多個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南韓及印度）客戶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貿易價值計算，美國、中國及日本在二零一八年躋身十大光學眼鏡架進口國，我們相信，擴闊美國及亞洲客戶基礎將為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添加增長動力。

業 務

本集團擬通過參加眼鏡行業展覽，接觸潛在客戶（包括美國及亞洲眼鏡零售商及特許品牌擁有人）及誠邀現有客戶推介業務，擴闊我們在美國及亞洲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按下文所詳述增聘具有眼鏡行業經驗及／或銷售和市場推廣技巧，並負責招攬美國及亞洲潛在客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職位	員工人數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 工作年資	估計月薪 (港元)
銷售和市場推廣經理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具銷售和市場推廣行業經驗者優先	5	40,000
高級銷售和市場推廣專員	1	文憑或以上	3	25,000
初級銷售和市場推廣專員	2	文憑或以上	1	15,000

我們亦擬通過發展及擴展OBM業務提升對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目前，我們的OEM及ODM產品主要以我們客戶的品牌名稱或其他指定名稱出售。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OEM及ODM眼鏡產品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我們以品牌「miga」提供自行設計的OBM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OBM產品應佔收益分別約為655,000港元、194,000港元及685,000港元。憑著我們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努力建設品牌以（其中包括）發展OBM業務的策略，董事相信OBM產品銷售將進一步鞏固及從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尤其是，我們計劃(i)委聘銷售代理；及(ii)參加展覽會以宣傳我們的OBM產品。

為推行有關策略，我們預期將使用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加強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某程度上乃基於我們能夠將市場趨勢轉變為切合客戶需要及迎合客戶品味的設計及產品圖樣。除設計ODM產品外，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一名產品設計及開發經理以及一名首席設計師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3名成員）亦負責以「miga」的品牌名稱設計我們的OBM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日常運作、工作分配以及ODM

產品設計的最終批准。另一方面，我們的首席設計師負責監督設計單位，並向產品設計及開發經理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經理以及首席設計師外，本集團有七名負責創意設計的設計師，每年創造逾2,000項設計供客戶選擇，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其餘74名成員則負責技術圖紙及樣品製作。

鑑於我們擴展業務，加上客戶表示會考慮增加向我們採購的數量，故擴展我們的ODM及OBM業務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自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招聘額外內部設計師，以加強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縮短ODM業務提供優質設計供客戶考慮的時間。經考慮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經理以及首席設計師的現有工作量，並為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管理以及加快設計進程，我們預期新聘的設計總監將負責管理及監督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而兩名資深設計師及一名新聘初級設計師將負責指定的客戶，並為有關客戶日益增加的訂單處理設計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職位所需的人數、資格及年資：

職位	員工人數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	
			工作年資	估計月薪 (港元)
設計總監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具設計行業經驗者優先	7	50,000
高級設計師	2	文憑或以上，具設計行業經驗者優先	3	25,000
初級設計師	1	文憑或以上，具設計行業經驗者優先	1	15,000
中國產品 開發經理	1	文憑或以上，具產品開發行業經驗者優先	5	30,000

我們亦計劃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以設立一個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時到訪我們辦公室及／或工廠的會議室（其展示我們的產品樣本）。有關會議室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內部會議，無法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展需要。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逾50.6%、46.3%及54.2%）在香港設有代表或採購辦事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縮短產品發布週期以應付消費者的需求十分重要。新的陳列室可進一步改善買家／客戶關係，以縮短採購及銷售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一定規模的眼鏡製造商通常會為其客戶設立一個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此可增強整體客戶體驗、展示其最新產品樣本及設計，並加強其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每年創造逾2,000項設計，鑒於業務不斷擴展及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增加訂單，我們預期未來的設計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以我們本身的設計實驗室安置我們的設計團隊及設計設備，讓我們的設計師可以將實驗室用作工作間以及會見客戶，我們可加快設計及開發流程，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有效並及時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轉化為滿足客戶需求的設計。此外，憑藉我們本身的陳列室，本集團將能夠(i)招待客戶及通過私人展覽方式向客戶展示我們的OBM產品；(ii)令我們的客戶更容易了解我們的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iii)促進與客戶就各市場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交換資訊及想法；及(iv)提升我們於本地及海外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

實驗室及陳列室的面積計劃約為1,000平方呎至1,500平方呎，將位於香港中央商業區，估計每月租金介乎60,000港元至90,000港元。以下為設立實驗室及陳列室的時間表，以及本集團計劃為其陳列室購買的設備及機器的數目及類型：

時間表

實地視察潛在實驗室及陳列室地點	二零一九年七月
磋商租約	二零一九年八月
租約開始	二零一九年九月
裝修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購買及安裝設備及機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實驗室及陳列室開始投入運作	二零二零年一月

設備及機器類型	數量	估計
		資金開支 千港元
電腦	5	144
打印機	2	55
投影機	1	10
冷氣及其他電器	3	100

為推行有關策略，我們預期將使用約8,4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持續增強質量控制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光學眼鏡架製造市場高度分散，製造商約有6,000間，我們致力藉生產優質及耐用眼鏡產品以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鑑於我們計劃擴充業務規模與產能，本集團需要支持及增強質量控制能力，以便能夠為客戶帶來一貫優質的眼鏡產品。我們擬招聘以下職位（連用可獲優先考慮的資格及工作經驗）：

職位	員工人數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概約 工作年資	估計月薪 (港元)
質量保證經理	2	學士學位或以上， 具質量控制行業 經驗者優先	10	20,000
高級質量保證 技術員	3	文憑或以上，具質量 控制行業經驗者優先	5	15,000
初級質量保證 技術員	5	文憑或以上，具質量 控制行業經驗者優先	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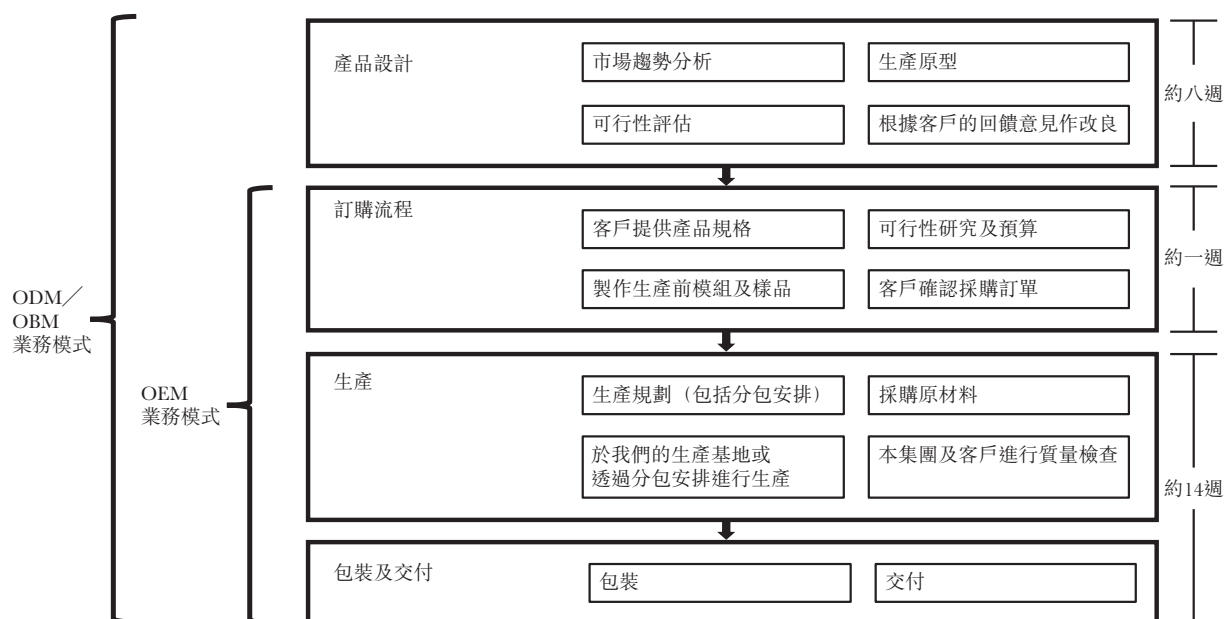
我們現正在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各設立一間實驗室，以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測試，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類機器，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多種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耐汗、尺寸差異、眼鏡架結構測試及鹽霧霧化測試，而我們的測試報告已獲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接納為合資格的第三方報告。作為加強質量控制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擬為實驗室添置機器(包括鎳測試機及眼型讀數機)，以增加測試產品類型，保證產品質量。以下為本集團計劃為其實驗室購買的設備及機器的數目及類型明細：

設備及機器類型	數量	估計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鎳測試機	2	495
眼型讀數機	4	463
鹽霧測試機	4	246
鏡片測試機	2	148
電動烘乾機	6	68
總計	18	1,420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期將使用約4,2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概覽：



OEM業務

根據OEM業務模式，我們會以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生產眼鏡產品。客戶提供的該等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於相關客戶，而彼等可將該等設計提供予其他供應商進行生產。對於製造貼有客戶的指定品牌名稱的產品，我們會提供原材料採購、生產、質素控制、包裝及送貨服務。在開始大量生產之前，客戶首先會將產品設計及規格詳情發給我們，而我們會製作生產前模組及產品樣本供客戶批准。待客戶批准生產前模組及產品樣本後，我們將會開始採購原材料，以及就產品進行大量生產。我們亦負責包裝我們生產的產品以及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

ODM業務

為使本集團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採納ODM業務模式，當中由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開發及製造眼鏡產品。根據我們的ODM模式，我們根據本身的設計方案或客戶提供的設計理念，自行設計及開發眼鏡產品。我們將設計及開發定制圖紙供客戶選擇，並根據客戶的回應意見對我們的設計進行一系列可行性評估。我們的ODM客戶其後將在確定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後發出訂單。已獲我們確認訂單的該等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的客戶，而彼等可委託其他供應商生產由我們設計的該等產品。收到訂單後，我們將開始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眼鏡產品。

OBM業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能力，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開始以自家品牌「miga」供應OBM產品予主要為眼鏡零售商的客戶。在此業務模式之下，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開發及本集團擁有以自家品牌名稱「miga」所銷售眼鏡產品的設計。

以下為以品牌名稱「miga」按OBM業務模式製造的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樣品圖像：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ODM、OEM及OBM眼鏡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DM	184,667	58.1	188,896	52.0	212,187	50.4
OEM	132,674	41.7	173,685	47.9	208,222	49.4
OBM	655	0.2	194	0.1	685	0.2
總計	<u>317,996</u>	<u>100.0</u>	<u>362,775</u>	<u>100.0</u>	<u>421,094</u>	<u>100.0</u>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類為(i)光學眼鏡架；及(ii)太陽眼鏡，有關產品通常由金屬或醋酸脂(而有時會混合兩者)製成。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向客戶出售鏡腿及太陽眼鏡鏡片等零件。我們亦會在製造過程為光學眼鏡架安裝樣版鏡片及為太陽眼鏡安裝太陽眼鏡鏡片。應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能為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表面加上定制材料，如水晶及牛仔布，令我們的眼鏡產品帶有若干特別質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合共超過3,200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我們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光學眼鏡架	286,533	90.1	288,893	79.7	341,503	81.1
太陽眼鏡	29,756	9.4	71,221	19.6	77,754	18.5
零件	1,707	0.5	2,661	0.7	1,837	0.4
總計	<u>317,996</u>	<u>100.0</u>	<u>362,775</u>	<u>100.0</u>	<u>421,094</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製造的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港元	千副	港元	千副	港元	千副
光學眼鏡架						
醋酸酯	90.9	1,656	87.4	1,935	82.4	2,193
金屬	81.9	1,659	82.6	1,451	69.4	2,317
		3,315		3,386		4,510
太陽眼鏡						
醋酸酯	97.3	203	107.8	339	102.8	319
金屬	121.5	82	99.5	349	97.7	460
		285		688		779
零件(附註)	15.9	108	16.2	164	14.0	131

附註：零件包括鏡腿及太陽眼鏡鏡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i)銷售量；及(ii)價值劃分的積壓訂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銷售量	價值	銷售量	價值	銷售量	價值	銷售量	價值
	千副	千港元	千副	千港元	千副	千港元	千副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								
年初結餘	943	83,363	1,491	131,969	1,584	144,042	1,551	131,927
添加	4,256	366,602	4,331	374,848	5,387	408,979	2,642	213,019
銷售	(3,708)	(317,996)	(4,238)	(362,775)	(5,420)	(421,094)	(2,129)	(181,882)
於期末的期終結餘	1,491	131,969	1,584	144,042	1,551	131,927	2,064	163,064

產品設計

我們對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感到自豪。本集團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對眼鏡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品味變化素有研究，能設計出吸引客戶的眼鏡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一名產品設計及開發經理以及一名首席設計師領導，合共有83名成員）專門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創作原型及樣品。彼等與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合作，以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就眼鏡時尚潮流及市場方向的最新設計理念和知識進行交流。憑藉我們與世界各地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收集最新的市場資料，並開發設計及圖紙，以把握各國消費者的趨勢及需求。

基於與客戶就想法及喜好進行的交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對合適原材料進行研究以作收集，並開始進行所需的基礎工作以創作擬定設計。有關基礎工作包括有關原材料紋理、顏色、眼鏡架及鏡腿尺寸以及兩個鏡片間距離的開發工作。我們的員工亦將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檢查設計的可行性。

於對眼鏡產品的設計達成一致後，客戶可要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製作新設計的原型，並就原型提供回饋。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與客戶密切合作，對設計進行修改及作出最終確定。一旦客戶批准初始原型，在發出採購訂單並開始批量生產之前，將製作一套更精細的生產前樣品，以供客戶進一步品評及最終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設計及開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設計人員的薪金；(ii)原材料研究；及(iii)與原型及樣品創作相關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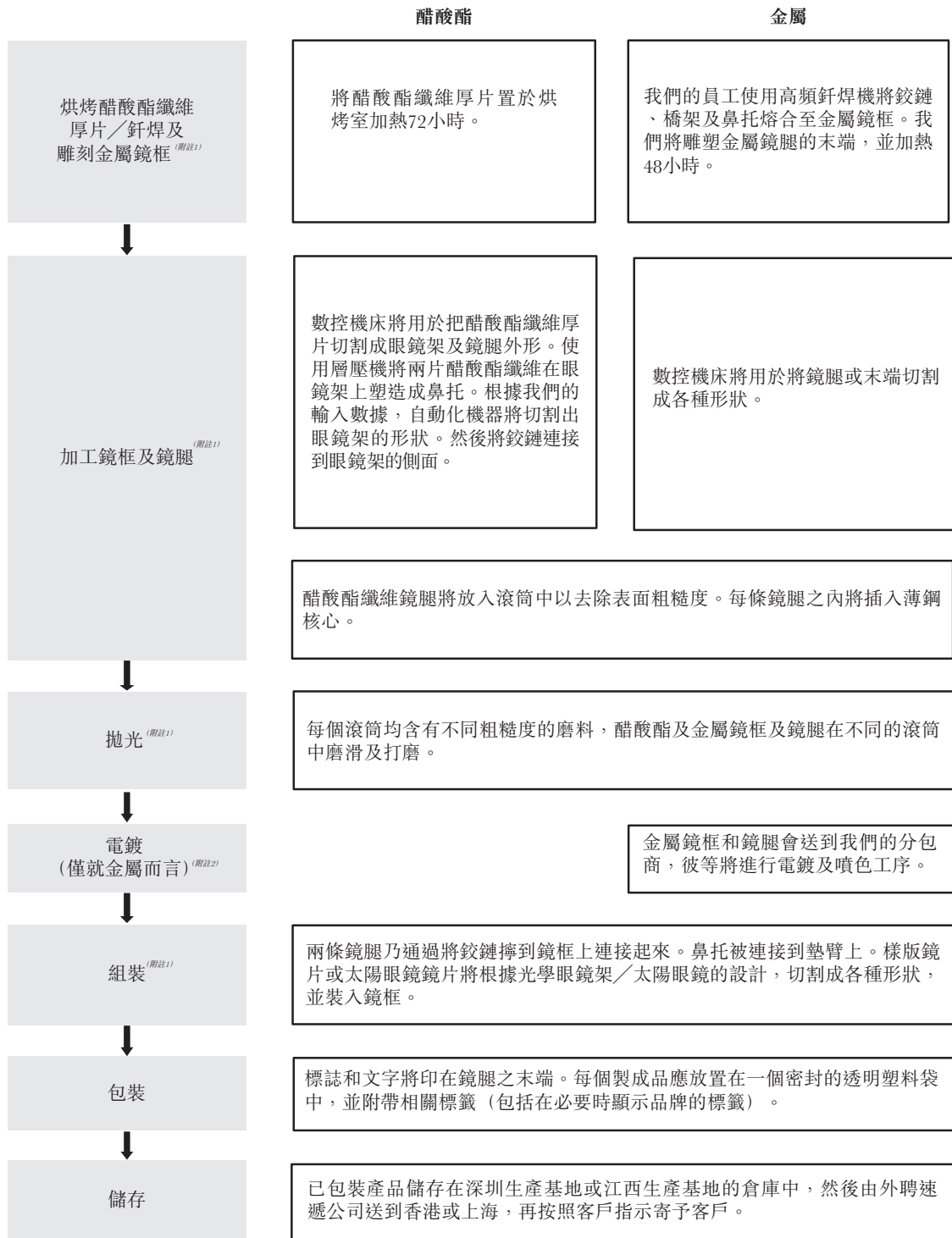
訂購流程

我們的OEM產品客戶通常會向我們發送書面指示，其中包含所需的規格和要求，包括(i)產品類型；(ii)款式、設計及規格；(iii)數量；及(iv)交付時間。我們的ODM產品客戶將根據我們的ODM樣品或圖紙訂購我們的ODM產品。

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生產協調部將於考慮(i)我們生產基地的能力；(ii)原材料供應及成本；(iii)我們掌握設計及生產產品所需技術的人手及知識；及(iv)定價及利潤後進行檢討及預算制定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有關檢討及預算制定程序。我們的客戶在批准我們的生產前模組及樣品後會發出採購訂單。

生產

下圖描述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生產過程：



附註：

1. 我們可能將整副眼鏡產品或部份生產工序(如釐焊)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2. 分包工序，因我們並無擁有進行電鍍工序所必需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透過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委聘分包商進行生產以履行訂單。我們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是：(i)我們自營的深圳生產基地；及(ii)我們自置的江西生產基地。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乃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坪山區碧嶺社區石夾路8、10、1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0,849平方米。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乃自置物業，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余江(國際)眼鏡工業園，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在深圳生產基地開始營運，該生產基地設有三條生產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生產基地聘有421名製造工人。

為提高產能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在二零一六年透過建立江西生產基地擴展業務，該生產基地設有三條用於生產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生產線。憑藉江西省當地整體較低的生產及直接成本，江西生產基地一般會生產售價更具競爭力及獲大批量購貨的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西生產基地聘有307名製造工人。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系列對生產工序十分重要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情況以及機器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保養成本分別約為249,000港元、167,000港元及313,000港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機器及設備操作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類型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的資料：

主要生產設備 及機器類型	數量	預計 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機齡 (月)
數控機床	126	5	31
滾揉機	313	5	31
釐焊機	83	5	33
烘乾機	45	5	28
質量控制機器	35	5	45

我們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機器及設備在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折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生產程序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根據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基地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產能 (副) (千) (附註1)	實際產量 (副) (千) (附註2)	概約使用率 (%) (附註3)	估計產能 (副) (千) (附註1)	實際產量 (副) (千) (附註2)	概約使用率 (%) (附註3)	估計產能 (副) (千) (附註1)	實際產量 (副) (千) (附註2)	概約使用率 (%) (附註3)
深圳生產基地									
醋酸酯眼鏡架／太陽眼鏡	816	848	103.9	897	841	93.8	900	918	102.0
金屬眼鏡架／太陽眼鏡	1,179	856	72.6	1,175	633	53.9	1,065	769	72.2
	1,995	1,704	85.4	2,072	1,474	71.1	1,965	1,687	85.9
江西生產基地 (附註4)									
醋酸酯眼鏡架／太陽眼鏡	93	58	62.4	409	511	124.9	1,201	1,038	86.4
金屬眼鏡架／太陽眼鏡	160	28	17.5	591	527	89.2	1,032	779	75.5
	253	86	34.0	1,000	1,038	103.8	2,233	1,817	81.4
總計	2,248	1,790	79.6	3,072	2,512	81.8	4,198	3,504	83.5

附註：

1. 估計產能乃根據以下列因素及假設而計算：
 - (i) 根據關鍵生產流程，機器可生產的指定眼鏡產品數量（即用於金屬眼鏡產品釐焊流程的釐焊機及用於醋酸酯眼鏡產品的切割流程的數控機床）；
 - (ii) 每個曆年的實際工作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8日、267日及268日）；
 - (iii) 生產設施內生產工人計劃人數；及
 - (iv) 每個工作日8小時一更以及兩小時加班。
2. 此乃所生產產品的概約實際產量。
3. 使用率乃根據有關曆年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估計產能而計算。
4.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方始開始在江西生產基地進行生產。

深圳生產基地內醋酸酯眼鏡架生產機器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8%。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新數控機床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江西生產基地開始運作後將若干生產工序逐步調配到該基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生產基地的醋酸酯眼鏡架生產機器的使用率上升至約102.0%，主要由於醋酸脂眼鏡架／太陽眼鏡銷售及生產增加所致。

深圳生產基地的金屬眼鏡架生產機器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9%。下跌主要是由於將若干員工從深圳生產基地調配至江西生產基地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生產基地的金屬眼鏡架生產機器使用率上升到約72.2%，主要由於金屬眼鏡架／太陽眼鏡的銷售及生產增加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將生產設施擴展至自置的江西生產基地。在江西生產基地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醋酸脂眼鏡架及金屬眼鏡架的生產機器使用率分別維持於約62.4%及17.5%的低水平，主要由於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仍處於運作的初期階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醋酸酯眼鏡架生產機器的使用率大幅上升至約124.9%，原因為客戶採購訂單增加導致我們的製造工人加班。在同期，由於金屬眼鏡架／太陽眼鏡的銷售及生產增加，金屬眼鏡架生產機器的使用率上升至約89.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江西生產基地的醋酸酯眼鏡架生產機器使用率分別減少至約86.4%及75.5%，主要由於估計產能在獲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提高每年最高產能後有所增加所致。

分包安排

除我們的生產基地外，我們不時會在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委聘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分包商在其設施內為我們生產產品及執行若干生產步驟。

由於我們並無所需生產設施以進行電鍍工序，我們將有關工序分包予分包商。此外，考慮到我們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及為提高生產靈活性，我們採納靈活的生產政策，自行決定由內部或經第三方生產產品。我們可將整副眼鏡產品或部分生產工序（如釐焊）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由於我們進行任何分包活動前需要獲取若干客戶的同意，我們只會在獲取該等客戶的同意，方會將製造產品或執行若干生產步驟作出分包。作為接獲客戶訂單後的生產規劃，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分包商發出訂單，訂明交付時間、數量、單件價格及付款等詳情。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產品／進行外判程序。在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對在製品及整副眼鏡產品進行檢查後，在製品及製成品會由我們的僱員進行組裝、包裝及交付。倘若我們發現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協定技術要求不符，我們會與分包商安排退貨。生產所需原材料可由我們供應或由分包商採購。

有關我們的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逾14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眼鏡零售商，如客戶A及Specsavers，以及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出口及出售至來自荷蘭、意大利、英國及美國等國家的海外客戶。我們並未委任任何分銷商代表我們進行銷售。

在我們的客戶當中，以大規模形式經營的客戶對供應商的採購、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能力有相對較高標準的要求，並選擇與其相熟的供應商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全球36個國家的客戶，而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要歐洲國家 (附註1)	228,099	71.8	262,413	72.3	292,020	69.3
香港	35,769	11.2	38,357	10.6	41,246	9.8
美國	21,963	6.9	17,916	4.9	20,577	4.9
其他 (附註2)	32,165	10.1	44,089	12.2	67,251	16.0
	<u>317,996</u>	<u>100.0</u>	<u>362,775</u>	<u>100.0</u>	<u>421,09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歐洲國家包括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及匈牙利。
2.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南韓、印度、加拿大、西班牙、德國、澳洲、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我們來自美國客戶(以交付地點為準)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9%、4.9%及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美國與中國訂立為期90日的貿易休戰協議，同意暫緩將約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的關稅由10%提高至25%(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意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不徵收任何額外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國的貿易談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結束而未有達成協議，美國隨後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開始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徵收懲罰性關稅，稅率由10%提高至25%。作為回應，中國政府則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對總值60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加徵關稅，稅率由5%提高至25%。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257,700,000港元、280,600,000港元及324,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1%、77.3%及77.0%。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89,000,000港元、100,200,000港元及120,900,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8.0%、27.6%及28.7%。除一名客戶的總部設於美國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位於歐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二至九年的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本集團產生的收益排名劃分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荷蘭、從事眼鏡零售並擁有超過7,000間店舖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4	60日	銀行轉賬	89,008	28.0
2	客戶B	一間總部位於英國、從事眼鏡零售並在歐洲及澳洲擁有超過1,500間眼鏡店舖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9	30日	銀行轉賬	87,654	27.6
3	Marcolin	超過28個服裝及眼鏡產品特許品牌的擁有人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7	90–105日	銀行轉賬	38,717	12.2
4	De Rigo	多個特許眼鏡品牌的擁有人，其總部位於意大利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5	90日	銀行轉賬	34,310	10.8
5	客戶C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品牌服飾、泳衣、鞋履及配飾的服裝集團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8	60日	銀行轉賬	7,987	2.5
總計							257,676	81.1

附註：我們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嘗試分別向五大客戶尋求書面同意以披露其身份。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De Rigo及Marcolin外，我們未有收到該等客戶有關可披露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商業條款的書面同意。董事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未經相關客戶書面同意，除合約中訂明有關限制披露雙方身份以及雙方之間協議的其他資料的任何明確保密條款外，本集團根據普通法亦有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我們客戶的身份。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荷蘭、從事眼鏡零售並擁有超過7,000間店舖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4	60日	銀行轉賬	100,208	27.6
2	客戶B	一間總部位於英國、從事眼鏡零售並在歐洲及澳洲擁有超過1,500間眼鏡店舖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9	30日	銀行轉賬	81,615	22.5
3	Marcolin	超過28個服裝及眼鏡產品特許品牌的擁有人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7	90–105日	銀行轉賬	53,966	14.9
4	De Rigo	多個特許眼鏡品牌的擁有人，其總部位於意大利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5	90日	銀行轉賬	32,271	8.9
5	客戶D	一間電子商貿眼鏡零售商	太陽眼鏡	2	60日	銀行轉賬	12,511	3.4
總計							<u>280,571</u>	<u>77.3</u>

附註：我們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嘗試分別向五大客戶尋求書面同意以披露其身份。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De Rigo及Marcolin外，我們未有收到該等客戶有關可披露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商業條款的書面同意。董事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未經相關客戶書面同意，除合約中訂明有關限制披露雙方身份以及雙方之間協議的其他資料的任何明確保密條款外，本集團根據普通法亦有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我們客戶的身份。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B	一間總部位於英國、從事眼鏡零售並在歐洲及澳洲擁有超過1,500間眼鏡店舖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9	30日	銀行轉賬	120,938	28.7
2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荷蘭、從事眼鏡零售並擁有超過7,000間店舖的國際眼鏡零售集團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4	60日	銀行轉賬	81,541	19.4
3	Marcolin	超過28個服裝及眼鏡產品特許品牌的擁有人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7	90–105日	銀行轉賬	59,850	14.2
4	De Rigo	多個特許眼鏡品牌的擁有人，其總部位於意大利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5	90日	銀行轉賬	47,425	11.3
5	客戶D	一間電子商貿眼鏡零售商	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2	60日	銀行轉賬	14,254	3.4
總計							<u>324,008</u>	<u>77.0</u>

附註：我們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嘗試分別向五大客戶尋求書面同意以披露其身份。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De Rigo及Marcolin外，我們未有收到該等客戶有關可披露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商業條款的書面同意。董事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未經相關客戶書面同意，除合約中訂明有關限制披露雙方身份以及雙方之間協議的其他資料的任何明確保密條款外，本集團根據普通法亦有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我們客戶的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爭議，亦無遭客戶提出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一般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其後就每宗交易發出採購訂單。有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包括涵蓋以下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付款條款：**協議通常規定價格應在採購訂單中註明。客戶應在產品交付之日起某一特定時間內結清款項。
- **銷售回扣：**我們將提供銷售回扣，比例一般介乎1.0%至4.0%，回扣比例隨合約期內向本集團採購的總銷售額或數量增加而上升。
- **交付：**我們通常採納香港離岸價或中國離岸價作為交付條款，即產品的控制權在原產地的指定港口或貨運代理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於此時點確認銷售。我們聘用外部速遞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港口，而客戶則負責裝運及相關保險。
- **檢驗權利：**我們的客戶有權檢驗及監察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
- **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不會觸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對於客戶因有關侵權行為而遭受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成本，我們將對客戶作出彌償。
- **責任：**我們會承擔因過失延遲或無法將貨物交付予客戶而對客戶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過失延誤或無法交付。
- **終止：**任何一方可隨時通過給予另一方一定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重大違約而終止協議。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81.1%、77.3%及77.0%，而最大客戶於相應期間的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8.0%、27.6%及28.7%。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五大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然而，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客戶集中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上市：

行業常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擁有一定規模的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在考慮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合作年數後整合供應商至有限數量作為採購策略乃行業常規，原因為有關策略一般可帶來更佳的客戶服務、順暢的合作及提供一致的優質產品。因此，我們認為五大客戶（當中包括大型眼鏡零售商及特許品牌擁有人）繼續向本集團訂購在商業上可行且合乎行業常規。

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為其他客戶生產產品，且我們擁有服務其他客戶所需的資源及設計能力

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各有三條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可隨時作出調整，從生產一種產品轉為另一種產品，並使我們能夠為不限於五大客戶的客戶提供產品。此外，我們生產團隊的技術知識使我們能夠生產並非專為一名客戶設計的產品。倘若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大幅減少或不再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可將產能分配至為其他客戶生產眼鏡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地域覆蓋範圍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減少受特定國家經濟衰退所影響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行銷36個國家，覆蓋地域遼闊，故不太容易受到特定國家經濟衰退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減少所影響。

行業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歐洲零售眼鏡市場由二零一九年的24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2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憑藉我們的聲譽及提供優質產品的信譽可靠，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服務新客戶並發掘新商機。

吸納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37名新客戶（例如客戶D）委聘。董事認為，眼鏡製造市場分散，因此為我們提供擴展機會，且我們日後將能夠降低客戶集中度。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對眼鏡行業及本集團的營運具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在眼鏡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此外，我們有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讓我們能夠全面理解眼鏡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有效地經營業務。

銷售及市場營銷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負責(其中包括)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招攬新客戶、處理潛在客戶的查詢、客戶服務、籌備參展以及制作市場推廣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聘用44名全職僱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為了提高大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等不同媒體刊登廣告。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參加香港眼鏡展及國際行業展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

除日常客戶服務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其大部分駐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銷售及營銷活動，跟進及處理包括歐洲國家在內的36個國家的所有客戶的銷售訂單的行政工作。經考慮(i)我們的客戶廣泛分佈在36個國家，而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及處於不同的時區；(ii)有需要及時有效地向海外客戶提供反饋及與其溝通；及(iii)與客戶有類似文化背景的顧問可協助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促進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討論及維持客戶關係，董事相信，委聘海外顧問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四名顧問協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彼等負責我們的海外出口銷售市場，於客戶關係層面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我們顧問的背景：

名稱	國籍	年齡	教育	於眼鏡行業的 工作年資
顧問A	意大利	67	文憑	42 ^(附註1)
Russell先生 ^(附註5)	英國	59	副學士學位	38 ^(附註2)
顧問B	意大利	51	學士學位	33 ^(附註3)
顧問C	意大利	50	學士學位	22 ^(附註4)

附註：

1. 顧問A在多間從事眼鏡業的公司服務超過42年，包括曾在一間意大利眼鏡製造商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擔任出口經理及鏡架設計師達10年。
2. Russell先生在多間從事眼鏡業的公司服務38年，主要擔任光學產品銷售經理，包括(i)於一間香港眼鏡公司擔任銷售經理達十年，負責銷售及營銷運作；及(ii)在另一間香港眼鏡公司服務達16年。
3. 顧問B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一間香港上市光學集團擔任業務發展董事，以及曾於從事眼鏡業的多間公司服務超過33年。
4. 顧問C在眼鏡業內累積22年經驗，包括曾於一間意大利光學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出口經理達八年。
5. Russell先生為Central Designs的董事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前後，彼在一次商業活動中結識郭君宇先生。郭君宇先生知道Russell先生在光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已建立銷售及業務網絡，而其時本集團已開發並繼續擴展歐洲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計劃開發歐洲以外的新市場，而管理層認為Russell先生可帶來的經驗及網絡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建議Russell先生以顧問身份加盟本集團以探索新市場以及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建立客戶基礎。在關鍵時刻，Russell先生表示有興趣參與若干管理事務，故本集團決定將Central Designs的股份配發予Russell先生；據此，分享Central Designs的利潤將成為Russell先生的動力。

Central Design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最初由郭君暉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郭君暉先生及Russell先生獲配發額外股份，而Central Designs因此分別由郭君暉先生及Russell先生各自擁有50%。

本集團及Russell先生其後訂立顧問協議，據此，Russell先生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經考慮(i)Russell先生在本集團擔任顧問角色；(ii)Russell先生所服務的客戶數目及該等客戶應佔的收益金額；及(iii)君譽投資與Russell先生訂立的股東協議之條款，董事會認為Russell先生並非董事會成員、股東或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業 務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同年期：	該協議通常在固定的期限內(通常約一至十年)有效，並且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重續。
顧問的責任：	我們的顧問負責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為其提供客戶服務，並招攬新客戶。我們的顧問的所有活動均在我們管理層的指示下進行。
	與顧問A、Russell先生及顧問B訂立的顧問協議載有獨家條款，據此，顧問A、Russell先生及顧問B各自均同意接受委聘為本集團獨家顧問，以根據該等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顧問費：	我們將每月向顧問支付相關代理協議所規定的顧問費介乎約18,000港元至55,000港元，另加根據顧問貢獻／服務所得銷售額計算介乎0.5%至5.0%的年終佣金。
最低銷售目標：	顧問通常並無最低銷售目標。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向各顧問支付的顧問費及年終佣金：

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顧問費 千港元	年終佣金 千港元	顧問費 千港元	年終佣金 千港元	顧問費 千港元	年終佣金 千港元
顧問A	272	827	297	1,051	278	954
Russell先生	347	—	335	—	347	—
顧問B	617	352	688	318	638	752
顧問C	—	—	203	—	197	—
總計：	<u>1,236</u>	<u>1,179</u>	<u>1,523</u>	<u>1,369</u>	<u>1,460</u>	<u>1,706</u>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眼鏡製造商委聘海外顧問以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為現有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以及招攬新客戶，而顧問可輕易與客戶會面並及時提供客戶服務實乃行業規範。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而我們顧問的角色為協助本集團及時處理客戶的要求。為確保優質的客戶體驗，在海外顧問定期在客戶所選地點與客戶會面以促進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工作的同時，另一方面，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每天與我們生產基地的其他部門有效聯絡，以跟進生產時間表及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要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顧問所服務客戶應佔的收益及相關客戶數目：

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數目	千港元	客戶數目	千港元	客戶數目
顧問A	132,161	12	159,526	11	139,118	11
Russell先生 ^{附註}	3,664	3	2,247	5	5,906	10
顧問B	35,821	4	45,565	4	61,882	4
顧問C	—	—	194	1	703	6
總計：	<u>171,646</u>	<u>19</u>	<u>207,532</u>	<u>21</u>	<u>207,609</u>	<u>3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ussell先生轉介的客戶數目分別為兩名客戶（收益約為2,8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0.9%）、兩名客戶（收益約為1,1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0.3%）及六名客戶（收益約為2,5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0.6%）。

除我們的顧問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外，我們的管理層亦致力於通過定期拜訪客戶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主要客戶可直接聯絡我們的管理層。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除擔任Central Designs之董事及股東之Russell先生及與顧問之各自顧問協議外，概無顧問過去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且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及業務當中擁有任何權益；(ii)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或本集團與顧問之間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從事製造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客戶（本集團除外）提供任何類似顧問服務。

信貸政策和付款方式

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通常以信貸銷售形式進行。我們通常會在眼鏡產品交付予客戶後，向客戶開出發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從發票日起30至120日不等，授予的信貸期長短因個別情況而異，具體情況取決於客戶的聲譽及信譽、付款歷史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客戶的付款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結算。就新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6,200,000港元、79,7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8,5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的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但我們的生產成本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收益約3,2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700,000港元。由於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兩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兩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緩解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已於往績記錄期到期。於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後，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我們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外匯風險」一節。

撥備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撥備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參考交易對手方的過往違約行為及交易對手方的目前財務狀況之分析所確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為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行為、現有預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將債務人分組於撥備矩陣之內。為了保障本集團避免承受客戶財務違約的風險，我們經已就信貸風險投購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自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約400,000港元，此乃與一名陷入意料之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呆賬撥備約400,000港元在經董事考慮有關該呆賬撥備的可收回性後已作出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法。由於每項產品均有其本身規格或要求，每項產品的定價乃按個別考慮基準進行磋商及釐定。我們在考慮：(i)產品的規格及數量；(ii)預期匯率波動（如適用）；(iii)現行市況及競爭；(iv)我們的生產成本；(v)釐定合理的利潤率；及(vi)客戶提供的商業條款（如信貸期）後，始行釐定售價。

業 務

本集團按年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我們採用累進比率安排，據此，回扣率（通常介乎1.0%至4.0%）隨著合約期內向本集團購買的銷售金額或單位總額的增加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分別為1,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兩名及兩名客戶有權獲得我們的銷售回扣。下表載列授予三名客戶的銷售回扣的明細：

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E	23	161	8
客戶F	77	—	—
客戶G	1,018	1,742	1,824
總計：	<u>1,118</u>	<u>1,903</u>	<u>1,832</u>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的銷售回扣政策及回扣率符合行業常規。

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眼鏡產品並無任何重大之產品責任索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之產品回收、交換或銷售退貨。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量歷年來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銷售予其最終客戶，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會隨最終消費者需求的波動而波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波動」一節。

一般而言，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於十二月及一月以及六月及七月較高，而該等月份各月的收益貢獻相關年度收益逾10%。董事相信，這通常是由於歐洲節日季節及夏季特價期間消費者消費較高，推動眼鏡產品銷售的旺季。因此，任何財政年度中的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營業業績之比較，未必能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

原材料採購及庫存控制

原材料

我們的眼鏡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醋酸酯、金屬、鏡片、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1,600,000港元、96,100,000港元及117,8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原材料總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醋酸酯	34,071	41.7	34,143	35.6	36,249	30.8
金屬	12,789	15.7	18,197	18.9	31,948	27.1
鏡片	5,061	6.2	12,219	12.7	17,447	14.8
部件及部件 ^(附註)	29,688	36.4	31,551	32.8	32,174	27.3
總計	81,609	100.0	96,110	100.0	117,818	100.0

附註： 主要包括鼻托、螺絲及鉸鏈。

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原材料及生產設備的採購、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以及釐定和維持最低庫存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採購人員。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通常以銷售為導向以及為盡量減少陳舊原材料，因此除常用部件外，我們通常只會在客戶確認其採購訂單後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在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如有需要，採購部門將檢查每種原材料的庫存水平，並隨後與供應商確認所需各種原材料的數量。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能從特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原材料到達倉庫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安排存儲之前檢查原材料。

採購部門發出採購訂單後，需要大約一個月的時間才能收到原材料。

為管理原材料價格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為了盡量減少過度依賴單一供應來源的風險，避免在單一供應商提高原材料價格時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為每種類型的主要原材料維持一名以上的供應商。此外，除了我們生產過程中常用的原材料外，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會根據ERP系統中記錄的庫存水平而不時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訂單以及指派專責人員監控原材料的耗用情況。我們使用ERP系統監控原材料採購成本。該系統具有包括對供應商進行概況分析和監控，包括價格和數量在內的採購記錄，方便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審閱我們原材料的定價。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在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在確認訂單之前就價格調整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無任何大幅波動。

庫存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運送中貨品（處於向客戶運輸及交付階段的貨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42	10,080	11,011
在製品	11,435	26,522	27,788
製成品	13,855	4,404	9,292
運送中貨品	1,054	3,864	4,114
總計	30,486	44,870	52,205

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在收取客戶採購訂單後才生產，故並不存在庫存陳舊的重大風險。一般情況下，考慮到存貨項目的老化、存貨的變動及可用性或剩餘價值等因素後，就認為陳舊的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作出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情況。

我們經已制定庫存管理規範，涵蓋材料進庫、出庫、存儲、交付及運輸等多方面，以確保我們的庫存得到妥善管理及控制。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運輸中貨品的庫存水平乃通過ERP系統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協調部門將定期及隨機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庫存管理規則得到遵守。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0,500,000港元、44,900,000港元及52,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17.9%、21.4%及30.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日、51日及55日。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通常從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除供應商外，我們亦在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委聘分包商製造整副眼鏡產品或履行部分生產程序。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其產品質量和可靠程度、定價及信譽）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乃根據我們客戶的指示予以指定。

我們會保留我們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審查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批准供應商／分包商名單上有總數超過20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該等供應商／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以人民幣或港元向供應商／分包商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遲或重大困難；亦未有因為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其他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而造成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為本集團尋找所需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原因為中國有許多供應商所提供的所需原材料的價格與我們現有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我們亦認為，由於目前有許多分包商以可與現有分包商競爭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我們不難找到替代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12,800,000港元、235,700,000港元及251,8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的採購金額合共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74,300,000港元及60,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約29.6%、31.6%及23.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包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20,1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3%、8.5%及6.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建立的關係介乎三年以上至六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採購金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分包商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服務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分包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分包商A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醋酸脂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5,495	7.3
2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電鍍及製造眼鏡部件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電鍍服務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3,746	6.5
3	供應商／分包商C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金屬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1,372	5.3
4	供應商／分包商D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金屬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1,320	5.3
5	供應商／分包商E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醋酸脂及分包服務	5	60日	支票	11,058	5.2
總計							<u>62,991</u>	<u>29.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分包商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服務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分包商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分包商A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醋酸脂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20,078	8.5
2	供應商／分包商E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醋酸脂及分包服務	5	60日	支票	18,521	7.9
3	供應商／分包商C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金屬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5,241	6.5
4	供應商／分包商D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金屬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0,858	4.6
5	供應商／分包商F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部件及配件、金屬及分包服務	5	60日	支票	9,621	4.1
總計							<u>74,319</u>	<u>31.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分包商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服務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分包商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購買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分包商F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部件及配件、金屬及分包服務	5	60日	支票	15,960	6.3
2	供應商／分包商C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金屬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2,229	4.9
3	供應商／分包商A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醋酸脂及分包服務	6	60日	支票	11,787	4.7
4	供應商／分包商G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醋酸脂及分包服務	3	60日	支票	10,124	4.0
5	供應商／分包商E	一間從事生產眼鏡原材料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醋酸脂及分包服務	5	60日	支票	10,106	4.0
總計							<u>60,206</u>	<u>23.9</u>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協議或安排

為了盡可能減少存貨及應對客戶的不斷變化需求，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除我們會在經常使用的部件的存貨減少時不時發出訂單之外，我們會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時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的價格頗受市場需求及供應的影響。一般採購訂單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i) 訂單詳情：列明所要求的原材料規格及數量、單位價格及總採購額；
- (ii) 支付條款：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信貸期為30至90天；及
- (iii) 交付詳情：本集團通常要求供應商將貨品付運至我們的生產基地，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電鍍所必需的生產設施，故我們將所有電鍍工序分包。此外，我們不時將整副眼鏡產品生產或部分生產程序（例如釐鐸）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在我們提供原材料的情況下，我們會向有關分包商支付根據有關訂單數量計算之分包費。在分包商採購原材料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所生產整副眼鏡產品的價格安排向分包商付款。

我們會與一般經營規模龐大的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總採購協議，一般關鍵條款如下：

條款或期限：	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
採購數量／ 所提供服務：	並無固定採購額，而本集團會以採購訂單方式向供應商進行採購。
	分包商將按照採購訂單規定執行若干生產步驟或製造整副眼鏡產品。

價格：	供應商及分包商將提供報價，註明原材料的購買成本以及所提供分包服務的費用（視情況而定）。
交付：	供應商及分包商將根據訂單所述交付時間表交付材料及交付經加工產品或整副眼鏡產品。
檢查和產品退貨：	當原材料到達我們的倉庫時，我們通常會檢查原材料是否符合協定的質量標準。倘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發現任何質量問題，而質量問題因供應商而起，則供應商有責任安排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會在收到所付運的經加工眼鏡產品或整副眼鏡產品時將之進行檢驗。我們亦有權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進行檢驗。
付款和信貸期限：	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以人民幣或港元付款。
來自供應商的 獎勵計劃：	倘若本集團每年採購額在1,000,000港元以上至15,000,000港元，若干供應商以0.5%至6.5%的上升幅度的回扣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獎勵計劃。回扣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供：(i)從下一年首月應付供應商的到期款項扣除；或(ii)現金。
終止：	該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 倘若供應商及分包商(i)違反協議超過三次；或(ii)遭負責質量控制的監管機構列入黑名單，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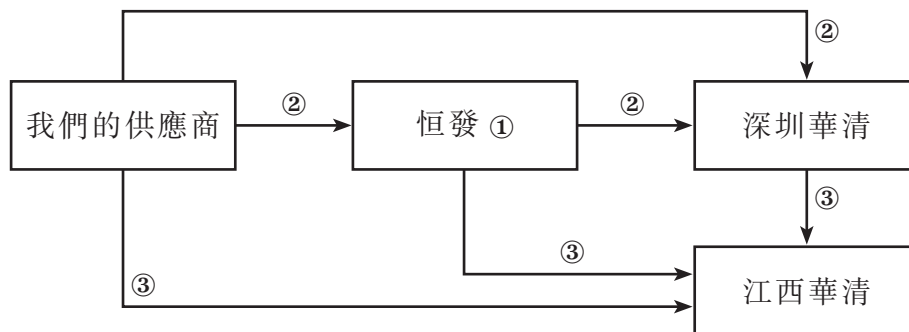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安排

在中國，我們於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分別由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負責，而在香港，恒發主要負責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i)深圳華清向恒發及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進行生產，而製成品則出售予恒發以轉售予客戶或直接銷售予客戶；及(ii)江西華清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進行生產，而製成品則出售予恒發以轉售予客戶。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華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i)向恒發提供設計服務及採購服務；及(ii)向江西華清提供採購、物流、生產工序及工程服務，而江西華清為恒發提供設計及質量控制服務。總括而言，恒發為本集團與海外客戶往來的主要實體，並控制該等銷售的定價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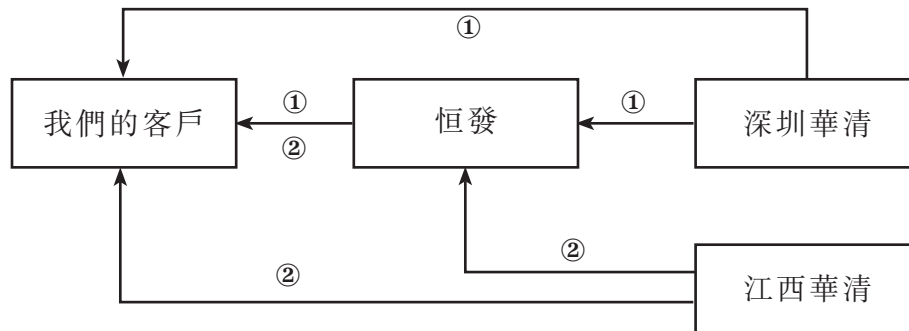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內不同實體／辦事處之間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過程：

原材料



- ① 恒發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協議的條款及簽立協議，或接受採購訂單（包括付運條款）。其亦負責向我們的客戶開具銷售發票。恒發會向深圳華清或江西華清發出訂單。
- ② 深圳華清從恒發（其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原材料(i)經我們的供應商運送到中國深圳；或(ii)經我們的供應商運送到香港，再運送到中國深圳。
- ③ 江西華清主要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亦從恒發及深圳華清採購小部分原材料。

製成品



- ① 深圳華清生產的大部分製成品出售予恒發，然後出售予我們的客戶。餘下的製成品則由深圳華清售予我們的客戶。在中國深圳生產的製成品則經香港交付給我們的客戶。
- ② 江西華清生產的大部分製成品出售予恒發，再轉售予我們的客戶。餘下的製成品則由江西華清售予我們的客戶。在中國江西生產的製成品則經中國上海交付給我們的客戶。

提供服務

深圳華清亦(i)向恒發提供研究及設計服務以及採購服務；及(ii)向江西華清提供採購、物流、生產流程及生產工程服務。

江西華清亦向恒發提供設計及質量鑒定服務。

於一般的銷售交易中，原材料根據於中國海關登記的進口手冊所列的價格由恒發出售予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而製成品則在估計總原材料成本（包括來自恒發及第三方中國供應商的估計原材料成本）的基礎上適當加成後出售予恒發，確保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按照其匹配功能及風險獲得合理利潤率。

我們已聘請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審閱恒發與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交易（包括相關方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轉讓定價合規情況，即：(i)由深圳華清向恒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交易A**」）；及(ii)由江西華清向恒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交易B**」）。

從轉讓定價角度看，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應被視為有限風險生產商，並被選為被測試方以及彼等的轉讓價格操作根據「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與來自從事類似行業的可比較公司的基準進行比較。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3年加權平均總成本加上加成（「**總成本加上加成**」）被選作基準分析的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而不是毛利率。

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深圳華清與恒發之間的關連方交易（即交易A）的轉讓定價風險較低，此乃由於深圳華清於往績記錄期的利潤水平指標位於可比較公司四分位數範圍。

對於交易B，江西華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水平指標在可比較公司的四分位數範圍內，而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水平指標則在可比較公司最低與較低四分位數之間。

我們的稅務顧問注意到江西華清（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於上述期間產生龐大的開辦成本及效率低下。根據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風險評估手冊草案以及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行動計劃10，關聯企業（例如獨立企業）可以產生真實虧損，例如，由於開辦成本龐大及效率低下等原因導致數年期間的開辦經營虧損。因此，江西華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數總成本加上加成屬合理。此外，江西華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加上加成（經定性調整以消除上述因素後）處於可比較公司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因此，江西華清與恒發之間的關連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讓定價風險較低。

我們的稅務顧問在審閱恒發與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各自之間的交易模式的本質及特性後得出結論：(i)基準分析的利潤水平指標（即總成本加上加成）乃合理，且與恒發、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各自的風險與職能相符；(ii)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恒發遵守適用的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指引及規例；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轉讓定價符合經合組織的公平原則以及對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安排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由(i)香港註冊成立實體（即恒發、Central Designs及珥目光學）；及(ii)中國註冊成立實體（即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所組成。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稅率16.5%繳納利得稅（而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申報期間，恒發適用《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稅率），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中國以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實際稅率約為17.3%、19.6%及19.1%。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為在往績記錄期之前設立的轉讓定價安排遭相關稅務機關提出質疑。我們及稅務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未遭相關稅務機關提出質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二零一六年版)第五十六條，如果納稅人未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關連方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審查的關連方交易最多三年前的轉讓定價進行調整。在特殊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審查的關連方交易最多十年前的轉讓定價進行調整。稅務顧問根據下文觀察所得，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前設立的轉讓定價安排遭相關稅務機關(即中國及香港)質疑的風險及可能性甚低：

中國方面

a. 深圳華清

深圳華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本集團收購。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深圳華清僅與恒發進行關連方交易。

- (i) 深圳華清的3年加權平均(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利潤水平指標(即總成本加上加成)為3.37%，位於基準分析中經挑選可比較公司的3年加權平均四分位數範圍內；
-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指引及規例；及
- (iii) 稅務顧問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有任何特殊事項或跡象可能觸發中國稅務機關強加轉讓定價調整長達10年(即於往績記錄期之前)。

b. 江西華清及鷹潭

江西華清及鷹潭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中國註冊成立。

香港方面

a. 恒發及Central Designs

恒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恒發曾與下列關連方(即(i)深圳華清；及(ii)Central Designs)進行買賣交易。

(i)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恒發與深圳華清進行的關連方交易

深圳華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本集團收購。由於(a)恒發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深圳華清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b)根據法定核數師報告，恒發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溢利；及(c)根據中國稅務審計師報告，深圳華清在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溢利，稅務局(「稅務局」)質疑恒發與深圳華清的關連方交易的風險及可能性甚低。

(ii)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恒發與Central Designs進行的關連方交易

Central Design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之前，Central Designs僅與恒發進行關連方交易。

由於(a)恒發及Central Designs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b)根據法定核數師報告，恒發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溢利；及(c)根據法定核數師報告，Central Designs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溢利，稅務局質疑恒發與Central Designs的關連方交易的風險及可能性甚低。

b. 珞目光學

珞目光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珞目光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此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一直全部及有效地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經參考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i) 我們就稅務相關事宜設立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並將不時取得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的相關風險評估的最新資料；
- (ii)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根據利潤率（參考基準分析所計算得出）而釐定，以確保遵守公平原則；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人員將(a)監察關連方交易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須編製同期資料；及(b)於關連方交易申報表格呈交中國稅務機構前事先審閱；
- (iv) 關連方交易申報表格已於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存檔，並存置於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供審查；及
- (v) 有需要時，我們將聘請稅務顧問檢討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已遵從公平原則以確保合規。

資訊科技

董事認為，全面資訊系統對提高我們管理及經營業務的效率至關重要。我們設有一套ERP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包括採購、生產、銷售、存貨及交付。

我們的ERP系統提供了一個集成平台，能夠(i)提供我們每個產品所需的規格及原材料；(ii)控制原材料存貨；(iii)收集客戶之採購資料；及(iv)追蹤產品從生產至儲存於倉庫的生產進度，並追蹤至最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獎項和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主要獎項或認證：

授予年份	持有人	獎項／認證	頒發單位	到期
二零一七年	江西華清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江西華清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江西華清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恒發	二零一七年度Frame Innovation Excellence	Specsavers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深圳華清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上海開成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深圳華清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上海開成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深圳華清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深圳中標國際檢測 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三月

質量監控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維護及運作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期望及國際行業標準。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測。

質量認證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行業標準及質量體系認證。有關本集團取得的質量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和認證」一段。

原材料進料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我們對原材料進行檢查及執行進料質量控制測試。我們的倉庫人員按抽樣基準檢查原材料的規格、類型、數量及質量。不合格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進行交換。此外，我們會保存經批准供應商清單，並在接納潛在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前會評估其原材料質量。

生產過程和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密切監察我們每個產品（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所生產／處理的產品）的生產情況，亦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彼等會對生產半製成品過程中的每個階段作定期抽樣質量檢查，亦對每個製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不合格的半製成品和製成品將退回生產部門或分包商進行維修。

我們現正在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各設立一間實驗室，以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測試，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5類機器，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多種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耐汗、尺寸差異、眼鏡架結構測試及鹽霧霧化測試，而我們的測試報告已被主要客戶之一接納為合資格的第三方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涉及產品質量問題的其他法律索償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乃由我們的管理人員領導，擁有77名僱員，擁有介乎2至2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關預期質量水平的持續培訓。

健康和工作安全

我們受若干中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所約束。有關中國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以下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 我們分發給所有僱員的員工手冊包含操作和安全控制程序指南；
- 我們為僱員提供防護裝備，如手套、防塵口罩及防塵護目鏡；
- 我們定期檢查和保養我們的設備和機器，以識別和消除安全隱患；
- 我們保存在辦公室的健康和工作安全合規記錄；及
-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職業安全意識。

為認可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江西華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並將由獲取認證日期起有效三年。深圳華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且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有關違反適用的健康和安法律法規的檢控。

環境事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灰塵、噪音及固體廢物，而所產生的污染物均符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本集團認識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而深圳華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認證及江西華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認證，可見我們的環境質量管理系統獲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遵從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生產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故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實現此目標，其中包括：

- 鼓勵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廢水、廢氣排放、灰塵、噪音及固體廢物；

-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回收塑膠廢料；
- 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理固體廢物；及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以環保和負責任的方式工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且並無受到任何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被針對提出的重大訴訟、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保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例如生產廠房及機器）、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的總體覆蓋範圍，並且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已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被索償。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受到各種業務中斷造成的潛在損失的影響，而且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內可能無法全額彌補我們的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申索，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市場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眼鏡產品的零售額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的24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2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而中國及香港分別為二零一八年最大及第三大光學眼鏡架出口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光學眼鏡架製造市場高度分散，中國有超過6,000間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第五大光學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二零一八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3.3%。於香港光學眼鏡架行業的製造及出口業務中，新的市場參與者開設業務存在各種進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門檻包括與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以及有關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行業知識。有關香港眼鏡製造及出口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余江（國際）眼鏡工業園。本集團使用該幅土地作為我們的工廠、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經獲批並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到期，土地的許可用途為工業、宿舍及住宅。該幅土地擁有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8,874平方米，其中約11,438平方米已被用作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租賃物業的地址及用途：

地址	總建築面積	月租	功能	租賃期
中國深圳坪山區 碧嶺社區 石夾路10號（「物業A」）	8,500平方米	人民幣 110,000元	工廠及 員工宿舍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深圳坪山區 碧嶺社區 石夾路8號（「物業B」）	1,300平方米	人民幣 16,900元	工廠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深圳坪山區 碧嶺社區 石夾路18號	1,049平方米	人民幣 12,000元	員工宿舍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附註1）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 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6室 （「沙田物業」）	2,300平方呎	35,000港元	辦公室及 倉庫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附註2）

附註：

1.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或前後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一年租約。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沙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予重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38,6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A及物業B的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部分／全部租賃的有效產權證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我們其中一個中國生產基地搬遷的風險」一節。

除自李女士(郭君暉先生的配偶)租賃的沙田物業外，所有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沙田物業租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預料各租約在到期時續約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或障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在香港註冊兩個商標、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及在意大利註冊一個商標；(ii)在中國註冊20項專利；及(iii)在中國獲取12項版權。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待決或受威脅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的詳細資料：

牌照、許可證或註冊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排放污染物許可証	余江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會有任何情況引致嚴重阻礙或延遲續期。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在遵守該註冊法規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而董事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832名、892名、1,022名及1,068名全職僱員，其中822名、882名、1,009名及1,055名駐在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總計
	中國	香港	
管理	1	5	6
行政、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	62	4	66
銷售及市場營銷	43	1	44
採購	14	—	14
生產	728	—	728
生產協調	48	2	50
產品設計及開發	82	1	83
質量控制	77	—	77
總計	1,055	13	1,068

我們通常通過在報紙及網站刊登招聘廣告和發布招聘資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及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應付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和熟練的勞動力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由僱員的等級、職位、資質、經驗和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按年度支付，具體取決於個別員工的服務年期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為了吸引和挽留我們的僱員，我們每年評估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以確定是否需要對基本薪金及花紅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72,900,000港元及92,100,000港元。

我們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我們所有新聘用人員將獲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以熟悉本集團，並根據部門需要及我們的發展策略進行在職培訓。進行內部及外部培訓讓我們的僱員了解基本眼鏡產品製造資訊、標準操作程序、法規及其他相關範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僱員的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提供予僱員的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由深圳生產基地僱員組建的工會。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有)及現況

不合規的原因

不合規事件

1.	江西華清及鷹潭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的登記手續。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下述原因所致：(i)我們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力資源部門經理(「人力資源部門經理」)一時不察及無意疏忽；(ii)未有即時諮詢專業法律意見；及(iii)若干僱員由於個人原因或其戶籍所在地位於我們經營業務的省份或城市之外，且彼等並無計劃在退休後繼續留在該等省市，而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江西華清及鷹潭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的登記手續。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西華清及鷹潭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倘若江西華清及鷹潭未按指令辦理，則可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曾詠翹女士監察本集團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合規情況。
	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未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為各自僱員(i)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ii)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深圳華清、鷹潭及江西華清已經分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江西華清及鷹潭已經採取措施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西華清及鷹潭因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而被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判處罰款的可能性甚低。	我們亦已採納下列措施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i) 採納內部政策(例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及「政策手冊—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中國所有監管規定，包括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在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前審閱僱員人數的程序；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有)及現況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580,000港元、5,28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機構勒令繳納之前未有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支付任何罰金或處罰，且我們並未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之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社會保險部門有權要求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在規定的時間內繳納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按照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倘若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未能如此行事，會被處以欠繳社會保險費及上述滯納金總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

- (ii) 不時由內部審核部門及內部控制檢討顧問開展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 (iii) 不時就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有)及現況

不合規的原因

編號 不合規事件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部門有權勒令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於規定時限內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若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不依令行事，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有)及現況

不合規的原因

編號 不合規事件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鑑於(i)我們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已經從相關主管部門獲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確認書；(iii)我們的僱員未有提出反對或投訴；及(iv)我們從未遭相關主管部門判處任何處罰或懲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判罰或要求支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甚低。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有)及現況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2. 江西華清未有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展開生產前申請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所犯，是由於我們的相關員工一時疏忽與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未有即時諮詢專業法律意見所致。
- 江西華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西華清可能會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在竣工後申請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倘若江西華清未依此行事，可能會遭責令停產，並被判處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監察本集團日後遵守此方面的情況。
- 我們亦會不時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有)及現況

不合規的原因

編號 不合規事件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與余江縣環境保護局進行訪談，並確認由於江西華清(i)經已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ii)生產前已完成設立預防污染措施，而該等措施與生產同時間投入使用；及(iii)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環境污染，江西華清不會因於開展生產前未有申請及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而被處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西華清因該不合規事件而被處罰的風險甚低。

鑑於(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承諾倘若我們遭有關主管部門勒令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追溯供款或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被罰款或懲罰，彼等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就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罰款、處罰、懲罰或起訴的可能性甚低，董事認為無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ii)本集團採取的糾正措施；(iii)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的最高總額不大；(iv)獨立內部控制檢討顧問所進行之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及(v)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

- (1)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以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我們目前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我們的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根據第8.04條，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均適合上市，此乃由於不合規事件：
 - (a) 不涉及董事誠信問題；
 - (b) 不涉及董事或本公司蓄意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c) 不會導致董事的誠信或能力受到質疑，亦不會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我們董事的適合性。

保薦人經考慮實施內部控制加強政策及措施／糾正行動、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對其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後，認同董事有關不合規事件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述擔任董事的適合性以及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的上市適合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的觀點。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並無面臨或遭提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申索、爭議、仲裁或行政程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為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以及確保業務的順利運作，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提供改善的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提供建議，包括(i)制定確保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程序；及(ii)制定確保深圳華清及江西華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個人所得稅的程序。

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了後續審閱，並得出結論：所有糾正措施均已實施。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業務的營運風險並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秉持我們對質量控制的承諾，我們已參考ISO 9001標準實施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該標準，我們進行自我檢討，以監察有關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風險控制

存在若干需管理層注意的風險，包括批准程序的書面記錄不足、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財務系統缺乏雙重控制。為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已簽署員工手冊、內部控制及合規手冊，要求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遵守。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委聘信達國際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投資管理政策

我們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會定期評估我們的外匯風險，當中考慮如(i)現行外匯市場情況及趨勢；(ii)我們日常業務的貨幣兌換需要（包括外幣收入、應付款項結算以及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來自金融機構的建議等多項因素。

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以確保對我們未來的投資進行適當監察（「**投資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必須對所有潛在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向管理層呈交潛在投資的詳細建議（包括預期回報、成本效益分析、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關鍵表現指標及風險）以供批准。有關投資活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衍生金融工具」一節。由兩份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結構性外匯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 職責簡介	董事間之關係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郭先生及郭太太之子以及郭君宇先生之兄長
郭君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	郭先生及郭太太之子以及郭君暉先生之弟弟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 (郭茂群先生)	75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六年 四月十八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	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之父親以及郭太太之配偶
郭太太 (陳燕華女士)	6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	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之母親以及郭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朱健明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偉明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蒙納士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商學 (會計) 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君暉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 L. Wong & Co.任職審計實習生，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於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任職經紀，其最後職位為分組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郭君暉先生曾於LVJ Studio Eyewear Limited (「LVJ Studio」) 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眼鏡產品貿易。據郭君暉先生所知，LVJ Studi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通過撤銷註冊解散。有關LVJ Studio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的劃分」一段。郭君暉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i)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恒發之董事；(i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Central Designs之董事；(i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玥目光學之董事；(iv)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深圳華清之主管；(v)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華清之主管；及(v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鷹潭之主管。

郭君暉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自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A-Look Limited	眼鏡產品零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A-Look Plus Limited	眼鏡產品零售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註)
創譽光學 (香港) 有限公司	暫停業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附註：經郭君暉先生確認，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業務，A-Look Limited、A-Look Plus Limited及創譽光學 (香港) 有限公司已自願撤銷註冊。

郭君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曾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郭君宇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十八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

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郭君宇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i)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恒發之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珥目光學之董事；(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深圳華清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iv)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華清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及(v)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鷹潭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郭君宇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自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A-Look Limited	眼鏡產品零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附註)
A-Look Plus Limited	眼鏡產品零售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附註)

附註：經郭君宇先生確認，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業務，A-Look Limited及A-Look Plus Limited已自願撤銷註冊。

郭君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曾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郭先生(郭茂群)，7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二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現任江西鷹潭眼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政協鷹潭市余江區第一屆委員會會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

郭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郭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起擔任恒發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深圳華清之主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於以下兩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以除名或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Solar Limited	物業持有 (附註1)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附註2)
順高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4)

附註：

- (1) 該物業於一九九七年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董事會一直暫停經營Solar Limited的業務，直至二零零三年Solar Limited被香港公司註冊處除名為止。
- (2) Solar Limited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香港並非正在進行業務或營運時將其除名。
- (3) 該物業及停車場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董事會暫停經營順高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
- (4) 經郭先生確認，由於順高國際有限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業務，該公司已自願撤銷註冊。

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上述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曾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為深圳瑞發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瑞發」）之副主席及上海浦發眼鏡有限公司（「上海浦發」）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深圳瑞發及上海浦發各自之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原因是該等公司當時指定之員工未能在規定時限內辦理年檢之正式手續。經郭先生確認，深圳瑞發自其註冊成立起便暫停業務及並無開展任何營運，而上海浦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其後終止營運並已暫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瑞發及上海浦發已申請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郭先生確認深圳瑞發及上海浦發於緊接各自申請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公司申請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曾經或將會因有關申請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擔任中國任何公司的董事，且撤銷兩間公司之營業執照不會致使郭先生不適合擔任中國任何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六七年被控一項暴動罪（屬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9條所訂罪行）及被判處監禁十五個月。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郭先生被判的罪行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貪污或市場失當行為。此外，鑑於暴動的性質並經郭先生確認，郭先生並非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犯罪。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概無理由相信上述定罪會影響郭先生如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履行其董事職責的能力；有關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更遑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營運或管理。

無論如何，一九六七年的暴動事件為一項獨立事件。郭先生於超過五十年前犯罪，當時彼為23歲，而現年75歲。經郭先生確認，彼乃受當時的宣傳所影響。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除該罪行外，郭先生的記錄良好無瑕，且郭先生不大可能再次犯罪。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概無證據證明郭先生會因超過五十年前所犯的暴動罪罪行而令其誠信受到質疑，或使其目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郭太太（陳燕華），6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

郭太太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擔任恒發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深圳華清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郭太太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為該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順高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2)

附註：

- (1) 該物業及停車場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董事會暫停經營順高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
- (2) 經陳女士確認，由於順高國際有限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業務，該公司已自願撤銷註冊。

郭太太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曾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九年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領域之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

陳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期間於加拿大豐業銀行任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再次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89)，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及生產)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一間家具及電器零售商DSC Administratio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於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主要業務為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新佳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譚仔三哥米線品牌的餐廳集團。

朱健明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之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朱先生(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隨後為資深會員；(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及隨後為資深會員；(iv)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v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朱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工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工作期間之 公司業務性質	最後職位	工作期間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稅務、審計以及 保證及諮詢服務	審計師第二職級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稅務、審計以及 保證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師第一職級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提供稅務、審計以及 保證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師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9)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 氣動工具、手動工具 及家庭用品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	(i)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ii)原材料開採及買賣； 及(iii)建築材料買賣	財務總監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645)	煤炭貿易及 促成動力煤及 焦煤的銷售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2011) (附註)	製造拉鏈及提供房地 產代理服務業務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264) (附註)	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 時尚服飾、鞋履及 皮革配飾零售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殯儀相關服務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今

附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9)，於朱先生工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銷售)之附屬公司。

朱先生現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7),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領域之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i)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主要業務為媒體及娛樂和廣告及市場營銷)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李先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2),主要業務為提供運動相關服務及物業和社區發展)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9),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消費品製造及貿易)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李先生於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3),主要業務為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擔任財務總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簡介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間之關係
曾詠翹	45歲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之 財務管理、會計運作及 監管合規	無

曾詠翹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運作及監管合規。

曾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曾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2），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或助理會計師或會計主任。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曾女士之履歷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明先生、陳漢華先生及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郭君暉先生、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陳漢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郭君暉先生、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郭君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風險管理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明先生、陳漢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李偉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及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之最新制裁相關風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而制定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管治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且於上市後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5,400,000港元。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酬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就離任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任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68名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我們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就每位僱員而言的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我們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於各僱員，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利益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僱傭關係終止為止，且該僱員聲明於可見未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每位香港員工提供勞工保險。

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礎退休保險、基礎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產假保險。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僱主與僱員之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之福利，均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之僱員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在上市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於上市後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之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即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之寄發日期）為止，並可予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之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之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頂鋒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為籌備上市，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由於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郭太太持有的頂鋒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控股股東中，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郭太太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的劃分

1. *LVJ Studio Eyewear Limited*

LVJ Studio Eyewear Limited（「**LVJ Studio**」）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期間，LVJ Studio由郭君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郭君暉先生亦為LVJ Studio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LVJ Studio主要從事眼鏡產品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LVJ Studio租賃本集團的辦事處地址作為其註冊辦事處以及向本集團採購若干眼鏡產品。有關LVJ Studio與本集團之間的已收租金及交易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除上述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LVJ Studio概無訂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VJ Studio的董事會決定終止其業務。郭君暉先生辭任LVJ Studio的唯一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將其於LVJ Studio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據郭君暉先生所知，LVJ Studi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2. First Express Holding Ltd、Aprospec Holdings Limited、Pro Eyes Optics Sdn. Bhd.、A-Look Eyewear Sdn. Bhd.及OWL Eyewear Sdn. Bhd.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郭先生於First Express Holding Ltd (「**First Expr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First Express則於Aprospec Holdings Limited (「**Aprospe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約3.6%股權中擁有權益。Aprospec的餘下權益分別由Kok Yoke Kin女士(郭先生的妹妹)、Ngeow Sian Yeow先生(郭先生的外甥)、Ngeow Sian Chun先生(郭先生的外甥)、Tang Pui Ling女士(郭先生外甥的配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8.1%、約30.8%、約0.2%、約8.5%及約1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rospec擁有Pro Eyes Optics Sdn. Bhd. (「**Pro Eyes**」)、A-Look Eyewear Sdn. Bhd. (「**A-Look**」) 及OWL Eyewear Sdn. Bhd. (「**OWL**」) 的全部股權。Kok Yoke Kin女士直接及間接控制Aprospec、Pro Eyes、A-Look及OWL (統稱「**私人集團**」)。由於Kok Yoke Kin女士為郭先生的妹妹，因此私人集團各公司為郭先生的聯營公司。除郭先生於私人集團擁有的股權外，郭先生並無於私人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職位。

First Express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irst Express因自二零一四年起未有繳納年費而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及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重新登記。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17條，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重新登記的公司會被視為從未除名。因此，First Express於私人集團中擁有的權益於所有重要時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私人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向最終客戶零售光學眼鏡、太陽眼鏡及其他眼鏡產品。請參閱下文有關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劃分的分析。

業務模式

本集團及私人集團均從事眼鏡產品行業，但於行業鏈中定位不同。本集團定位為眼鏡製造商，主要為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生產各式各樣的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另一方面，私人集團公司定位為零售商，主要從事向最終客戶零售光學眼鏡、太陽眼鏡及其他眼鏡產品，而不會生產眼鏡產品。本集團從事的是行業中的上游業務，而私人集團則從事行業中的下游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側重於目前業務，並將不會擴大至從事向最終客戶買賣眼鏡產品的業務。

地區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並僅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私人集團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重心為國際市場，且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市場，主要包括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及匈牙利。私人集團的業務集中於東南亞市場，主要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

客戶

由於業務重心不同，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客戶性質亦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知名的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而私人集團的客戶則主要為眼鏡產品的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

供應商

由於業務重心不同，故本集團與私人集團供應商的性質亦有所不同。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如醋酸酯、金屬、鏡片、部件及配件（主要包括鼻托、螺絲及鉸鏈）等原材料的供應商，而私人集團的供應商則包括光學眼鏡、太陽眼鏡及其他眼鏡產品的製造商、批發商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供應商並無重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最終控股股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存在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v) 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能憑藉本身的資歷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v)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v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制衡董事會關於重大交易的決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及審視關連交易(如有)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交易。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i) 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外，我們亦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並非過高的適當薪酬；及
- (viii) 我們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僅具備一定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儘管我們與李女士(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1606室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訂立租賃協議(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如是)，但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營運並非依賴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原因是在鄰近地區亦可覓得租金相若的同類物業，且搬遷成本亦不高。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所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72,4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融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全部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及將由本集團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故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新商機**」）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經已書面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有關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就新商機獲提供的條款。倘任何新商機乃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機會；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經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已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並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並連同相關基準；
- (v)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放棄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有以下兩項交易，該兩項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項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李女士（作為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1606室的物業（「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1,610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38,600港元（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李女士的租金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463,200港元、463,200港元及463,200港元。每月租金應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日預先支付。

每月租金由訂約方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與相若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並屬公平合理。

李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恒發與李女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恒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以月租35,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向李女士租賃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恒發向業主支付的過往租金分別為零、21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與相若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並屬公平合理。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辦公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所作的確認

經考慮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為現行市價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與Russell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

郭君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前後在一場商業活動中認識Russell先生。由於郭君宇先生知悉Russell先生於眼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該期間，本集團已發展及繼續擴展歐洲市場，因此，本集團委聘Russell先生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Russell先生一直就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其顧問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聯繫、協調及磋商，以及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ussell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顧問服務分別收取33,000英鎊（當時相當於約347,000港元）、33,000英鎊（當時相當於約335,000港元）及33,000英鎊（當時相當於約347,000港元）的顧問費。

上市後，我們預計Russell先生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Russell先生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顧問協議，Russell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2,750英鎊（相當於約27,300港元）的顧問費（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及調整），此乃參考Russell先生的經驗及於本集團作為顧問的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過往應付Russell先生的顧問費釐定。預期恒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Russell先生支付的顧問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33,000英鎊（相當於約327,565港元）、33,000英鎊（相當於約327,565港元）及33,000英鎊（相當於約327,565港元）。與Russell先生的顧問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亦已考慮類似服務的市價，以確保顧問協議的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Russell先生為Central Designs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所作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頂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郭君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君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蕭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太太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聯同他人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 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為基準而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港元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10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1港元
374,999,8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3,749,998.99港元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港元
<u>5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5,000,000</u> 港元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749,998.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3,749,998.99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頂鋒的374,999,899股股份的股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須將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所發行者），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的要約及協議：

- 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以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如有）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該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章程細則已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業績重大不同的重要因素的討論，閣下應審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創立於一九八六年，是一間著名的中國及香港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ODM及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我們提供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

我們在全世界擁有廣泛的知名及可靠的客戶網絡(主要為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並銷往36個國家，包括荷蘭、意大利、英國及美國。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對歐洲的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超過65%。

憑藉我們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按客戶要求生產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包括合共超過3,200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除傳統的OEM業務模式(據此，我們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眼鏡)外，我們比其他生產商更勝一籌的是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設計為導向的ODM服務。憑藉我們於眼鏡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遍佈全球的廣泛銷售網絡，我們調動我們的設計能力，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以「miga」品牌供應我們的OBM產品。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銷售額水平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1.1%、77.3%及77.0%，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約佔28.0%、27.6%及28.7%。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然而，我們並未設定客戶須達到的最低採購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承諾日後按現時水平或根本不會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若：(i)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的客戶關係；(ii)我們的客戶不再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減少其採購訂單量；或(iii)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原材料的定價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例如醋酸酯及金屬）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達81,600,000港元、96,100,000港元及117,800,000港元。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則由此產生的產量不足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建立介乎兩年至六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倘若我們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而中斷供應，則我們可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所需的數量和質量物色替代的優質原材料來源，或者根本無法物色到，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我們一般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波動，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一般而言，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於十二月及一月以及六月及七月較高，而該等月份各自的收益佔各自年度的收益逾10%。董事相信，這通常是由於歐洲節日季節及夏季特價期間消費者消費較高，推動眼鏡產品銷售的旺季。因此，任何指定財政年度中的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之比較未必能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所更全面詳釋）前，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上市業務」）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君譽投資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業務實質。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及附註5。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的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綜合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我們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以及於我們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中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會對銷。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當中規定的代價而計量。我們在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倘適用)的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闡述)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我們的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我們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存貨撇減

我們的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辨識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之撇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的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約421,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外，經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期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減值方法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資料乃源自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7,996	362,775	421,094
銷售成本	(230,806)	(268,870)	(324,412)
毛利	87,190	93,905	96,682
其他收入	1,733	2,666	2,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8	(972)	3,9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49)	(15,637)	(16,6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085)	(38,114)	(46,532)
經營溢利	54,717	41,848	40,388
融資成本淨額	(565)	(940)	(2,022)
除稅前溢利	54,152	40,908	38,366
所得稅開支	(9,363)	(8,021)	(7,341)
本年度溢利	44,789	32,887	31,0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47)	4,923	(4,3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842	37,810	26,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4,195	32,331	30,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248	37,254	26,033

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主要由醋酸酯或金屬製成的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我們的產品以OEM、ODM或OBM為基準生產。我們向（其中包括）歐洲及美國的客戶（包括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18,000,000港元、362,800,000港元及421,100,000港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對我們的收益總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光學眼鏡架						
醋酸酯	150,622	47.4	169,101	46.7	180,743	42.9
金屬	135,911	42.7	119,792	33.0	160,760	38.2
小計	286,533	90.1	288,893	79.7	341,503	81.1
太陽眼鏡						
醋酸酯	19,733	6.2	36,453	10.0	32,797	7.8
金屬	10,023	3.2	34,768	9.6	44,957	10.7
小計	29,756	9.4	71,221	19.6	77,754	18.5
零件 (附註)	1,707	0.5	2,661	0.7	1,837	0.4
總計	317,996	100.0	362,775	100.0	421,094	100.0

附註：零件主要包括鏡腿及太陽眼鏡鏡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千副
光學眼鏡架						
醋酸酯	90.9	1,656	87.4	1,935	82.4	2,193
金屬	81.9	<u>1,659</u>	82.6	<u>1,451</u>	69.4	<u>2,317</u>
		3,315		3,386		4,510
太陽眼鏡						
醋酸酯	97.3	203	107.8	339	102.8	319
金屬	121.5	<u>82</u>	99.5	<u>349</u>	97.7	<u>460</u>
		<u>285</u>		<u>688</u>		<u>779</u>
零件 (附註)	15.9	<u>108</u>	16.2	<u>164</u>	14.0	<u>131</u>

附註：零件包括鏡腿及太陽眼鏡鏡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光學眼鏡架銷售仍然是我們收益的最大來源，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1%、79.7%及81.1%；及(ii)太陽眼鏡銷售為我們收益的第二大來源，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4%、19.6%及18.5%。

光學眼鏡架

(i) 銷售量

我們的光學眼鏡架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副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0,000副，主要由於醋酸酯光學眼鏡架的銷售量增加約279,000副（主要由於來自Marcolin的需求增加；及來自客戶C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採購的款式增加所致））。

我們的光學眼鏡架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0,000副增加約3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0,000副，主要由於金屬光學眼鏡架銷售量增加約866,000副及醋酸酯光學眼鏡架銷售量增加約258,000副（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採購的款式增加））。

(ii) 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醋酸酯光學眼鏡架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90.9港元及87.4港元，維持相對穩定。醋酸酯光學眼鏡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4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4港元，主要由於客戶B的銷售量增加，其平均售價低於其他客戶。售予客戶B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來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光學眼鏡架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81.9港元及82.6港元，維持相對穩定。金屬光學眼鏡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6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4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B的銷售量增加（其較其他客戶有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售予客戶B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來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

太陽眼鏡

(i) 銷售量

我們的太陽眼鏡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000副增加約1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8,000副，主要由於醋酸酯太陽眼鏡的銷售量增加約136,000副及金屬太陽眼鏡的銷售量增加約267,000副（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A（其將供應商數目壓縮至有限數目）的需求增加；(ii)來自二零一七年新客戶客戶D的需求增加；及(iii)來自Marcolin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採購的款式增加所致））。

我們的太陽眼鏡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8,000副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9,000副，主要由於金屬太陽眼鏡銷售量增加約111,000副（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採購的款式增加））；及部分被來自客戶A（其進行削減存貨管理）的醋酸酯太陽眼鏡銷售量整體減少所抵銷。

(ii) 平均售價

醋酸酯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3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8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A（其將供應商數目壓縮至有限數目）的需求增加；(ii)來自Marcolin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採購的款式增加）所致。醋酸酯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8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8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的銷售量整體減少及其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金屬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5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5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D的銷售量增加（其有較其他客戶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售予客戶D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取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99.5港元及97.7港元，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營運模式劃分的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DM	184,667	58.1	188,896	52.0	212,187	50.4
OEM	132,674	41.7	173,685	47.9	208,222	49.4
OBM	655	0.2	194	0.1	685	0.2
總計	317,996	100.0	362,775	100.0	421,094	100.0

憑藉我們的設計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以我們自家品牌「miga」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OBM產品，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產生自OBM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655,000港元、194,000港元及685,000港元。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ODM及OEM業務為我們的主要焦點，並錄得收益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65%以上的收益產生自歐洲客戶及我們將產品售予36個國家。下表載列根據向客戶交付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我們產品所得收益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要歐洲國家 (附註1)	228,099	71.8	262,413	72.3	292,020	69.3
香港	35,769	11.2	38,357	10.6	41,246	9.8
美國	21,963	6.9	17,916	4.9	20,577	4.9
其他 (附註2)	32,165	10.1	44,089	12.2	67,251	16.0
	317,996	100.0	362,775	100.0	421,09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歐洲國家包括荷蘭、意大利、英國、法國及匈牙利。
2.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南韓、印度、加拿大、西班牙、德國、澳洲、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	80,630	34.9	92,045	34.2	114,340	35.3
直接勞工	39,489	17.2	53,078	19.7	67,701	20.9
分包成本 ⁽¹⁾						
—加工費	88,504	38.3	90,152	33.5	97,019	29.9
—電鍍費	10,318	4.5	12,326	4.6	17,953	5.5
折舊	2,832	1.2	7,015	2.6	8,036	2.5
生產經常開支 ⁽²⁾	4,445	1.9	6,954	2.6	9,819	3.0
耗材 ⁽³⁾	4,588	2.0	7,300	2.8	9,544	2.9
總計	230,806	100.0	268,870	100.0	324,412	100.0

附註：

1.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加工費及電鍍費。
2. 生產經常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公用設施。
3. 耗材主要包括包裝材料、膠水、機油及拋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42.8%、38.1%及35.4%。由於我們並無擁有進行電鍍工序的所需設施及為增加生產的靈活性，我們將部分／整個生產過程外判予分包商。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35.4%，主要由於估計產能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直接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假設變化對我們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溢利減少／	溢利減少／	溢利減少／
		增加	增加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5%	-/+4,032	-/+4,602	-/+5,717
	+/-10%	-/+8,063	-/+9,205	-/+11,434
直接勞工	+/-5%	-/+1,974	-/+2,654	-/+3,385
	+/-10%	-/+3,949	-/+5,308	-/+6,770
分包成本	+/-5%	-/+4,941	-/+5,124	-/+5,749
	+/-10%	-/+9,882	-/+10,248	-/+11,49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87,200,000港元、93,900,000港元及96,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7.4%、25.9%及2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光學眼鏡架						
醋酸酯	43,184	28.7	46,933	27.8	43,424	24.0
金屬	37,565	27.6	30,981	25.9	37,708	23.5
小計	80,749	28.2	77,914	27.0	81,132	23.8
太陽眼鏡						
醋酸酯	4,245	21.5	8,894	24.4	7,213	22.0
金屬	2,028	20.2	6,592	19.0	8,596	19.1
小計	6,273	21.1	15,486	21.7	15,809	20.3
零件	168	9.8	505	19.0	(259)	(14.1)
總計	87,190	27.4	93,905	25.9	96,682	23.0

毛利大部分來自光學眼鏡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的92.6%、83.0%及83.9%。

光學眼鏡架

(i) 毛利

我們來自銷售醋酸酯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900,000港元，與醋酸酯光學眼鏡架銷售額增加基本一致。我們來自銷售醋酸酯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900,000港元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金屬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00,000港元減少約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我們來自銷售金屬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醋酸酯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銷售醋酸酯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金屬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主要由於銷量及每個款式的銷量減少所致。我們銷售金屬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銷售訂單。

太陽眼鏡

(i) 毛利

我們來自銷售醋酸酯太陽眼鏡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10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及銷售量增加（本集團受益於客戶A的供應商壓縮），令向客戶A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銷售醋酸酯太陽眼鏡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來自銷售金屬太陽眼鏡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2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受益於客戶A的供應商壓縮），令來自客戶A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銷售金屬太陽眼鏡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3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ii) 毛利率

我們銷售醋酸酯太陽眼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我們來自銷售醋酸酯太陽眼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金屬太陽眼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主要由於向客戶D（其為二零一七年的新客戶）的銷售量增加，並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我們來自銷售金屬太陽眼鏡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9.0%及19.1%，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ODM	55,366	30.0	52,291	27.7	55,024	25.9
OEM	31,630	23.8	41,565	23.9	41,193	19.8
OBM	194	29.6	49	25.3	465	67.9
總計	87,190	27.4	93,905	25.9	96,682	23.0

我們來自銷售ODM產品的毛利為我們毛利的最大來源，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毛利率較銷售OEM產品為高。ODM產品的毛利率高於OEM產品，主要由於：(i)每個訂單ODM產品的批量更高；及(ii)本集團負責ODM產品的設計及製造，而本集團僅負責OEM產品的製造。

ODM

我們銷售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銷售訂單。我們銷售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ODM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OD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銷售訂單。由於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銷售訂單，我們銷售OD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

OEM

我們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600,000港元，與OEM產品銷售額增加基本一致。我們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生產新款式（於初步階段產量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主要由於增加生產新款式（於初步階段產量較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銷售廢料的收入；及(iii)產品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從事眼鏡生產行業而自余江區人民政府收到的補貼。產品服務費收入主要指增值稅服務（包括：(i)跟進訂單；(ii)監察遵守生產貨品最後期限的情況；及(iii)存貨及質量控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品服務費收入	1,392	1,492	1,886
政府補貼	50	544	408
廢料銷售收入	185	318	81
來自關連公司的分租收入	12	—	—
其他	94	312	501
總計	1,733	2,666	2,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19	(686)	4,665
撥回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3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淨額	110	(256)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	(3,676)	—	—
總計	5,028	(972)	3,9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產生自人民幣兌美元整體貶值的影響(本集團一般情況下自客戶收取美元及以人民幣結算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的影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撥回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的性質源自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所訂立的兩份外匯遠期合約。請參閱本節「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一段。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大多數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風險。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密切監察外幣風險，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日後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任何意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設計及開發費用、取樣開支以及貨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開發 ⁽¹⁾	3,290	27.1	4,762	30.5	5,342	32.1
取樣開支	4,080	33.6	4,439	28.4	5,250	31.6
貨運開支	1,690	13.9	2,293	14.7	2,296	13.8
關稅及保險	1,098	9.0	1,443	9.2	1,669	10.1
差旅費用	717	5.9	1,316	8.4	1,536	9.3
廣告及宣傳	1,274	10.5	1,194	7.6	496	3.0
其他	—	—	190	1.2	12	0.1
總計	12,149	100.0	15,637	100.0	16,601	100.0

附註：

- ⁽¹⁾ 包括(i)支付予外部設計公司及兼職設計師的設計費；(ii)支付予顧問的顧問費；及(iii)設計及開發相關支出。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管理層及生產人員以外員工的員工薪金及福利；(ii)辦公用品；(iii)差旅及娛樂開支；(iv)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7,100,000港元、38,1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8.5%、10.5%及11.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17,913	66.1	21,650	56.8	24,798	53.3
辦公用品	1,503	5.5	3,806	10.0	3,408	7.3
差旅及娛樂開支	1,645	6.1	2,055	5.4	1,958	4.2
物業租金及 公用設施開支	1,415	5.2	1,532	4.0	1,450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9	3.4	1,690	4.4	2,650	5.7
折舊	1,075	4.0	1,038	2.7	1,601	3.5
呆賬撥備	–	–	421	1.1	–	–
銀行收費	257	0.9	316	0.8	394	0.8
上市開支	–	–	3,209	8.4	7,120	15.3
其他	2,368	8.8	2,397	6.4	3,153	6.8
總計：	27,085	100.0	38,114	100.0	46,532	100.0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南中(其從事持有物業)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郭君暉先生及郭太太分別擁有南中1股及999,999股股份。同年，南中收購位於香港新界的兩項物業。作為南中與恒發(當時彼等均為私人公司)之間的融資安排，雙方協定恒發將向南中借出約15,700,000港元。來自南中的利息收入按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浮動利率計算，恒發按此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向南中借出約15,700,000港元，以收購兩項物業，而該物業被抵押予恒發，以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預付款並無固定年期，而貸款屬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經考慮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恒發(作為貸款人)向南中(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符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應收南中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結清。融資開支指銀行借款的利息、融資租賃費用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相關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計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已應用於恒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報告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鷹潭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17](第43號)，鷹潭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3%、19.6%及19.1%。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800,000港元增加約58,300,000港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銷售量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對我們的收益總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900,000港元增加約55,500,000港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400,000港元。有關的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收益增加16.1%。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7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光學眼鏡架的毛利增加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毛利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率下降。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毛利率數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品服務費收入增加約400,000港元，該服務乃按需進行，並按所處理眼鏡架數目收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約1,0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狀況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匯兌收益淨額約4,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取樣開支增加，其與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00,000港元增加約8,400,000港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確認上市開支；及(ii)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11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7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6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少(已應用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000,000港元增加約44,800,000港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800,000港元。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銷售量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對我們的收益總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800,000港元增加約38,100,000港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900,000港元。有關的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14.1%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2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太陽眼鏡的毛利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毛利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金屬光學眼鏡架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毛利率數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江西省余江區政府收到的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狀況約5,0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約9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匯兌收益淨額約3,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2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00,000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設計及開發費用增加；(ii)貨運開支增加，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i)差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江西華清擴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00,000港元。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上市開支；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江西華清的員工人數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6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增加約200,000港元、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以及被融資租賃費用減少所抵銷。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港元。有關的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800,000港元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發行股份及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使用現金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活動、償還銀行融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我們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重大困難。我們會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的還款日期，以與我們不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匹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於收購及擴展江西生產基地。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使用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預期可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此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53	28,380	12,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69)	(40,256)	(37,6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45	3,156	25,0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2)	2,200	(2,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9,077	(6,520)	(2,3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26	26,703	20,1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03	20,183	17,8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包括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的變動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所得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54,2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400,000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1,600,000港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我們委聘分包商。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40,9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300,000港元及折舊約8,100,000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所得稅付款約10,800,000港元、存貨增加約9,4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00,000港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我們委聘分包商。折舊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所得稅付款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供應商回扣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400,000港元、存貨增加約9,7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款項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900,000港元，主要用於設立江西生產基地，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江西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300,000港元，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32,8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所籌集的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股息、償還無抵押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32,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成立江西華清及鷹潭，以及籌集銀行借款約10,0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9,200,000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0,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5,600,000港元，以增加江西華清註冊資本，以及籌集銀行借款約15,0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無抵押貸款約15,2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2,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2,000,000港元以增加深圳華清註冊資本及籌集銀行借款約50,2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30,100,000港元、已付融資開支約2,100,000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0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486	44,870	52,205	62,401
貿易應收款項	76,221	79,733	91,038	66,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16	10,501	9,522	15,897
應收董事款項	10,268	34,60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684	19,23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760	—
銀行及現金餘額	27,967	20,372	17,872	13,580
	<u>170,342</u>	<u>209,317</u>	<u>173,397</u>	<u>158,3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024	58,607	51,210	43,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65	21,009	15,862	11,629
預收按金	1,850	1,122	3,009	1,994
應付股息	—	—	1,84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8	147	—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96	106	—	—
租賃負債	—	—	—	1,7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21	620	454	400
銀行借款	22,921	24,678	44,561	34,078
無抵押貸款	6,105	—	—	—
即期稅務負債	6,614	3,334	682	2,213
	<u>105,424</u>	<u>109,623</u>	<u>117,624</u>	<u>95,49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918</u>	<u>99,694</u>	<u>55,773</u>	<u>62,80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900,000港元、99,700,000港元、55,800,000港元及6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9,700,000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4,300,000港元；(iii)余江區人民政府為促進及鼓勵商人在中國余江區投資而授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約6,100,000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9,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800,000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董事款項約34,600,000港元的結清；(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9,200,000港元的結清；(iii)銀行借款增加約19,900,000港元；(iv)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8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4,600,000港元；(ii)為籌備未來數個月即將進行的銷售而增加存貨約10,2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費用所致；(iv)銀行借款減少約10,500,000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800,000港元。

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土地及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iii)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折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7,4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改善江西生產基地而增加廠房及機器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錄得折舊開支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運送中貨品。我們通過ERP系統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交付眼鏡產品，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令我們的流動資金緊張。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庫存控制」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17.9%、21.4%及30.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滯銷存貨後，我們錄得存貨撥備淨額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2,200,000港元及3,000港元。存貨撥備撥回淨額乃由於實際撥備所致。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在製品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中國農曆新年之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約為52,2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製成品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交付予客戶的產品的預定發貨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45	51	55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本年度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i) 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ii) 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而言）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介乎約45天至55天。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中國農曆新年之前的需求增加。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天，主要由於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交付予客戶的產品的預定發貨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44,500,000港元或85.2%已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221	80,154	91,038
減：呆賬撥備	—	(421)	—
總計	<u>76,221</u>	<u>79,733</u>	<u>91,03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從我們客戶收到的未償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信貸銷售進行銷售。我們通常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信貸政策和付款方式」一節。

我們已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以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合計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而全部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已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700,000港元，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終止確認以獲得來自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的借款的影響及呆賬撥備所抵銷。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陷入意料之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強項目。有關我們的撥備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撥備政策」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000,000港元，此整體上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多60天	53,869	63,541	65,000
61至120天	17,170	14,043	16,655
121至180天	4,224	1,988	6,526
超過180天	958	161	2,857
總計	76,221	79,733	91,038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最多60天	14,703	15,968	10,701
61至120天	2,971	417	5,146
121至180天	433	1	2,397
超過180天	379	160	346
總計	18,486	16,546	18,59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8,5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的24.3%、20.8%及20.4%。此等與應收若干獨立客戶的貿易款項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4,700,000港元或93.0%隨後已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天	二零一七年 天	二零一八年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75	78	74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i)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ii)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5天、78天及74天，於整個期間內相對穩定，且一般與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	—	3,907	2,00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	457	401
	<u>35</u>	<u>4,364</u>	<u>2,407</u>
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附註)	257	703	507
海關保證金	—	—	467
租約按金	379	382	304
貿易按金	222	—	1,616
公用設施按金	30	36	31
其他	36	—	—
	<u>924</u>	<u>1,121</u>	<u>2,925</u>
其他應收款項			
向員工墊款	257	306	184
供應商回扣	686	2,701	2,030
可退回出口稅項	1,273	1,724	1,656
可退回物業稅項	577	—	—
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	648	299	—
應收增值稅	1,572	629	518
其他	1	60	309
	<u>5,014</u>	<u>5,719</u>	<u>4,697</u>
	<u>5,973</u>	<u>11,204</u>	<u>10,029</u>
非即期部分	257	703	507
即期部分	<u>5,716</u>	<u>10,501</u>	<u>9,522</u>
	<u>5,973</u>	<u>11,204</u>	<u>10,029</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已確認為非流動部分，主要為就江西生產基地所用廠房及機器已付的按金。

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上市開支。按金主要指貿易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租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回出口稅項、供應商回扣、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及應收增值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上市開支約3,900,000港元；(ii)由於採購增加，供應商回扣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部分被(iii)應收增值稅減少約900,000港元；(iv)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減少約300,000港元；及(v)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可退回物業稅項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所產生的供應商回扣減少約700,000港元；(ii)預付上市開支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iii)部分被貿易按金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抵銷。

應收／(付)董事款項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由於在重組之前於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的投資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結算一般按照規管相關交易的採購訂單訂明的條款進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授予我們信貸期30至90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7,000,000港元、58,6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令原材料的採購及分包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接獲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多60天	37,519	47,034	42,194
61至90天	5,647	7,511	7,162
91至180天	3,428	3,796	1,416
超過180天	430	266	438
	<u>47,024</u>	<u>58,607</u>	<u>51,21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天	二零一七年 天	二零一八年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59</u>	<u>72</u>	<u>62</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i)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ii)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而言)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作出的具有相對較長信貸期的採購的比例較上年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62天，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50,500,000港元或98.6%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9,093	9,321	7,497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1,853	3,201	3,5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9	5,902	1,613
應計給予客戶的銷售回扣	1,018	1,770	1,832
應計各種稅項開支	261	385	474
應付增值稅	121	430	904
總計	20,065	21,009	15,86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我們員工的應計薪金、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等。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0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減少，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預收按金

預收按金指從我們的若干客戶收到的按金。該按金已由有關客戶於產品運送前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按金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指應付持有Central Designs 50%股權的Russell Dobney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Russell Dobney先生款項分別約為96,000港元、106,000港元及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四年，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與香港兩間金融機構訂立兩份外匯遠期合約（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到期），以減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據此，倘若美元／人民幣即期匯率低於遠期或行使匯率，則為我們帶來收益，並有效減輕人民幣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的外幣合約已變現虧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零及零。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外匯遠期合約條款的概要：

編號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名義金額	遠期／行使匯率
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24期， 約一個月一期	600,000美元	6.26
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24期， 約一個月一期	600,000美元	6.2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的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均已於最後結算日之後到期。經考慮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可行使期內的已變現虧損，我們已自最後結算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新的結構性外幣合約。有關我們投資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投資管理政策」一節。

債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24,70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我們主要使用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根據相關年度的融資需要波動。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的應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256	7,766	22,860	18,3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55	7,259	16,730	11,22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849	6,966	3,371	3,237
超過五年	3,761	2,687	1,600	1,244
總計	22,921	24,678	44,561	34,07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類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期貸款	21,657	24,489	44,561	34,078
銀行透支	1,264	189	—	—
總計	22,921	24,678	44,561	34,078

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ii)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南中或順高，共同及個別保證及擔保。部分借款乃以郭君宇先生及／或南中擁有的物業作合法押記。其中一項借款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其中一項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立的政府擔保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定期貸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25%至5.50%計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南中及順高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予以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款協議乃根據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並不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貸款人均未根據銀行借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對我們提出違約申索。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獲得銀行借款的任何困難、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融資契諾。

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零及零。有關無抵押貸款指余江區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以促進及鼓勵在余江區投資。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租賃負債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一項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一項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6,400,000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根據為期介乎三至五年的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約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責任的利率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統一利率分別約為2.0%、1.8%及1.8%。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並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的約47.1%。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融資、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均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就添置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產生開支。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4,486	—	—
租賃物業裝修	4,981	3,493	776
廠房及機器	12,710	10,983	4,174
辦公設備	96	1,056	56
電腦設備	88	96	225
傢俬及裝置	52	292	—
汽車	1,412	1,293	—
總計	33,825	17,213	5,23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下文所載各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2	1,934	1,9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	6,371	5,459
五年後	—	264	—
總計	2,470	8,569	7,386

經營租賃款項指我們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磋商後，平均租期分別為三年、四年及四年，租金在租賃期內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節中「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8.報告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就我們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附註1)	27.4%	25.9%	23.0%
純利率 ^(附註2)	14.1%	9.1%	7.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30.3%	17.6%	46.3%
利息保障倍數 ^(附註4)	76.3倍	38.2倍	19.5倍
流動比率 ^(附註5)	1.6倍	1.9倍	1.5倍
速動比率 ^(附註6)	1.3倍	1.5倍	1.0倍
權益回報率 ^(附註7)	43.4%	21.8%	31.2%
資產回報率 ^(附註8)	21.2%	12.5%	14.1%

附註：

1. 毛利率乃將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段落。

2. 純利率乃將純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銀行借款、無抵押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除利息（包括融資收入）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8.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及(ii)上市開支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000,000港元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增聘額外的行政人員以及於本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8,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0.3%、17.6%及46.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6%，主要由於股本及儲備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3%，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及(ii)已付股息的合併影響。

利息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約為76.3倍、38.2倍及19.5倍。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3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2倍，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及(ii)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000,000港元所致。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2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5倍，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上市開支以及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本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1.9倍及1.5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1.5倍及1.0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及(iii)存貨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3.4%、21.8%及31.2%。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權益基礎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主要由於年內股本基礎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2%、12.5%及14.1%。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26.8%；(ii)資產總值增加約24.3%，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風險管理

於我們開展業務期間內，我們面對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宣派股息約10,500,000港元，並分派予當時的股東，且已以現金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及 Central Designs分別宣派股息約6,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並分派予當時的股東，且已以現金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Central Designs及深圳華清宣派股息約8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並分派予當時的股東。除1,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以現金結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餘下股息87,8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結清：(i)現金約1,000,000港元；(ii)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67,5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由於在深圳生產基地及江西生產基地的投資所致；及(iii)抵銷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9,300,000港元。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要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無法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4,3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計算），其中約3,2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約12,7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預計餘額約21,3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所不利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除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其價值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披露）外，我們擁有的單一物業的賬面值概不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對我們在中國江西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與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表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3,4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1,5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25,0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眼鏡生產及出口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繼續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有關的增長主要由於客戶所發出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強化我們在眼鏡行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理由

行業前景帶來的商機及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光學眼鏡架出口值由二零一四年約1,252,4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495,8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本集團透過製造及銷售優質眼鏡產品，一直致力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把握眼鏡製造業的市場增長，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100,000港元。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展現出超越中國整體光學眼鏡架製造市場表現的能力。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眼鏡產品零售市場向好，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286億美元，而美國眼鏡產品零售市場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115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我們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歐洲及美國眼鏡產品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2.9%及1.9%為高，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超越歐洲及美國的整體眼鏡零售市場。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歐洲及美國眼鏡市場的預期增長。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中其中四名客戶已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未來合作及該等客戶預期增加向本集團訂購的金額。為把握歐洲眼鏡產品零售業的增長潛力，以及滿足我們的客戶增加採購訂單的意向，我們預計將使用總額為43,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應付未來計劃的實施，此與我們過往的業務策略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購置約27,900,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設立我們的自有江西生產基地及現有的深圳生產基地。

透過提升產能把握商機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而我們的成功乃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豐富專業知識、產品訣竅及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將整副眼鏡產品的製造或部分生產工序(例如釐焊)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儘管我們對分包商所生產或處理的產品的質素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惟我們不直接管理分包商。倘彼等不再經營生產或加工業務，或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時間表或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及規格，而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另一分包商，或未能及時物色另一提供所需生產及加工質素的分包商，則我們的業務有可能受阻，而且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升產能，藉此減低對分包商的依賴及生產更多優質眼鏡產品。

為業務擴張解決資源限制問題

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手頭現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7,9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44,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72,40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當中約34,100,000港元(相當於約47.1%)已被動用。然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主要預留作貿易用途，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緩衝營運資金支持一般營運。此外，相關銀行已限制銀行融資的擬定用途，令銀行融資無法用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撥資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其需要約72,700,000港元(不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以把握眼鏡市場持續增長的良機，與此同時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造成過大壓力，否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

為營運保持流動現金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模式屬資本密集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我們的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7%，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000港元。因此，我們必須在所有關鍵時刻維持合理的緩衝營運資金水平，以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融資責任及資本承擔。

此外，儘管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導致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出現潛在現金流量錯配。該等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乃透過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天、72天及62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5天、78天及74天。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7,000,000港元、58,6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其遠超出我們於相同年度的銀行及現金結餘28,0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45,7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而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每月理論平均經營開支（按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的總和計算）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26,900,000港元及32,3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僅足夠滿足約2.0個月、1.3個月及1.5個月所需資金。

因此，我們認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應預留作營運用途，而若無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資金，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僅足以支持目前的業務模式，而可能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實施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的業務策略。

減少依賴債務融資，促進本集團的穩健可持續擴張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制定一項需要持續穩定注資的長期擴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44,600,000港元，其中約22,900,000港元（相當於銀行借款約51.3%）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此外，在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其他銀行借款中，約21,700,000港元的有關銀行借款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短期貸款以撥付長期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或相關銀行不會要求我們提早或即時償還中長期貸款（即使我們並無違約）。銀行貸款的還款期短及存在須按要求償還的風險，故此銀行貸款不適合用於撥付長期擴張計劃的資金需求。

此外，相關銀行已對銀行融資的擬定用途施加限制，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與銀行融資的允許用途錯配。相關銀行有權隨時全權酌情取消所有或部份未動用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的款項。因此，依賴銀行融資撥付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亦可能令我們的長期擴張計劃面對不利的融資風險。

再者，債務融資會產生長期利息開支，並反映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開支（指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支出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分別約為7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來自銀行借款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24,70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0.3%、17.6%及46.3%。

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股權融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i) 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將招致利息開支，從而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提高，繼而導致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得的融資條款較缺乏吸引力，而且客戶及供應商在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時亦會給予我們較為不利的評級；
- (ii) 我們無需就股權融資預留部份業務收入以償還貸款，讓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派付股息方面更靈活，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iii) 市場猜測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利率將會上升，使用債務融資取得相對較大的金額以及其後重續債務將會令本集團面對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
- (iv) 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並非不能共存，倘若我們成為上市公司並享有更大的股權基礎，我們可能擁有更多優勢就更有利的條款與債務融資人談判。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以股權融資（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且透過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籌集的資金是無到期日的可靠資金來源，並隨時可供動用）為我們的日後增長提供資金及撥付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能減少我們在現金流量方面的不必要財務負擔，長遠而言將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更為平穩及健康。

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難以獲得更多銀行借款

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均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保證。控股股東亦已抵押彼等本身的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得的若干部份銀行貸款的抵押。作為私人公司集團，董事合理認為，在不倚賴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的情況下，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大額銀行借款相對並不切實可行，甚至無法取得。

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有限，倘若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擴展所需的資金，預期我們需要大幅增加借款，而倘若本公司並無上市，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地需要以我們的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品作為抵押以取得借款。因此，上市地位不僅讓我們能夠以優於私人公司所得的融資條款取得銀行借款，而且讓我們能夠解除控股股東及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此有助我們實現財務獨立及穩健可持續業務增長的策略。

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並吸納新員工

董事認為，挽留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員工並吸納稱職的新員工對我們在眼鏡行業維持競爭力非常重要。倘若本集團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此將讓我們更能吸引有才能的專業人士及員工加入本集團，此等專業人士及員工所帶來的知識及經驗能讓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更上一層樓。上市地位亦會促進內部人才管理、挽留及發展，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讓員工感到與有榮焉，現有員工可能因此受到鼓舞而繼續在本集團發展事業。

上市亦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與僱員的表現更直接相關的股權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激勵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因此，我們以股份作為獎勵的方式能更有效激勵僱員，以及採納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配合的獎勵計劃，建立一支勤奮及充滿熱誠的團隊。

上市的其他商業理由

儘管股份發售的過程涉及開支以及對控股股東有攤薄影響，惟董事在考慮下列理由後認為股份發售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利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亦可鞏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加深市場的認知度；
- 從供應商角度而言，我們的信譽將有所提升，從而讓本集團日後於磋商貿易及信貸條款時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及
- 透過股份發售的過程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可逐步建立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文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狀況以及管理規定而有所改變。倘下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以及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作出披露。

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並非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目的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估計開支後）將為93,2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提高產能	6,814	18,344	20,344	4,826	50,328	54.0
償還銀行借款	14,446	-	-	-	14,446	15.5
推廣企業形象及 品牌建設	2,862	2,613	2,313	2,464	10,252	11.0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3,773	1,805	1,405	1,405	8,388	9.0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1,365	939	939	951	4,194	4.5
一般營運資金	1,398	1,398	1,398	1,398	5,592	6.0
總計	<u>30,658</u>	<u>25,099</u>	<u>26,399</u>	<u>11,044</u>	<u>93,200</u>	<u>100.0</u>

我們擬按照下列用途及金額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0,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0%）將用於提高產能，當中：
 - 11,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將用於提升深圳生產基地製造工序的自動化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6,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3%)將用於擴大江西生產基地的產能；及
- 2,2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用於升級ERP系統。
- 14,4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用於償還以下銀行借款：(i)尚未償還的款項約3,000,000港元，其按最優惠利率減2.5%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ii)尚未償還的款項約2,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惟同樣按最優惠利率減1.25%利率計息；(iii)尚未償還的款項約3,500,000港元，其按相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1.2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及(iv)尚未償還的款項約4,300,000港元，其按最優惠利率減1.2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到期。
- 10,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於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當中：
 - 8,0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將用於營銷，以提高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
 - 2,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用於招聘額外推銷及營銷員工。
- 8,4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當中：
 - 3,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在香港開設附設陳列室的設計實驗室；
 - 3,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將用於為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招聘額外員工；
 - 1,0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及
 - 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0.3%)將用於培訓及為設計員工提供發展機會。
- 4,2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將用於提升質量保證能力，當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4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將用於升級質量保證設備；
 - 2,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7%)將用於擴充質量保證團隊；及
 - 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0.3%)將用於為質量保證員工提供培訓。
- 5,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0%)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發售股份是否定價為建議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

實施計劃

我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按照下文「基準與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與假設擬訂。該等基準與假設本身含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業務的實際情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獲達成。儘管實際情況可能無可避免地面對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惟我們將盡力預測變動，同時讓下列計劃的實施具有靈活性。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按聯交所要求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提高產能	深圳生產基地	
	—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以及聘請生產經理及工程師	2,128
	江西生產基地	
	—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以及聘請生產經理及工程師	3,216
	— 建設新樓宇的進度付款	1,000
	ERP系統	
	— 升級ERP系統以及聘請資訊科技經理及技術員	470
		6,814
償還銀行借款	— 償還香港一間銀行的三筆定期貸款，該等尚未償還的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14,446
	— 償還香港另一間銀行的定期貸款，該尚未償還的款項約為3,500,000港元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 於歐洲、美國及香港參加與行業有關的商展	1,500
	— 一般營銷及宣傳活動	792
	— 聘請額外銷售及營銷員工	570
		2,862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於香港設立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	2,328
	— 為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聘請及培訓額外員工	945
	— 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	500
		3,7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 購置質量保證工具及設備	710
	－ 聘請及培訓質量保證員工	655
		<u>1,365</u>
一般營運資金		<u>1,398</u>
總計		<u><u>30,658</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提高產能	深圳生產基地	
	－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支付生產經理及工程師的薪酬	4,200
	江西生產基地	
	－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支付生產經理及工程師的薪酬	10,424
	－ 建設新樓宇的進度付款	3,000
	ERP系統	
	－ 升級ERP系統以及支付資訊科技經理及技術員的薪酬	720
		<u>18,344</u>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 於歐洲、美國及香港參加與行業有關的商展	1,500
	－ 一般營銷及宣傳活動	543
	－ 支付新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	570
		<u>2,61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支付香港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的租金及相關成本	610
	— 向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員工支付薪酬及提供培訓	945
	— 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	250
		<u>1,805</u>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 購置質量保證工具及設備	284
	— 向新質量保證員工支付薪酬及提供培訓	655
		<u>939</u>
一般營運資金		<u>1,398</u>
總計		<u><u>25,099</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提高產能	深圳生產基地	
	— 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支付生產經理及工程師的薪酬	3,800
	江西生產基地	
	— 建設新樓宇的進度付款	6,000
	— 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支付生產經理及工程師的薪酬	10,024
	ERP系統	
	— 升級ERP系統以及支付資訊科技經理及技術員的薪酬	520
		<u>20,344</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推廣企業形象及 品牌建設	— 於歐洲、美國及香港參加與行業有關的商展	1,500
	— 一般營銷及宣傳活動	243
	— 支付新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	570
		<u>2,313</u>
提升設計及 開發能力	— 支付香港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的租金及相關成本	360
	— 向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員工支付薪酬及提供培訓	945
	— 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	100
		<u>1,405</u>
提升質量保證 能力	— 購置質量保證工具及設備	284
	— 向新質量保證員工支付薪酬及提供培訓	655
		<u>939</u>
一般營運資金		<u>1,398</u>
總計		<u><u>26,39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提高產能	深圳生產基地	
	— 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支付生產經理及工程師的薪酬	1,400
	江西生產基地	
	— 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支付生產經理及工程師的薪酬	2,956
	ERP系統	
	— 升級ERP系統以及支付資訊科技經理及技術員的薪酬	470
		<u>4,826</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千港元)
推廣企業形象及 品牌建設	— 於歐洲、美國及香港參加與行業有關的商展	1,500
	— 一般營銷及宣傳活動	394
	— 支付新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	570
		<u>2,464</u>
提升設計及 開發能力	— 支付香港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的租金及相關成本	360
	— 向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員工支付薪酬及提供培訓	945
	— 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	100
		<u>1,405</u>
提升質量保證 能力	— 購置質量保證工具及設備	142
	— 向新質量保證員工支付薪酬及提供培訓	809
		<u>951</u>
一般營運資金		<u>1,398</u>
總計		<u><u>11,044</u></u>

基準與主要假設

我們編製上述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營運地區的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點的基準(如通脹、利率及匯率)或稅率及稅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
- 提供資金的有關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用的融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銀行借款的利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者外，現有會計政策不會出現變化；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 上市開支將根據有關專業人士的相關授權所載的付款時間表結付；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發展，以及我們將能夠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增聘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假設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於產生當月支付；
- 本集團獲得的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相較於董事所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出入；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由於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所致的中斷或勞工糾紛所不利影響；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嚴重受阻，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
- 眼鏡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局面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能夠挽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將不會出現變動及預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將保持穩定；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營運將能夠大致沿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相同營運方式。

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眾多不明朗因素、變量及不能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按預期時間框架落實計劃或本集團目標將能夠達成。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的份額。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透過向本公司(代表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大致上按上市規則的協定形式發出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任何其他由或代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股份發售或有關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對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或
- (v)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vi)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發生任何非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能控制的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人士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財政或監管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目前存在或可能另行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一般性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或全球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屬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公開新訂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相關法例**」)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政策或指令，或現有相關法例、政策或指令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或事態發展；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 (x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xiv)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vi)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xii) 本公司就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違反相關法例，

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1)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計劃：(i)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4)就股份發售及／或上市遵守相關法例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進行者、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0.07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所參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作出契諾，指其將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

-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及其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質押或押記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a)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事宜。

倘本公司獲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集團將隨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佈以提供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除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外，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v) 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之中的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及(b)段所載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作出契諾，指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股份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者屬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 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質押、押記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i) 倘緊隨有關處置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有關較低數額，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要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前述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質押、押記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協議日期正式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在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0.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4,3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高達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2) 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b) 倘配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同樣未獲足額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所提呈於股份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倘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須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下調。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約50%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2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4,848.37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按上市規則允許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公佈。刊發有關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才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獲允許可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後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發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3,2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發行，惟須待：
(i) 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後，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34。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上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或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或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或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或

(iv) 副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或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6樓E室；或

(v)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東一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香港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九龍灣一 中小企業銀行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香港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恒發光學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遞交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 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分節所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人士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至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呈付款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約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通知的其他日期（為領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如適用）／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通知的其他日期（為領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其後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通知的其他日期(為領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60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4至I-60頁之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是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資料，以及指出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317,996	362,775	421,094
銷售成本		<u>(230,806)</u>	<u>(268,870)</u>	<u>(324,412)</u>
毛利		87,190	93,905	96,682
其他收入	9	1,733	2,666	2,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5,028	(972)	3,9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49)	(15,637)	(16,6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085)</u>	<u>(38,114)</u>	<u>(46,532)</u>
經營所得溢利		54,717	41,848	40,388
融資成本淨額	11	<u>(565)</u>	<u>(940)</u>	<u>(2,022)</u>
除稅前溢利		54,152	40,908	38,366
所得稅開支	12	<u>(9,363)</u>	<u>(8,021)</u>	<u>(7,341)</u>
年度溢利	13	<u>44,789</u>	<u>32,887</u>	<u>31,025</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4,195	32,331	30,420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u>594</u>	<u>556</u>	<u>605</u>
		<u>44,789</u>	<u>32,887</u>	<u>31,0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4,789	32,887	31,0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947)</u>	<u>4,923</u>	<u>(4,38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947)</u>	<u>4,923</u>	<u>(4,38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842</u>	<u>37,810</u>	<u>26,638</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1,248	37,254	26,033
非控股權益	<u>594</u>	<u>556</u>	<u>605</u>
	<u>41,842</u>	<u>37,810</u>	<u>26,638</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447	48,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19	257	703
遞延稅項資產	30	362	—
		<u>38,066</u>	<u>49,667</u>
			<u>41,8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486	44,870
貿易應收款項	21	76,221	79,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5,716	10,50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10,268	34,6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9,684	19,2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27,967	20,372
		<u>170,342</u>	<u>209,317</u>
			<u>173,3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7,024	58,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065	21,009
預收按金	25	1,850	1,122
應付股息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28	14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26	96	10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621	620
銀行借款	28	22,921	24,678
無抵押貸款	29	6,105	—
即期稅項負債		6,614	3,334
		<u>105,424</u>	<u>109,623</u>
			<u>117,62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4,918</u>	<u>99,694</u>	<u>55,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984</u>	<u>149,361</u>	<u>97,65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1,154	818	96
遞延稅項負債	30	<u>41</u>	<u>198</u>	<u>198</u>
		<u>1,195</u>	<u>1,016</u>	<u>294</u>
資產淨值		<u><u>101,789</u></u>	<u><u>148,345</u></u>	<u><u>97,3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3,081	58,657	1
儲備	33	<u>57,994</u>	<u>88,718</u>	<u>96,788</u>
		<u>101,075</u>	<u>147,375</u>	<u>96,789</u>
非控股權益		<u>714</u>	<u>970</u>	<u>575</u>
權益總額		<u><u>101,789</u></u>	<u><u>148,345</u></u>	<u><u>97,364</u></u>

D.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ⁱ⁾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ⁱ⁾
保留盈利		— ⁽ⁱⁱ⁾
權益總額		—

(i) 代表股本及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0.01港元。

(ii)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00	1,046	(512)	–	26,712	37,446	120	37,566
發行股份	32,881	–	–	–	–	32,881	–	32,88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47)	–	44,195	41,248	594	41,842
轉撥	–	686	–	–	(686)	–	–	–
已付股息 (附註16)	–	–	–	–	(10,500)	(10,500)	–	(10,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081	1,732	(3,459)	–	59,721	101,075	714	101,789
發行股份	15,576	–	–	–	–	15,576	–	15,5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23	–	32,331	37,254	556	37,810
轉撥	–	162	–	–	(162)	–	–	–
已付股息 (附註16)	–	–	–	–	(6,530)	(6,530)	(300)	(6,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657	1,894	1,464	–	85,360	147,375	970	148,345
發行股份	12,001	–	–	–	–	12,001	–	12,0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87)	–	30,420	26,033	605	26,638
重組所產生	(70,657)	–	–	70,657	–	–	–	–
轉撥	–	139	–	–	(139)	–	–	–
已付股息 (附註16)	–	–	–	–	(88,620)	(88,620)	(1,000)	(8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033	(2,923)	70,657	27,021	96,789	575	97,364

F.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ⁱ⁾	—	— ⁽ⁱ⁾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ⁱ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i) 代表股本0.01港元。

(ii)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G.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152	40,908	38,3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呆賬撥備	21	421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719	(2,218)	(3)
折舊	18	8,113	9,791
撥回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10	256	70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虧損	10	—	—
融資收入	11	(159)	(52)
融資開支	11	1,099	2,0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7,585	48,450	50,87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599)	(3,914)	(11,410)
存貨增加	(6,658)	(9,398)	(9,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00)	(4,423)	75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20	9,277	(5,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369	(114)	(4,556)
預收按金增加／(減少)	977	(728)	1,8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9,194	39,150	22,308
已付所得稅	(5,241)	(10,770)	(9,9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53	28,380	12,3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按金	(271)	(680)	(2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45)	(16,291)	(4,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75	445	17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10	—	—
已收利息	11	18	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04	588	(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0,268)	(24,336)	(32,7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69)	(40,256)	(37,62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開支	11、36(b)	(719)	(1,099)	(2,074)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b)	(880)	(991)	(8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881	15,576	12,000
已籌集無抵押貸款	36(b)	7,043	8,868	—
償還無抵押貸款	36(b)	(608)	(15,248)	—
已籌集銀行借款	36(b)	10,000	15,000	50,172
償還銀行借款	36(b)	(5,381)	(12,168)	(30,100)
已付股息	36(b)	(10,500)	(6,830)	(1,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36(b)	(19,166)	38	(14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 款項增加／(減少)	36(b)	75	10	(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2,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745</u>	<u>3,156</u>	<u>25,098</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52)</u>	<u>2,200</u>	<u>(2,1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9,077	(6,520)	(2,311)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7,626</u>	<u>26,703</u>	<u>20,183</u>
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26,703</u>	<u>20,183</u>	<u>17,87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27,967	20,372	17,872
銀行透支	28	<u>(1,264)</u>	<u>(189)</u>	<u>—</u>
		<u>26,703</u>	<u>20,183</u>	<u>17,872</u>

H.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上市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為貴公司最終控股方（「各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君譽投資有限公司 （「君譽投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恒發光學有限公司（「恒發」）	一九八六年四月八日 香港	25,09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及設計眼鏡產品
玥目光學有限公司（「玥目光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	20,000港元	100%	銷售自家品牌眼鏡 產品
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Central Designs」）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香港	240,000港元	50%	買賣眼鏡產品
華清眼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華清」）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8,560,000港元	100%	生產眼鏡產品
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 （「鷹潭歐亞」）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 （「江西華清」）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4,500,000美元	100%	生產眼鏡產品

除君譽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各自法定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恒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鄺彥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玥目光學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鄺彥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Central Designs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鄺彥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法定規定、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編製 貴公司、君譽投資、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歐亞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更全面解釋）前，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上市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營運公司由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透過君譽投資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業務實質。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集團公司之間的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貴集團概無對現時旗下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於附註5中披露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貫穿整個過往財務資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被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取消確認之工具未有應用該等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並未確認額外減值準備。

直至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且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貴集團財務報表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下文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將取消，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條文，以將初始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餘額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貴集團計劃使用準則對於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的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的豁免規定，而不包括計量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直接成本。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之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未貼現經營租賃款項7,386,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貼現的影響以及貴集團可運用的過渡寬免而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預計與貴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淨影響。

基於初步評估，該準則主要會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的租用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須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一項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4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分別約2,470,000港元、8,569,000港元及7,386,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貴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 貴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力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合）。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家具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電腦裝備	2至5年
汽車	2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法列賬並於其後按剩餘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賃

倘租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按訂立租約時的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分攤。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配，以計算出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倘適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貴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集團實體成為資產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常規方式交易)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外，如股權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化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貴集團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

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原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為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當中規定的代價而計量。當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當貨品的控制權在付運眼鏡產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刻確認銷售眼鏡產品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分租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產品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

(l)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本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所有香港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 貴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m)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n)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 貴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倘屬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撥回減值，則作別論。

(q)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此外，就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120日的信貸期延遲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開支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資產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份。因此，貴集團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自應收款項的初步確認起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值開支根據一般方法以三個階段模式撥備，這要求在初步確認時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倘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要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為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所知悉的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慮。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推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在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資產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歷史）；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有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亦認為在資產逾期90日以上時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起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遵循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購買安排

貴集團已與銀行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確定已轉移與根據該安排保理予銀行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約為9,422,000港元、14,350,000港元及16,577,000港元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b) 持有50%股權之實體之綜合賬目

儘管 貴集團擁有Central Designs 50%的股權，惟其能夠通過與Russell Dobney先生（「Russell先生」）（擁有Central Designs餘下50%的股權）訂立的股東協議獲得逾50%投票權。君譽投資及Russell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獲委任為Central Designs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並有權在Central Designs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獲得第二票或決定票。因此，由於 貴集團能夠在Central Designs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50%的投票權，Central Designs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則 貴集團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b) 存貨撇減

管理層檢討 貴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之撇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的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下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零及421,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量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參數時採納判斷，大致上基於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和現行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約9,363,000港元、8,021,000港元及7,341,000港元的所得稅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中扣除。

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貴集團面對不同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貴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情況如下：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外幣風險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7,571	4,119	113,550	1,416	136,656
金融負債	28,454	63,849	2,733	921	95,9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27,478	907	128,787	1,261	158,433
金融負債	30,689	66,633	5,283	1,127	103,7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4,795	28,812	80,685	236	114,528
金融負債	47,750	60,281	3,394	676	112,101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人民幣及美元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概約變動。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發生及於年內一直維持之變動釐定。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的 影響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	(1,084)	(1,714)
人民幣	(6%)	1,084	1,714
美元	1%	920	—
美元	(1%)	(92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	(1,619)	(2,490)
人民幣	(8%)	1,619	2,490
美元	1%	1,029	—
美元	(1%)	(1,02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	171	(1,098)
人民幣	(4%)	(171)	1,098
美元	1%	645	—
美元	(1%)	(645)	—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動相稱的假設外匯匯率變動而釐定。假定變動指董事對外匯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分佔各報告期末近26.1%、38.6%及19.3%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且 貴集團最大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的記錄。

貴集團亦訂有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以及已就信貸風險向Compagnie Francaise D' 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erieur (「COFACE」) 投保。COFACE乃一間在全球營運的信貸保險公司，為公司提供解決方案，以保護彼等免於承受國內及出口市場客戶的財務違約風險。與COFACE訂立的保險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貴集團委聘Atradius Credito y Cauccion SA de Seguros y Reaseguros (「Atradius」)，提供更廣泛的承保區域以符合貴集團需求。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開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不就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之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賬齡					總計
	即期	1至60日	61至120日	121至180日	逾18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40%	0.0609%	0.5244%	3.1293%	4.3374%	0.0585%
總賬面值 (千港元)	63,187	15,968	417	1	160	79,73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8	10	2	▲	7	47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即期	1至60日	61至120日	121至180日	逾18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30%	0.0457%	0.3932%	2.3470%	3.2530%	0.1269%
總賬面值 (千港元)	72,448	10,701	5,146	2,397	346	91,038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4	5	20	56	11	116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貨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市場資料，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能否收回作出個別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貨評估已進行。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貨虧損並不重大。鑑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尚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所固有的信貨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貨虧損率接近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貨虧損率接近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已結清。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貨風險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已評估其主要存放於信貨評級較高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的銀行，而根據市場資料，（該等銀行）違約可能性為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信貨虧損率接近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特別是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即貸款人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24	—	—	—	47,024	47,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65	—	—	—	20,065	20,0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8	—	—	—	128	12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96	—	—	—	96	9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79	648	552	—	1,879	1,775
銀行借款(附註)	7,820	6,442	6,270	3,915	24,447	22,921
無抵押貸款	6,105	—	—	—	6,105	6,1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607	—	—	—	58,607	58,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09	—	—	—	21,009	21,0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7	—	—	—	147	14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06	—	—	—	106	10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60	660	177	—	1,497	1,438
銀行借款(附註)	8,477	7,686	7,328	2,765	26,256	24,67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210	—	—	—	51,210	51,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62	—	—	—	15,862	15,862
應付股息	1,846	—	—	—	1,846	1,84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5	97	—	—	562	550
銀行借款(附註)	23,987	17,156	3,605	1,630	46,378	44,561

附註：

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少於一年或應要求」時間範圍內。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就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4,000港元、178,000港元及3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656	158,43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14,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5,957	103,732	112,101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 貴集團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層級間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上述三個級別當中任何一級的轉入及轉出。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往績記錄期末於公平值計量中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衍生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 外匯匯率 • 貼現率 • 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某個時間確認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美國	21,963	17,916	20,577
英國	45,273	45,905	77,787
法國	16,047	21,210	20,636
意大利	62,263	76,922	95,748
匈牙利	19,217	16,288	22,122
荷蘭	85,299	102,088	75,727
香港	35,769	38,357	41,246
其他	32,165	44,089	67,251
	<u>317,996</u>	<u>362,775</u>	<u>421,094</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99	2,822	2,151
中國	<u>35,748</u>	<u>46,142</u>	<u>39,227</u>
	<u>37,447</u>	<u>48,964</u>	<u>41,37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 貴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7,654	81,615	120,938
客戶b	38,717	53,966	59,850
客戶c	89,008	100,208	81,541
客戶d	<u>34,310</u>	<u>不適用⁽ⁱ⁾</u>	<u>47,425</u>

⁽ⁱ⁾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逾10%。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50	544	408
銷售廢料收入	185	318	81
來自關連公司的分租收入 (附註37(a))	12	—	—
產品服務費收入	1,392	1,492	1,886
其他	94	312	501
	<u>1,733</u>	<u>2,666</u>	<u>2,876</u>

貴集團附屬公司從彼等所在的當地政府收取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貼。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19	(686)	4,665
撥回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3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淨額	110	(256)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3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	(3,676)	—	—
	<u>5,028</u>	<u>(972)</u>	<u>3,963</u>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12	18	3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 利息收益 (附註37(a))	142	141	16
	<u>154</u>	<u>159</u>	<u>52</u>
融資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附註36(b))	(502)	(715)	(1,460)
融資租賃支出 (附註36(b))	(109)	(73)	(35)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附註36(b))	(108)	(311)	(579)
	<u>(719)</u>	<u>(1,099)</u>	<u>(2,074)</u>
融資成本淨額	<u>(565)</u>	<u>(940)</u>	<u>(2,022)</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6,706	6,417	6,7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909	1,067	1,0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2	(369)
	8,618	7,486	7,341
遞延稅項(附註30)	745	535	—
	9,363	8,021	7,341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由於其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因此可獲豁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公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已應用於恒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報告期間。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公司所得稅稅率25%課稅。由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鷹潭歐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獲稅務優惠待遇，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17]43號，鷹潭歐亞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4,152	40,908	38,366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8,935	6,750	6,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	(9)	(2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	893	1,445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	92	6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	—
稅務優惠	(40)	(74)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2	(39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9	368	361
所得稅開支	9,363	8,021	7,341

13. 年度溢利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57	250	241
已售存貨成本(*)	230,806	268,870	324,41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已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719	(2,218)	(3)
呆賬撥備	—	421	—
折舊	3,958	8,113	9,7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19)	686	(4,665)
上市開支	—	3,209	7,120
經營租賃支出			
— 工廠及員工住所	1,728	1,626	1,896
— 辦公物業	323	420	420
— 董事住所	360	360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0)	256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0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43,570,000港元、61,183,000港元及77,068,000港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其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類別開支各項分別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總額。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6,742	70,727	83,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8	6,249	12,160
住所開支	360	360	30
	59,650	77,336	96,077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附註15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向其餘兩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78	996	1,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49
	<u>1,114</u>	<u>1,030</u>	<u>1,47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ii)離職賠償。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住所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1,800	—	18	1,818
郭君宇先生	—	1,830	—	18	1,848
	<u>—</u>	<u>3,630</u>	<u>—</u>	<u>36</u>	<u>3,666</u>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300	360	—	660
郭茂群先生	—	375	—	—	375
	<u>—</u>	<u>675</u>	<u>360</u>	<u>—</u>	<u>1,035</u>
	<u>—</u>	<u>4,305</u>	<u>360</u>	<u>36</u>	<u>4,7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1,708	—	18	1,726
郭君宇先生	—	1,708	—	18	1,726
	<u>—</u>	<u>3,416</u>	<u>—</u>	<u>36</u>	<u>3,452</u>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280	360	—	640
郭茂群先生	—	350	—	—	350
	<u>—</u>	<u>630</u>	<u>360</u>	<u>—</u>	<u>990</u>
	<u>—</u>	<u>4,046</u>	<u>360</u>	<u>36</u>	<u>4,44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住所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1,586	—	20	1,606
郭君宇先生	—	1,586	—	20	1,606
	—	3,172	—	40	3,212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390	30	—	420
郭茂群先生	—	325	—	—	325
	—	715	30	—	745
	—	3,887	30	40	3,957

附註：

- (i) 郭君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亦分別為君譽投資、恒發、明目光學及Central Designs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因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ii) 郭君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亦分別為君譽投資、恒發、明目光學、鷹潭歐亞及江西華清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因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iii) 郭茂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恒發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因彼為此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iv) 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亦為君譽投資、恒發及深圳華清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因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v) 陳漢華先生、李偉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並無以董事身份領取董事酬金。
- (vi)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2及2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 貴集團與董事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有關 貴集團業務而 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向當時的股東作出下列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下列公司已宣派及 已付／應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						
恒發	3.50	10,500	2.08	6,230	26.67	80,000
Central Designs	-	-	2.50	600	8.33	2,000
深圳華清	-	-	-	-	-	7,620
		10,500		6,830		89,620

除上述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每股盈利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由於集團重組以及貴集團往績記錄期業績的呈列基準，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67	8,541	893	555	543	3,852	18,251
添置	14,486	4,981	12,710	96	88	52	1,412	33,825
出售／撇銷	-	-	(21)	(838)	-	-	(1,856)	(2,715)
匯兌差額	(743)	(485)	(1,157)	(8)	(32)	(3)	(44)	(2,4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743	8,363	20,073	143	611	592	3,364	46,889
添置	-	3,493	10,983	1,056	96	292	1,293	17,213
出售／撇銷	-	-	(580)	-	(87)	(543)	(997)	(2,207)
匯兌差額	1,114	775	1,986	48	44	9	68	4,0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57	12,631	32,462	1,247	664	350	3,728	65,939
添置	-	776	4,174	56	225	-	-	5,231
出售／撇銷	-	-	(977)	-	-	(153)	-	(1,130)
匯兌差額	(743)	(624)	(1,731)	(65)	(37)	(5)	(51)	(3,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4	12,783	33,928	1,238	852	192	3,677	66,784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69	2,538	820	470	471	1,836	8,004
年內開支	61	922	2,247	13	65	16	634	3,958
出售／撇銷	–	–	(7)	(782)	–	–	(1,261)	(2,050)
匯兌差額	(3)	(159)	(265)	(3)	(26)	–	(14)	(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	2,632	4,513	48	509	487	1,195	9,442
年內開支	359	1,988	5,307	94	46	57	262	8,113
出售／撇銷	–	–	(387)	–	(85)	(516)	(488)	(1,476)
匯兌差額	17	281	535	7	36	1	19	8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4	4,901	9,968	149	506	29	988	16,975
年內開支	365	2,214	6,136	224	148	26	678	9,791
出售／撇銷	–	–	(250)	–	–	–	–	(250)
匯兌差額	(35)	(314)	(697)	(15)	(29)	(1)	(19)	(1,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	6,801	15,157	358	625	54	1,647	25,4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0	5,982	18,771	880	227	138	2,030	41,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3	7,730	22,494	1,098	158	321	2,740	48,9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5	5,731	15,560	95	102	105	2,169	37,44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的汽車及辦公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38,000港元、1,995,000港元及1,482,000港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	—	3,907	2,00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	457	401
	35	4,364	2,407
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57	703	507
海關保證金	—	—	467
租賃按金	379	382	304
貿易按金	222	—	1,616
公用設施按金	30	36	31
其他	36	—	—
	924	1,121	2,925
其他應收款項			
向員工墊款	257	306	184
供應商回扣	686	2,701	2,030
可退回出口稅項	1,273	1,724	1,656
可退回物業稅項	577	—	—
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	648	299	—
應收增值稅	1,572	629	518
其他	1	60	309
	5,014	5,719	4,697
	5,973	11,204	10,029
非流動部分	257	703	507
流動部分	5,716	10,501	9,522
	5,973	11,204	10,029

2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42	10,080	11,011
在製品	11,435	26,522	27,788
製成品	13,855	4,404	9,292
運送中貨品	1,054	3,864	4,114
	30,486	44,870	52,205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221	80,154	91,038
減：呆賬撥備	—	(421)	—
	<u>76,221</u>	<u>79,733</u>	<u>91,038</u>

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貴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貴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間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該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約為9,422,000港元、14,350,000港元及16,577,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銀行。

按交付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53,869	63,541	65,000
61至120日	17,170	14,043	16,655
121至180日	4,224	1,988	6,526
180日以上	958	161	2,857
	<u>76,221</u>	<u>79,733</u>	<u>91,038</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增信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由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除約421,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外，經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期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貴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波動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421
呆賬撥備	—	421	—
撇銷之金額	—	—	(421)
年末	—	421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486,000港元、16,546,000港元及18,59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惟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應收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14,703	15,968	10,701
61至120日	2,971	417	5,146
121至180日	433	1	2,397
180日以上	379	160	346
	18,486	16,546	18,590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元	282	46	210
人民幣	14,887	13,993	19,536
美元	61,052	65,694	71,292
	76,221	79,733	91,038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郭君暉先生	10,268	34,604	—
最高結餘	15,798	34,604	59,8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郭君宇先生	128	147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南中國際有限公司(「南中」) (附註(i)及(ii))	19,677	19,237	—
順高國際有限公司(「順高」)(附註(iii))	7	—	—
	19,684	19,237	—

分析：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姓名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南中	郭君暉先生及陳燕華女士	20,712	19,708	19,266
順高	郭君暉先生及陳燕華女士	7	12	—

附註：

(i) 應收南中的款項以港元計值及屬非貿易性質。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8,988,000港元、7,952,000港元及零的款項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以其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外，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 (iii) 應收順高的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為取得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抵押的存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48	2,069	4,703
人民幣	5,950	1,546	6,510
美元	21,436	16,446	9,394
其他	333	311	25
	<u>27,967</u>	<u>20,372</u>	<u>20,632</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7,024</u>	<u>58,607</u>	<u>51,21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9,093	9,321	7,497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1,853	3,201	3,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9	5,902	1,613
應計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	1,018	1,770	1,832
應計各種稅項開支	261	385	474
應付增值稅	121	430	904
	<u>20,065</u>	<u>21,009</u>	<u>15,862</u>
預收按金	<u>1,850</u>	<u>1,122</u>	<u>3,009</u>
	<u>68,939</u>	<u>80,738</u>	<u>70,081</u>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37,519	47,034	42,194
61至90日	5,647	7,511	7,162
91至180日	3,428	3,796	1,416
180日以上	430	266	438
	<u>47,024</u>	<u>58,607</u>	<u>51,210</u>

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100	5,763	2,017
人民幣	58,273	67,804	60,994
美元	4,493	6,232	6,394
其他	1,073	939	676
	<u>68,939</u>	<u>80,738</u>	<u>70,081</u>

2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Russell Dobney先生	<u>96</u>	<u>106</u>	<u>–</u>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9	660	465	621	620	454
二至五年內(包括 首尾兩年)	1,200	837	97	1,154	818	96
減：未來融資支出	1,879 (104)	1,497 (59)	562 (12)	1,775 不適用	1,438 不適用	550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775</u>	<u>1,438</u>	<u>550</u>	<u>1,775</u>	<u>1,438</u>	<u>550</u>
減：須於12個月內 清償的款項(於流 動負債項下列示)				(621)	(620)	(454)
須於12個月後清償 的款項				<u>1,154</u>	<u>818</u>	<u>96</u>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設備，租期介乎3至5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統一利率分別為1.96%、1.83%及1.7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償還基準，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各租期完結時， 貴集團可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及辦公設備。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性質分析為：			
定期貸款	21,657	24,489	44,561
銀行透支	1,264	189	—
	<u>22,921</u>	<u>24,678</u>	<u>44,561</u>
組別A	(ii) —	8,405	9,876
組別B	(iii) 10,253	4,474	3,707
組別C	(iv) 4,474	2,852	1,164
組別D	(v) 8,194	8,947	5,704
組別E	(vi) —	—	20,000
組別F	(vii) —	—	4,110
	<u>22,921</u>	<u>24,678</u>	<u>44,561</u>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一年內	7,256	7,766	22,860
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6,055	7,259	16,730
兩年後惟不超過五年	5,849	6,966	3,371
五年以上	3,761	2,687	1,600
	<u>22,921</u>	<u>24,678</u>	<u>44,561</u>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256)</u>	<u>(7,766)</u>	<u>(22,860)</u>
一年後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5,665</u>	<u>16,912</u>	<u>21,701</u>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附註：

- (i) 除保理貸款以美元計值外，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ii) 組別A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南中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及

- (c) 郭君宇先生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i) 組別B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南中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及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
- (iv) 組別C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及
- (c) 經與銀行協定，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 (v) 組別D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及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
- (vi) 組別E由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vii) 組別F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所述，不少於提取金額三分之一或按其他外幣計算為110%的按金之擔保契據；及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
- (viii) 上述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以及被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 (ix)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定期貸款	1.25厘至5.50厘	2.25厘至5.50厘	2.21厘至5.50厘
銀行透支	最優惠利率 以及高於最優惠利 率或銀行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0.5%的年利率	高於最優惠 利率或銀行 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0.5%的年利率	不適用

29. 無抵押貸款

結餘指余江區人民政府授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用於在余江區推廣及鼓勵商人投資。無抵押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30. 遞延稅項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7	(64)	265	1,088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2)	(887)	23	119	(745)
匯兌差額	—	—	(22)	(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	362	321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2)	—	(157)	(378)	(535)
匯兌差額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	—	(198)

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經抵銷後)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2	—	—
遞延稅項負債	(41)	(198)	(198)
	321	(198)	(19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401,000港元、961,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000港元、零及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3	-	-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溢利撥付，則貴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恒發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因此，待香港居民證明申請獲批後，恒發應合資格就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享受5%的寬減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預扣稅未分派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金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貴集團的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31.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第I-14頁。

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下表。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Central Design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	香港	香港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50%/50%	50%/50%	50%/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36	4,081	4,398
流動負債	(2,509)	(2,141)	(3,248)
淨資產	1,427	1,940	1,150
累計非控股權益	714	970	5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935	8,911	9,374
年度溢利	1,188	1,113	1,2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8	1,113	1,210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94	556	605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00	1,0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9)	939	2,4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ⁱ⁾	— ⁽ⁱ⁾	— ⁽ⁱ⁾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	(59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35)	349	981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5,934,000港元、1,521,000港元及6,320,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初始認購人所持有的一股股份被轉讓予頂鋒。有關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有的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本總額。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有的貴公司及君譽投資的已繳足股款股本總額。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發行股份的目的乃應對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平衡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貴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削減債務。

貴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借款)除以其股本總額。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0.3%、17.6%及46.3%。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33.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他適用於集團公司的規例而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集團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先前年度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撥充集團公司資本，惟於擴充資本後該等儲備餘下的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資本的25%。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恒發、玥目光學、Central Designs、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歐亞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股份之面值與為交換而發行之君譽投資的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34.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2	1,934	1,9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	6,371	5,459
五年後	—	264	—
	<u>2,470</u>	<u>8,569</u>	<u>7,386</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磋商，平均租期分別為3年、4年及4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末已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243	604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880,000港元、654,000港元及零，乃透過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 (ii) 於往績記錄期，約零、268,000港元及44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10,500,000港元、6,830,000港元及89,620,000港元被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約零、零及86,623,000港元所抵銷。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該等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附註16)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2)	19,286	(19,166)	-	-	-	8	-	128
應付一名非控股 權益股東款項 (附註26)	21	75	-	-	-	-	-	9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7)	1,775	(989)	109	880	-	-	-	1,775
銀行借款(附註28)	17,038	5,273	610	-	-	-	-	22,921
無抵押貸款(附註29)	-	6,435	-	-	-	(330)	-	6,105
應付股息	-	(10,500)	-	-	10,500	-	-	-
	38,120	(18,872)	719	880	10,500	(322)	-	31,025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附註16)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2)	128	38	-	-	-	(19)	-	147
應付一名非控股 權益股東款項 (附註26)	96	10	-	-	-	-	-	10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7)	1,775	(1,064)	73	654	-	-	-	1,438
銀行借款(附註28)	22,921	731	1,026	-	-	-	-	24,678
無抵押貸款(附註29)	6,105	(6,380)	-	-	-	275	-	-
應付股息	-	(6,830)	-	-	6,830	-	-	-
	<u>31,025</u>	<u>(13,495)</u>	<u>1,099</u>	<u>654</u>	<u>6,830</u>	<u>256</u>	<u>-</u>	<u>26,369</u>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附註16)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2)	147	(146)	-	-	-	6	(7)	-
應付一名非控股 權益股東款項 (附註26)	106	(106)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7)	1,438	(923)	35	-	-	-	-	550
銀行借款(附註28)	24,678	17,844	2,039	-	-	-	-	44,561
應付股息	-	(1,000)	-	-	89,620	(151)	(86,623)	1,846
	<u>26,369</u>	<u>15,669</u>	<u>2,074</u>	<u>-</u>	<u>89,620</u>	<u>(145)</u>	<u>(86,630)</u>	<u>46,957</u>

37. 關連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LVJ Studio Eyewear Limited (「LVJ Studio」)				
的分租收入 (附註9)	(i)、(ii)	12	-	-
向LVJ Studio銷售貨品	(i)	39	-	-
向Russell先生支付顧問費	(iii)	347	335	347
向李敏儀女士支付辦公室租金開支	(iv)	-	210	420
來自南中的利息收入 (附註11)		142	141	16
向南中支付董事住所開支		360	360	30

附註：

- (i) 郭君暉先生擁有LVJ Studio的30%股權，彼亦自LVJ Studio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郭君暉先生已辭任LVJ Studio唯一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LVJ Studio的股權。
- (ii) 分租收益乃按照涉及交易的相關各方相互同意的價格及條款而收取。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Russell先生為Central Designs的非控股權益人，而顧問費用乃按照相關參與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而支付。
- (iv) 李敏儀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太太。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14至15披露。
- (c)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無償就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提供個人擔保。
- (d) 就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南中及郭君宇先生無償以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e) 南中及順高就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無償提供公司擔保。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並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令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交易生效，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藉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採納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說明倘若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倘若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公開發售可能如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 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 份有形資產 淨值 ⁽⁵⁾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計算	96,789	81,950	178,739	0.36
按發售價每股1.2港元計算	<u>96,789</u>	<u>104,450</u>	<u>201,239</u>	<u>0.40</u>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6,789,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港元或1.2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125,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分別約30,7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2,300,000港元）後計算，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 (3)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乃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該等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此乃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4) 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50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擬定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而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聘約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情況的了解。

是次受聘查證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對 貴集團所持的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1606室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余江區余江（國際）眼鏡工業園亨通大道3號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在中國的上述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有關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稱為「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房地產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準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一詞乃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鑑於已興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市場上並無即時可識別的可比較項目。因此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採用成本法對有關的房地產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市值估計，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所呈報之市值僅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並假設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無進行任何零碎交易。房地產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III.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按房地產的現況出售有關的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提高房地產權益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房地產而言，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的擁有人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房地產的權利。於估值時，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無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除非在估值報告內載明、界定及考慮不合規事項，否則，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均獲遵守。

概無指示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除非本報告另有載明、界定及考慮，否則，吾等假設所有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均獲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房地產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的註腳。

IV.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目前的登記制度，吾等未能對房地產所附的法律業權或任何責任進行調查。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房地產的法律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本報告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房地產之法律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V.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房地產的外部及(如可能)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房地產是否不存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房地產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房地產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用途，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勘探，以釐定任何房地產發展之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並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其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及房地產鑑定等事宜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房地產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房地產位於中國，而中國乃相對發展不足的市場，故此該等假設往往會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可能賦予房地產的價值範圍視乎作出的假設而定。儘管吾等在達致價值時已行使專業判斷，惟報告的讀者務須謹慎考慮在估值報告內披露之該等假設的性質，並應於詮釋估值報告時審慎行事。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對房地產市值的意見載於估值證書。

VII.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規定。

於評估房地產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的規定。

房地產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唐文灝(MRICS)進行。房地產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稱為「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RICS, FHKIS, MCIREA
謹啟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等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31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於中國持有的業主自用房地產權益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余江區中童鎮余江 (國際)眼鏡工業園 亨通大道3號的一幅 土地及建於其上的 建築物	房地產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 米的土地及座落在其上的11座建築物。該等 建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間 落成。 該等建築物為一至四層高，其總建築面積 約為19,450.24平方米。	於我們視察時，房地 產目前用作廠房及配 套設施。	22,019,000元 (人民幣貳仟貳佰 零壹萬玖仟元整)																																							
	<table><tr><th>名稱</th><th>層數</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廠房1</td><td>3</td><td>5,856.87</td></tr><tr><td>廠房2</td><td>3</td><td>5,580.93</td></tr><tr><td>宿舍</td><td>4</td><td>5,229.43</td></tr><tr><td>宿舍</td><td>3</td><td>2,206.65</td></tr><tr><td>辦公室</td><td>1</td><td>114.80</td></tr><tr><td>配套建築物1</td><td>1</td><td>14.40</td></tr><tr><td>配套建築物2</td><td>1</td><td>50.63</td></tr><tr><td>配套建築物3</td><td>1</td><td>81.81</td></tr><tr><td>配套建築物4</td><td>1</td><td>10.27</td></tr><tr><td>倉庫1</td><td>1</td><td>5.08</td></tr><tr><td>倉庫2</td><td>1</td><td>299.37</td></tr><tr><td>總計</td><td></td><td>19,450.24</td></tr></table>	名稱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1	3	5,856.87	廠房2	3	5,580.93	宿舍	4	5,229.43	宿舍	3	2,206.65	辦公室	1	114.80	配套建築物1	1	14.40	配套建築物2	1	50.63	配套建築物3	1	81.81	配套建築物4	1	10.27	倉庫1	1	5.08	倉庫2	1	299.37	總計		19,450.24		
名稱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1	3	5,856.87																																								
廠房2	3	5,580.93																																								
宿舍	4	5,229.43																																								
宿舍	3	2,206.65																																								
辦公室	1	114.80																																								
配套建築物1	1	14.40																																								
配套建築物2	1	50.63																																								
配套建築物3	1	81.81																																								
配套建築物4	1	10.27																																								
倉庫1	1	5.08																																								
倉庫2	1	299.37																																								
總計		19,450.24																																								
	房地產土地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於 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鷹潭」)(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展輝眼鏡有限公司及余江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房地產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轉讓予鷹潭。
- (ii) 根據余江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贛(2016)余江縣不動產權第0001343號房地產所有權證，由鷹潭持有的有關房地產(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8,873.88平方米)的建築物所有權，乃作工業用途，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屆滿。
- (iii) 根據鷹潭(余江)眼鏡產業園規劃建設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八份證明，七座建築物(如上文所述建築物名稱分別為辦公室、配套建築物1、配套建築物2、配套建築物3、配套建築物4、倉庫1及倉庫2)(總建築面積約576.36平方米)為臨時建築物(無建築物所有權證)以及獲允許使用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iv)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等尚未取得建築物所有權證的七座臨時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而言，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8,000元。
- (v)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房地產權益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a. 除七座臨時建築物外，鷹潭已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且為房地產的合法擁有人。
 - b. 除七座臨時建築物外，鷹潭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房地產。
 - c. 除七座臨時建築物外，房地產並不受限於任何留置權、按揭、租約、許可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條件、命令、規則或限制。
 - d. 就七座臨時建築物而言，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投資金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建築工程或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毋須申請施工許可證。根據相關法規及鷹潭(余江)眼鏡產業園規劃建設局發出的證明，鷹潭有權按照證明所述的用途，使用該等臨時建築物，並有權將該等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出租或依法處置。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或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

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或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收取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獲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須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書及自願參選董事的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若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則其職位將會懸空：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其董事職務；
- (ff) 在未獲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則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

(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款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請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或多名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將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取代已遭罷免的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等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向債權人作出付款後所剩餘的盈餘資產，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以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权利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股款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且授出該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產生疑慮，僅此說明，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股款，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將導致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令就此等業務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亦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不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惟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由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該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會議的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以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所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

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條文有違公眾人士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2.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述，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1606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按照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住址分別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公路4699號鹿茵山莊鹿怡居2座10樓E室及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第十八街6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文件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一股由初始認購人所持有的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頂鋒以收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方式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見下文「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仍有1,5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概述；
- (b) 本公司藉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8.99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74,999,899股股份的股款，以向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或按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盡可能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但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落實資本化發行；
- (d)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劃）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iii) 擴大上文第(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頂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頂鋒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向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股頂鋒股份。頂鋒成立為本公司之法團股東。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深圳華清之註冊資本由8,560,000港元增加50,000,000港元至58,560,000港元。額外註冊資本由郭太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注入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以及由恒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注入3,499,750港元及2,500,250港元，餘額32,000,000港元將由恒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注入，而該日期為中國有關部門規定之最後注資日期(除非獲授延期)。在按政府及監管機構要求完成記錄及登記手續後，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深圳華清之股權於上述增加後保持不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郭太太(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1美元轉讓100股頂鋒股份予郭太太。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頂鋒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2%、49%及49%。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君譽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兩股、49股及49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
- (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之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頂鋒以換取現金，而上述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1港元轉讓10,000股玥目光學股份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玥目光學成為君譽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120,000股Central Designs股份（相當於Central Designs已發行股本之50%）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entral Designs由君譽投資及Russell先生分別擁有50%。
- (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2港元、49港元及49港元分別轉讓60,000股、1,470,000股及1,470,000股恒發股份予君譽投資。上述轉讓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恒發成為君譽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9) 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太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恒發以代價22,095,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華清之資產淨值相等）向郭太太收購其於深圳華清之全部股權，並透過向君譽投資發行及配發100股恒發新股份方式支付有關代價，於恒發之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在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各自的相關批准後，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因此，深圳華清成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暉先生收購江西華清之50%股權。在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各自的相關批准後，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江西華清成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宇先生收購江西華清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暉先生收購鷹潭之50%股權。在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各自的相關批准後，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因此，鷹潭成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 (1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恒發(作為買方)與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發以零代價向郭君宇先生收購鷹潭之50%股權。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收購君譽投資之兩股、49股及49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之指示及要求)配發及發行1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頂鋒，全部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完成。因此，君譽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行動(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權，以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行動可以運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各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不擬（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綜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進行有關的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

- (a) 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就珉目光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1港元將彼之10,000股珉目光學股份轉讓予君譽投資；

- (b) 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就Central Design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120,000股Central Designs股份轉讓予君譽投資；
- (c) 君譽投資、Russell先生及Central Design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就Central Designs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管彼等有關Central Designs以及其事務的權利及責任；
- (d) 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就恒發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將60,000股、1,470,000股及1,470,000股恒發股份轉讓予君譽投資，代價為2港元、49港元及49港元；
- (e) 郭太太與恒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太太向恒發轉讓其於深圳華清的所有股權，代價為22,095,000港元；
- (f) 郭太太與恒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收購深圳華清全部股權所涉及的代價22,095,000港元將由恒發向君譽投資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恒發新股份方式支付；
- (g) 郭君暉先生與恒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向恒發無償轉讓江西華清的50%股權；
- (h) 郭君宇先生與恒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君宇先生向恒發無償轉讓江西華清的50%股權；
- (i) 郭君暉先生與恒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向恒發無償轉讓鷹潭的50%股權；
- (j) 郭君宇先生與恒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君宇先生向恒發無償轉讓鷹潭的50%股權；
- (k) 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君譽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將兩股、49股及49股君譽投資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合共向頂鋒配發及發行1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l) 不競爭契據；
-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名稱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玥目光學	9	16035143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		玥目光學	9, 35	301912761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香港
3.		恒發	9, 35, 42	304363506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
4.	MIGA	玥目光學	9	0001658846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日	意大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並不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MIGA	玥目光學	9	017873722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歐盟

附註：

類別9 — 光學儀器及設備；眼鏡類產品；光學眼鏡；鏡片；眼鏡架；光學鏡片框；隱形眼鏡；光學鏡片；太陽眼鏡；眼罩；眼鏡片；眼鏡鏈；眼鏡帶；放大鏡；雙筒望遠鏡；野外用望遠鏡；望遠鏡；矯視鏡片；夾鼻眼鏡；鏡頭接環及收納盒；上述商品的收納盒及容器；以及上述產品的部件及配件；全部包含於類別9。

類別35 — 出口服務；出口眼鏡及眼鏡架；光學儀器及設備、眼鏡類產品、光學眼鏡、太陽眼鏡、老花眼鏡、光學眼鏡架、光學眼鏡套及眼鏡盒、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隱形眼鏡保養液及鏡片、隱形眼鏡容器、眼鏡鏈及眼鏡帶的批發及零售服務；其相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全部包含於類別35。

類別42 —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設計消費產品；在產品設計領域提供資料；有關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的諮詢服務；設計及開發眼鏡及眼鏡架；在設計及開發眼鏡及眼鏡架領域提供資料；有關設計及開發眼鏡及眼鏡架的諮詢服務；全部包含於類別42。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pticalfarmhk.com	玥目光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kelfred.com.hk	恒發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3.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方便眼鏡架貼飾片的夾具	ZL 2018 2 1309252.2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種具有防護功能的眼鏡框	ZL 2018 2 1341063.3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
一種具有除霧功能的眼鏡框	ZL 2018 2 1341116.1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
一種便於鏡片牢固安裝的眼鏡框	ZL 2018 2 1341617.X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
一種具有彈簧腿的金屬眼鏡框	ZL 2018 2 1341620.1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
一種板材鏡架加工烘熱器	ZL 2018 2 1341663.X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防止鏡片脫落的眼鏡框	ZL 2018 2 1343396.4X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便捷的眼鏡加工用清洗設備	ZL 2018 2 1343407.4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新型板材眼鏡框	ZL 2018 2 1343427.1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佩戴防脫的眼鏡框	ZL 2018 2 1344313.9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具有護眼功能的太陽鏡	ZL 2018 2 1344314.3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日常近視用金屬眼鏡框	ZL 2018 2 1344315.8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眼鏡精加工用拋光機	ZL 2018 2 1344377.9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新型金屬眼鏡框	ZL 2018 2 1345599.2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眼鏡腿刻飾片槽的夾具	ZL 2018 2 1345600.1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十九日
一種金屬眼鏡架拋光用固定架	ZL 2018 2 1370489.1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種金屬眼鏡腿彈簧盒焊接夾具	ZL 2018 2 1370490.4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眼鏡腿激光打標機	ZL 2018 2 1371377.8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種金屬眼鏡鏡框激光焊接 用夾具	ZL 2018 2 1371378.2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種金屬眼鏡拋光用固定架	ZL 2018 2 1435487.6	江西華清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 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 日

4.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版權	編號	擁有人名稱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華清平光眼鏡鏡片 硬度和韌度智能 檢查分析系統V1.0	2019SR0373013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太陽眼鏡鏡框 圖案設計製作管理 系統V1.0	2019SR0373786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版權	編號	擁有人名稱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華清太陽眼鏡鏡片 厚度智能檢測分析 系統V1.0	2019SR0373801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太陽眼鏡鏡片 顏色渲染管理 系統V1.0	2019SR0373815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太陽眼鏡夾片 設計製作管理 系統V1.0	2019SR0373832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太陽眼鏡鏡片 透光率智能檢測 系統V1.0	2019SR0373841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平光眼鏡鏡片 抗張強度智能檢測 分析系統V1.0	2019SR0373932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版權	編號	擁有人名稱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華清平光眼鏡鏡片 顏色渲染管理系統	2019SR0378307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平光眼鏡鏡片 透明度智能檢測 分析系統V1.0	2019SR0378735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平光眼鏡片彈性 模量智能檢測分析 系統V1.0	2019SR0379042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平光眼鏡鏡框 圖案設計製作管理 系統V1.0	2019SR0380007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華清太陽眼鏡染色 鏡片色彩智能分析 系統V1.0	2019SR0380011	深圳華清	尚未發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三日

D. 權益披露

1.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75,000,000 (L)	75%
郭君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75,000,000 (L)	75%
郭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 聯同他人持有的 權益 (附註2)	375,000,000 (L)	75%
郭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頂鋒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頂鋒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君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太太	實益擁有人	2%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頂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郭君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君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蕭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太太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聯同他人持有的 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有關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以上市為條件，本集團應付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之全年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及郭太太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應付郭先生及郭太太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455,000港元及455,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房屋補貼及津貼）。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郭先生及郭太太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各自的委任函件，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將約為5,4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F.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現時、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其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售價將被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獲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而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授出此等額外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提呈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布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收購建議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要約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根據要約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惟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釐定及於要約有所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產生疑慮，僅此說明，不得把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輕微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考慮清盤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
 - (i)(a)該承授人違反其本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分段(2)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的輕微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當日後10年）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應持有的最短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並不可得。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一直全部及有效地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經參考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情而支付或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及/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就公司條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處地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條文之公司或監管合規出現違規、不遵守、延誤或欠妥及/或由於及/或有關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而發出、應計及/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提出之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裁決及/或法律程序而採取之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蒙受或應計之一切損失、付款、收費、償付款項、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及其他專業成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責任損失、收費、費用、罰款或開支;
- (c)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當時因進口或再進口任何應稅貨物、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而根據香港或世界各地的法律及法規需要或將要或應要支付當地海關當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責任、稅項或徵稅;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述者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其他專業成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開支、利息、懲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稅項索償;
 - (ii) 就任何稅項索賠進行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的索賠並已獲作出有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判決或裁決的任何法庭或仲裁程序；或
- (iv) 就上文(iii)所提述的任何法庭或仲裁程序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或裁決。

然而，控股股東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稅項負債已經作出撥備、儲備或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有關稅項的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承擔的有關稅項或負債則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引致或因此產生或因稅率增加或其他懲罰而增加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或
- (d)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其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訂立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49,92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容至賢	香港執業大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就國際制裁法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概無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備忘錄、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證書及公平租函;
- (g)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有關本公司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權益披露－3. 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m) 香港執業大律師容至賢就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牽涉若干方面的香港法例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當中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若干國際制裁法例發出的意見備忘錄；及
- (p)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稅務意見。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